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9/8
31 January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39	1
第一部分：南非		
一、生命、人身完整和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40 - 253	11
A. 生命权	54 - 76	14
B. 拘留，包括拘留的条件	77 - 108	18
C. 关于酷刑和虐待的案例	109 - 128	27
D. 在拘留和警察扣押中发生的死亡	129 - 139	31
E. 死刑和处决	140 - 172	34
F. 紧急状态下的司法	173 - 196	40
G. 政治审判	197 - 228	46
H. 儿童和成人的待遇	229 - 244	55
I. 失踪	245 - 253	60
二、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254 - 396	63
A. 种族隔离	255 - 312	63
B. 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	313 - 396	76
三、受教育的权利、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和享受医 疗保健的权利	397 - 475	94
A. 受教育的权利	399 - 437	94
B. 言论自由权	438 - 462	102
C. 迁徙自由	463 - 466	110
D. 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	467 - 475	111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四、工作权利和结社自由	476 - 564	114
A. 工作权利	476 - 506	114
B. 黑人工人的情况	507 - 517	121
C. 工会活动	518 - 535	123
D. 反对工会运动的行动	536 - 557	128
E. 对南非的制裁和撤出投资	558 - 564	132
第二部分：纳米比亚		
导 言	565 - 583	134
五、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	584 - 610	138
A. 死刑	584 - 585	138
B. 对生命权和身心健康权的侵犯	586 - 610	138
六、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611 - 629	149
A. 黑人工人的处境	616 - 626	150
B. 工会和结社自由	627 - 629	153
七、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其他表现形式	630 - 641	154
A. 教育权	631 - 637	154
B. 健康权	638 - 639	156
C. 言论自由权	640 - 641	156
八、难民的处境	642 - 645	157
九、关于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嫌疑犯的资料	646 - 647	15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第三部分		
十、结论和建议	648 - 683	159
A. 南非	648 - 677	159
B. 纳米比亚	678 - 683	163

附 件

已知的南非政治犯名单：1988年1月至5月

导 言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及组成

1. 自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于1967年成立以来，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曾通过各项决议和/或决定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并扩大了其任务范围。工作组根据其任务，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了各种调查，并向人权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应大会明确要求提出了有关这一专题的若干报告。

2. 工作组成员经人权委员会任命，以个人身份参加工作，目前由下述六名成员组成：勒利尔·米居安·巴朗达先生（扎伊尔）、主席兼报告员；布兰尼米尔·扬科维茨先生（南斯拉夫）；菲利克斯·厄马克拉先生（奥地利）、温贝托·迪亚斯·卡萨努瓦先生（智利，副主席；马尔卡·戈文达·雷迪先生（印度）和艾利·埃里昆达·E·姆坦戈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第1987/14号决议中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第26段）。人权委员会还请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其他调查和监督机构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者受酷刑、受虐待以及死亡的案件（第27段）。另外，人权委员会请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侵犯的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第30段）。

4. 人权委员会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以下述方式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进行现场调查：(a) 确保工作组能够自由地、保密地接触任何囚犯、被拘留者、被释放的犯人、被释放的被拘留者或任何其他人士；(b) 南非政府应坚决保证为这种调查提供证据的任何人免于因参加调查而被国家起诉（第29段）。

5.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第 1988/9号决议中再次提出了这一要求。在这方面,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在 1988 年 4 月 12 日以特设专家工作组名义致南非政府的信中, 提请南非政府关注工作组的活动并在该组现场调查任务的范围内与工作组合作。该信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提请你注意, 根据人权委员会 1967 年 3 月 6 日第 2(XXII)号决议设立的关于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在设立特设专家工作组时, 授权其接受各项来文和听取证人的证词以及使用其认为适当的程序模式。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通过了第 1988/9 号和 1988/10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进行现场调查...’。

“根据上述决议, 特设工作组再次要求我向阁下打听贵国政府是否将以任何方式便利工作组依照上述决议的规定进行工作。工作组的下届会议定于 1988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8 日举行, 因此, 若能尽早、最好在 1988 年 5 月 15 日前收到对本信件的答复, 则不胜感激”。

6. 南非政府于 1988 年 5 月 18 日给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的答复内容如下:

“我荣幸地告知你, 我已收到你 1988 年 4 月 12 日 G/SO214(47-3) 号来信, 在这封信中你提请我注意人权委员会要求南非政府‘允许工作组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中的生活条件和犯人的待遇进行现场调查并询问南非政府是否将以任何方式便利工作组的调查工作。

“我奉命向你转告, 南非外交部长过去曾一再指出“特设工作组”的偏见立场。在此期间, 该工作组的所作所为无一能促使当局相信, 该工作组在任何方面已摆脱其既有的偏见和偏袒立场。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8/8)取材不公内容有偏见, 这更证实了上述结论。

“此外，主管当局指出，恰如以往通告委员会的情况一样，对南非监狱中生活条件的监督有适当安排。因此，任何进一步的国际调查，尤其是由诸如‘特设工作组’这样的机构进行调查，将不会达到任何目的。上述工作组基于其任务将只会寻找可用以支持其以前所作出的结论之类的证据。

“最后，人权委员会可以理解，只有当南非政府的一切参与权——不仅仅是出席委员会会议的权利、还有参与联合国所有其它机构的权利充分得到恢复，对这一性质的要求才能予以考虑。在任何其它情况下，南非当局只能认为此种性质的要求是不合理的。”

7. 继南非政府的答复后，工作组指出，只要认真阅读这一封信就可证明工作组的立场一直是寻求与南非政府的合作，以促进对话，从而可导致人权情况的改善并确保所有公民切实享有人权。

8. 此外，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对于南非儿童遭到监禁、酷刑和非人道待遇的事实感到震惊，并通过了第1988/11号决议，其中要求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关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儿童遭受监禁、酷刑和其它非人道待遇的问题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依此，工作组在本报告第一章H节中专门讨论这一问题。

9. 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委员会在其1987/8号和第1988/10号决议中，请工作组的成员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委员会认为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采取他本人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有关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径的报告，并提出适当的建议。委员会还再次要求南非允许工作组就纳米比亚监狱生活条件和犯人待遇进行实地调查。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方面则通过了关于南非境内侵犯工会权利的第1988/41号决议。在对报告(E/1988/27)的有关内容进行审议后，理事会要求工作组继续对这一情况进行研究并就此情况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还要求工作组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以及国际和非洲工会联合会进行磋商。因此，在执行其任务中，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8年7月至8月工作组进行实况调查工作期间举行了磋商，并审议了上述各组织提供的大量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工作安排和采取的工作方式

会议和实况调查工作

11. 工作组在继续自其建立以来所遵循的行动纲领之同时，就实况调查工作的方式作出了决定，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予的使命，也考虑到当时以及现在仍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特殊情况。

12. 鉴于上述两项使命的互补性质，工作组再次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一起进行这一工作，以便实地搜集有关侵犯生命权利的资料。

13. 从工作组上一次临时报告(E/CN.4/1988/8)以来，为了尽可能搜集到关于情况发展的资料和证词，工作组于1988年7月27日至28日在日内瓦、1988年7月30日至8月2日在罗安达、1988年8月3日至8日在哈拉里、1988年8月10日至14日在卢萨卡、以及1988年8月15日至18日在达累斯萨拉姆听取了证词。

14. 专家工作组在达累斯萨拉姆的会议期间，根据所收到的有关纳尔逊·曼德拉先生身体健康情况的资料，决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8/9号决议第28段的规定，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主席发出电报，内容如下：

“专家工作组在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进行会议期间，人权委员会关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权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极为关切地获悉自1962年以来被监禁的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病情，他目前正患有肺结核病。鉴于其被监禁的条件以及年纪，工作组对其病情的严重程度危及

其生命深感担忧。特提请您在执行第1988/9号决议第28段时注意这一情况，并请您代向南非当局请求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曼德拉先生以及因致力于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目前在押的所有被拘禁者。”

15. 因此，委员会主席将下述电文送交南非政府：

“我们惊愕和关切地获悉，自1962年以来被监禁的纳尔逊·曼德拉先生的病情。他目前正患有肺结核病。应负责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构成侵犯人权行为的政策和行径的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组的要求，我谨完全本乎人道主义向你吁请，以便曼德拉先生获得尽可能良好的医疗照顾并立即和无条件地将他释放。”

在通过本报告之际，工作组尚未得到南非政府的任何反应。

进行实况调查工作中所遵循的程序

16. 按照工作组的惯例和使命，工作组要求有关成员国、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人权机构和个人提供合作，以便听取尽可能大多数的证词，从而为工作组职权范围内问题提供可靠资料。现就工作组在实况调查工作安排方面所遵循的程序和采取的措施叙述如下：

与各国政府的关系

17. 1988年4月12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应工作组的要求并且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向安哥拉、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各国外交部长发出了一封信，提请他们关注工作组的任务和活动，并请它们给予合作协助工作组履行其使命。特设专家工作组谨向这些国家政府给予的充分合作深表感谢。

18. 正如上文第5段所述，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致南非共和国政府的信中，提请南非政府注意工作组的活动和人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并询问该政府是否能以任何方式便利工作组履行这些决议中所规定的实况调查工作。

与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关系

19. 与过去一样，并按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要求，工作组得到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合作。但是，工作组愿再次要求经常获悉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以及国际劳工组织主持下举行的任何会议、研讨会或讲习会的情况，以便了解在这一地区的情况发展并能够较好地分析其定期收到的补充资料。载有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第十章中作出了有关这一方面一项建议。

与非洲统一组织的关系

20. 专家工作组在致非洲统一组织行政秘书长和致非洲解放协调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信中，向他们通报了工作组的调查工作，并请他们在工作组履行使命中与工作组合作。

与非洲解放运动、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关系

21. 1988年4月18日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应特设专家工作组的要求并以该工作组的名义向若干非政府组织和主要的非洲解放运动通报了工作组的使命，并请它们转递任何可能有助于工作组履行其使命的资料。此外，在各组织的提议和要求下，许多个人严格地遵照下段所阐述的工作组适用的程序向工作组作证。另有人自发地到工作组作证。

搜集的证词

22. 在工作组的实况调查工作中，特设专家工作组举行了24次会议，听取了59位证人的证词，其中有些人提供了有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资料。除了这些直接的接触之外，工作组还收到通过各组织和/或个人转交的大量文件，因这些人在工作组进行调查工作期间由于其他他们本身无法控制的原因未能出席工作组的会议。此外，应31名证人本人的要求，对他们进行了不公开的听证会；因此没在本报告中提及他们的姓名。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则列于下述名单。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秘书处档案中载有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证词记录。

23. 关于南非的情况，听取了37位证人的证词，有28人在不公开的听证会上作证。以下是在公开听证会上作证的证人：N. Rubin先生（708次会议，日内瓦）；Edward Morrow牧师（708次会议，日内瓦）；Hans Hartman先生（709次会议，日内瓦）；Aidan White先生（709次会议，日内瓦）；大赦国际（710次会议，日内瓦）；Geoffrey Bindman先生（710次会议，日内瓦）；Pheki Silemane先生（715次会议，哈拉里）；全国民主律师协会（716次会议，哈拉里）；Jenny de Tolly女士（718次会议，哈拉里）；Muhammed Shabazz先生（719次会议，哈拉里）；Ishmail Ibrahim先生（720次会议，哈拉里）；维护人权律师（724次会议，卢萨卡）；Buras Nhlabathi先生，Ituin Skhosana先生，Webster Seruti先生和Andrew Kailembo先生（730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Mpiza Mpumuzi先生，Mistoricus Mudise先生和Ralph Mokotedi先生（731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

24. 关于纳米比亚的情况，听取了13位证人的证词，有3人在不公开听证会上作证。以下是在公开听证会上的证人：N. Rubin先生（708次会议，日内瓦）；Edward Morrow牧师（708次会议，日内瓦）；John Evenson牧师（709次会议，日内瓦）；Hans Hartman先生（709次会议，日内瓦）；Petrus Shaanika先生（711次会议，卢萨卡）；Leonard Shimutwikeneni先生（712次会议，卢萨卡）；Hambeleleni mathias女士（712次会议，卢萨卡）；Elizabeth Ithete女士（712次会议，卢萨卡）；Petrus Angula先生（712次会议，卢萨卡）；Joseph Mbahunrwa先生（713次会议，卢萨卡）；Andrew Kailembo先生（730次会议，达累斯萨拉姆）。

25. 根据1967年以来特设专家工作组所遵循的程序，每个证人在表明其身份后，按主席的请求进行宣誓或作出正式的誓言。

26. 主席向每一证人阐述调查的目的和工作组负责调查的不同专题。当证人不会或不懂联合国的工作语言之一时，工作组则使用口译员，后者也必须作出宣誓或正式的誓言，表明他们将竭力忠实地传译证词。

工作组在调查期间的其它活动

27. 1988年8月1日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对安哥拉的访问期间会晤了总检察长Artero Abrea先生。由于安哥拉在纳米比亚冲突中的地位，主要讨论了安哥拉目前的局势。在此之前，1988年7月30日工作组与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秘书长Toivoya Toivo先生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他谈及有一些变化表明在不远的将来纳米比亚必定获得独立。

28. 工作组在访问赞比亚期间，于1988年8月10日得到外交部长Luke Mwananshiku先生阁下的会见。在评论该地区的一般局势时，外交部长说，各前线国家所面临的问题与纳米比亚问题相关。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代表该工作组回答说，委员会将继续通过工作组竭力谋求解决办法，使该地区所有国家得以充分享有其权利。

29. 在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访问期间，1988年8月17日工作组在达累斯萨拉姆得到了副总理兼国防部长Salim A. Salim阁下的会见。双方的讨论主要集中于南部非洲的一般局势，特别是纳米比亚的情况。1988年8月18日，工作组得到了J. E. Warioba总理阁下的会见。

30. 在进行其实况调查工作期间，工作组在其访问的地点定期举行了记者招待会，旨在通报国际公众舆论，使人们更了解工作组的任务并尽可能宣传工作组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的这些活动。

31.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代表M. Mohamed先生参加了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1988年7月27日至29日会议期间的工作。

影响到工作组职权范围内问题的基本国际准则

32. 工作组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了与其活动有关的基本国际准则。应当指出的是，在这些准则中所载有的一切规定都禁止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

33. 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世界人权宣言》体现联合国大会对援引自《联合国宪章》段落中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一词的解释。工作组重申，对《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各项规则更为确切的阐述扩大了根据《宪章》各项规定各成员国所承担的义务。工作组还表明，鉴于《世界宣言》的规则已被许多国家和国际组织所接受，《世界宣言》的各项规定应被确认为国际法的总原则。

34. 在不减损各项国际文书所载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工作组在审查其任务期间，考虑到了大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以及安理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35. 载有结论和建议的本报告是根据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上述各项决议中赋予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使命编写的。因此，报告主要基于工作组于1988年7月27日至8月18日在进行实况调查工作期间从个人或各组织收集到的口头证词和书面来文形式的第一手资料。此外，工作组还系统地研究和分析了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的文件、南非官方刊物和议会辩论记录、来自各国的出版物、刊物和评论以及讨论与工作组任务有关的各问题的著作。

36. 接着，工作组于1988年1月3日至13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了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

一般评论

37. 所收集到的资料使特设专家工作组确立了下述有关南非人权情况的事实。在审议期间，这一情况的主要特点是，(a) 紧急状态的延长继续引发新的暴力。权力的极度扩大，包括继授于警察和武装部队豁免权之后，造成了权力的滥用；(b) 对学生和工会成员长期的大规模镇压；(c) 一再采用强迫迁移人口政策，引起须迁移地区居民与警察和安全部队之间的冲突；(d) 对言论自由实行新的限制，使言论检查成为限制南非记者和外国记者活动的关键因素；(e) 被逮捕和不予审判或监禁的政治犯人数日益增多以及特别是对儿童施以酷刑和虐待的案件也日益增多。

38. 因此，工作组认为，尽管有迹象表明南非政府将考虑审查其政策，但是歧视普遍存在，种族隔离在这一国家中已经体制化了。

39. 关于纳米比亚，特设专家工作只能指出，南非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其直接的后果是继续进行残酷的镇压和大规模并公然侵犯基本人权。但是，工作组注意到最近的发展情况以及各项努力旨在确保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按照安理会第435(1978)号决议在不远的将来得以实现。

第一部分

南 非

一、生命、人身完整和免受任意逮捕和拘留的权利

40.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鉴于博塔总统宣布的并由政府公报公布的于1988年6月10日再次实施的紧急状态，认真地审议了南非局势的演变情况。

41. 南非政府再次援用国家安全作为其行动的理由。博塔总统在其公告中说，他被迫实施紧急状态，以保证公民能够“在毫无恐惧、恐吓和恐怖的情况下”继续他们的生活。在此前一天，法律和秩序部长A. Vlok先生强烈地指责各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包括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南非工会大会以及他称之为“将近70个被共产党渗透和操纵的其他工会”。

42. 与过去两年一样，重新实施紧急状态下实行的各项规定进一步削减了公民自由。最直接受影响的是个人和各群体包括：

- (a) 根据紧急条例，估计有2,000至2,500人被拘留，其中至少有200人年龄在18岁以下（1987年，根据紧急条例几乎所有的被拘留者在他们能够离开监狱以前又重新被拘留）；
- (b) 17个反对种族隔离组织，包括南非工会大会，于1988年2月24日均遭到限制，在1988年12月底受限制的组织增加到30个；
- (c) 在重新实施紧急状态之前，两份报刊，《新国家》和《南方》被停刊。对《新国家》下达的禁令于1988年6月10日到期，而对《南方》的禁令则随着以前的条例终止而结束。

43. 在新的紧急状态下实施的条例，包括过去于1986年和1987年规定的所有限制，都具有深远影响，此外按1953年公共治安法案的规定制定了若干新

闻紧急条例方面的新的管制（见第三章B节）。根据新的条例，“增进受安全紧急条例管制的组织的公共形象或信誉……”是非法的。因此，目前禁止促进“统一民主阵线”、“南非工会大会”和在1988年2月加以限制的17个组织中其他组织的公共信誉；在此名单上还增列了其他13个组织。

44. 关于非法组织（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共产党），禁止出版任何“众所周知属某个非法组织的职员或发言人的讲话、发言或评论”。另一项影响到广大民众的重大改变是对“颠覆性言论”的界定。目前，作出任何“煽动或鼓动”民众成员的演讲都是非法的。按照新的一节的规定，鼓动民众“抵制或不参加对地方当局成员的选举或采取任何行动以阻止、挫败或妨碍此类选举”均属非法。根据上一条例，禁止推动所谓“替代结构”；鼓动民众不向地方当局支付应交款项仍属非法。

45. 与过去两年一样，紧急状态的实施导致几十名人士被拘留，他们受到长期关押，既不予起诉也不予审判。在大部分情况下，被拘留者还被剥夺获取法律协助的机会。

46. 根据转交工作组的资料，估计有2,300至2,800人根据1988年6月初紧急条例的规定仍然遭受关押。

47. 除肆意监禁之外，被拘留者——其中有许多儿童和十几岁的青少年——仍然遭到各种形式的酷刑和虐待，从而往往造成心理上的失调、创伤和有时在警察拘留所中死亡。

48. 在本审议期间，人们提请工作组注意对警察和安全部队行使暴力和滥用权力行为提出的大量指控。许多报道着重指出镇压行动的逐步加剧，包括治安维持团体执行的暗杀。这些团体的某些成员是纳入市政警队的所谓“特别警察”。1988年间报道的失踪案件，主要发生在当事人被警察扣押期间，但是警方或否认这一事实，或拒绝作出评论。

49.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死刑一般地施加于与政治有关的案件，以及程度较轻的罪犯，诸如抢劫。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南非是世界上处决率最高的国家之一；在过去十年中，已处决了1,100多人。其中绝大部分是黑人。至1988年11月底，在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中有270人正等待处决。在该监狱中多绞台绞刑架上，一次能执行7个人的绞刑。据估算，279人中多达三分之一的人曾参与与政治动乱有关的杀人行为。

50. 面对紧急条例下采取日趋加剧的镇压措施，南非的司法制度越来越显得无能为力。尽管法官们具有特权并能自由地根据普通法的解释规则解释立法，但是在工作组前作证的证人则认为，“法官的裁决似乎反对个人的自由而倾向于支持国家”。

51. 正如在工作组的许多报告中业已指出，反对种族隔离的个人及团体，包括工会成员，是政府镇压的一贯目标。在1988年期间，258名反种族隔离者在八个案件被控以叛国罪。

52. 由于缺乏资料和紧急状态下实施限制，与政治审判有关的判决很少被公布。1988年1月至5月期间，工作组获悉涉及47人的案件。有12名被告在审判期间尚不足21岁，并有8人被判处死刑。这些数字并不包括根据紧急条例未受审判而被关押的人数，其中有些人已被关押了一年之多（见附件）。

53. 工作组深入审查了两宗被称之为“沙佩维尔六人案”和“阿平顿案”的案件。这些案件是在南非动乱中出现的。证人们向工作组作证指出，以“共同目的”为由判处这两案所涉人士死刑，是迄今为止最相关的问题，因为这在南非司法中创立了一个惊人的先例。世界公众舆论的压力可视为沙佩维尔案的结果的关键，因为这一压力在减免刑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A. 生命权

54. 1987年下半年和1988年上半年期间，已报道了若干警察杀人的实例；在某些情况下，这些案件显然相当于草率处决。特别报告员递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包含了与这一问题及生命权有关的所有详情（E/CN.4/1989/25）。

55. 工作组听取了若干证词并收到了述及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大量报告。

56. 工作组的上一次报告（E/CN.4/1988/8，第107段）述及在南非国内外绑架和暗杀反对种族隔离活动分子的案件显著增长。

57. 某些证人在口头作证中提醒工作组注意对所谓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反叛分子进行暗杀的案件日益增多。根据全国民主律师协会的代表（第716次会议），当反叛分子非法进入南非受到围歼时，许多反叛分子“当场被枪杀……根本就无意打算逮捕或解除他们的武装”。

58. 在这方面，证人们还提到“特洛伊木马”案，该事件于1985年10月13日发生在开普，当时某些所谓的游击队员遭到伏击。警察们隐蔽在一辆卡车后面，但并不是警察的卡车，向被指称为对该卡车投掷石块的青年射击，其中三人被打死，年龄为11、16和21岁，其他10人受伤。在最近结束的调查中，法院查明警察的行为是非法的。但是，法律和秩序部长的代表在调查中坚持，警察向投掷石块者射击是合法的：“这不仅是他们的权利，而且是他们的义务”。

59. 证人们极为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是，暗杀国外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会员。根据在整个审查期间，根据各有关情报来源及转递给工作组的报告，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会员已成为在世界各地遭受袭击和暗杀的目标。1988年第一季度中，在博茨瓦纳、法国、莱索托、莫桑比克、瑞士和津巴布韦已报道了关于对南非非洲

人国民大会会员袭击的6宗案件。例如，1988年3月29日在巴黎 Dulcie September 夫人遭到身份不明的暗杀者枪杀身亡。

60. 关于个人遭暗杀案件，两位证人（在第716次和728次会议上）提到 Caiphus Nyoki 先生，一位东兰德伯诺尼的学生领袖，同时是联合民主阵线的一名成员。1987年8月23日凌晨两点，约20名士兵组成的小队对 C. Nyoki 先生的住宅进行的一次袭击，Nyoki 先生在其卧室被杀害。秘密的病理检查查明在其尸体中有两颗子弹。

61.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1988年4月28日伯诺尼安全分局的一名警察，A.H.Engelbrecht 中士，证实其两名同事是杀害 Nyoki 先生的凶手，在对 Nyoki 先生的两位密友进行恐怖主义审讯时 Engelbrecht 中士正在作证他们被控拥有地雷和武器。1987年8月对 Nyoki 先生的住宅进行袭击时，警察声称他们得到情报在其住房中藏有枪枝和炸药。根据 Engelbrecht 中士的证词，他的两个同事，Stander 中士和 Marsis 中士枪杀了 Nyoki 先生，当时他本人在住宅外。

62. 1988年2月还广泛报道了另外两宗个人遭暗杀案件。根据一个报道，联合民主阵线的一名激进分子，24岁的 Linda Brakvis 先生，被发现死于奥兰自由邦威尔康附近 Holmoed 镇的其住宅后。根据同一消息来源，于1987年12月13日被捕的 Brakvis 先生是自1978年以来被暗杀的第20名积极行动者。

63. 在他遭暗杀前的一星期，青年黑人激进分子，18岁的 Godfrey Sicelo Dhlomo 先生已被暗杀。Dhlomo 先生正在受到警察的盘问之后不久，于1988年1月24日在约翰内斯堡附近索韦托遭枪杀身亡。1987年12月，美国电视节目题为“遭受种族隔离的儿童”中映播了 Dhlomo 先生详细阐述他们在监禁中遭受虐待的情况。据报道，其家庭成员声称，该年青人一直在躲避警察，担心其在电视上的出现将遭到警察报复性的谋杀。南非当局拒绝这一说法。

64. 关于非正式的镇压，工作组在其临时报告中指出某些治安维持会团体逐步加剧的行动以及其中某些成员纳入市政警察，即所谓“特别警察”或（速成）警察（E/CN.4/1988/8第114段）。

65.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收到的报告都强调，对这一警察部队所犯下的暴行和滥用权力行为的指控看来正如许多证人所指出，是一个通过恐吓行动使各类社团特别是反对种族隔离运动者感到惧怕而故意建立的机构。关于上述各团体的活动，黑腰带协会和大赦国际的代表（在第710次和718次会议上）认为“绿色蚜虫”应在很大的程度上为日益增长的死亡人数负责。这些人在黑人城镇中以城镇委员会的名义行动，并且据称接受过南非警察的训练。

66. 在向工作组作证时，若干证人坚持认为，在过去两年中治安维持会团体一直积极从事对西斯凯，莱博阿和 KwaNdebele 城区和乡村的“家园”进行攻击，并应为此承担责任。

67. Kaaros 工作组和大赦国际的代表提及于1987年9月和1988年初在彼得马里茨堡地区突然暴发的武力争斗。自Zulu Inkatha 运动开始担心其权力基础受到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联合会的削弱以来，该地区已成为特别的暴力场所。据报道，自1987年初以来，各派之间的争斗已造成400人身亡。

68.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在彼得马里茨堡地区治安维持会不断的杀戮行为可追溯至1985年中期。当时 Inkatha 集团袭击了协助消费者抵制行动的联合民主阵线成员。对此，各组织成立了“自卫”机构。凭借着在这一地区以“家园”为基地的权力，Inkatha 于1987年8月开始了使用恫吓手段的招募运动。这激起了社区的抵抗并导致治安维持会的暴力报复。1987年11月底，联合民主阵线和 Inkatha 发出要求和平和结束暴力恫吓的联合呼吁。但是，由于当地和区域领袖遭监禁和紧急状态的限制，联合民主阵线终止暴力的努力遭到了破坏。

69. 根据1988年7月实用法律研究中心出版的《人权近况》，联合民主阵线向法律和秩序部长提出正式请求，要求解除根据紧急状态条例对联合民主阵线30名主要成员实行的限制，从而使他们能恢复参与彼得马里茨堡地区的和平谈判。

70. 1988年3月4日, 据报道, 纳塔尔省的进步联邦党领袖 Roger Burrows 先生表示该党对派驻彼得马里茨堡的300名警察中有许多人与 Inkatha 关系深刻的指控极为关注。3月下旬刊登的报道表明, 作为国家对付彼得马里茨堡暴力编入警察的队伍中, 至少解除了5名“速成”警察。由于被指控参与犯罪行为而被解雇的5名警察中有 Wesni Awetha 先生。在一份紧急请求书中, 指名要求他, 他父亲以及其他不要对某些城镇中的居民进行威胁或骚扰。在法庭文件中人们指控 Awetha 本人和其他人手持长矛和犀牛皮鞭, 将 Thamsi Zulu 先生从街上拖架至河边, 对其进行殴打。随后, 警察报道说, 因与某些犯罪活动有关而逮捕了 Awetha 先生。

71. 在一些相关的情况发展中, 还有报道说, 彼得马里茨堡警察公共关系官员曾确认, 在南非警察当时不知情的情况下, 新招募的某些“速成”警察, 据说在应征之前曾参与过一些犯罪活动。他们因此被解退。

72. 1988年4月7日发布的一份报告提及对议会的一份答复。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在答复中说, 向南非警察提出的起诉共有569件, 指控有关谋杀、企图谋杀、故意造成严重体伤的殴打、偷窃、强奸、严重损毁财产、有罪杀人、持有枪支、抢劫、无视交通规则开车和酒后开车等罪行。据报道, 已经为每项起诉立案, 并提交该地区主管总检查官, 对各项诉讼作出裁决。

73. 在这方面, 大赦国际的代表(在710次会议上)向工作组通报了对法院提出的一些请求, 要求下达临时法令制止“军阀”——系指 Inkatha 成员——殴打和杀戮反对派人员。证人指控“有些提出上述请求者(于1988年1月22日)当着警官们的面遭到枪杀, 而随后并没逮捕任何人”。

74. 对此, 证人提到 KwaNdebele 的 Mbekoto 集团袭击抗议“独立”的人士。该集团曾于1986年遭到禁止, 但于1987年则以“速成”警察出现, 对人进行殴打和实施酷刑, 却不受惩罚。证人指出, 尽管继续不断地向法院提出下达禁止令的要求, 但是由 KwaNdebele 行政当局通过的豁免法, 阻碍了对政府人员的起诉并规定只可追溯至1985—1986年, 致使 Mbekoto 免遭起诉。证人还说,

1985、1986和1987年在伊丽沙白港和奥伊腾哈赫曾出现过治安维持会异常活跃的情况。1987年进步联邦党曾就上述问题向法律和秩序部长和司法部长呈交了诉状但迄今未提起诉讼。尽管在诉状中列出了在上述地区若干最明显的惯常犯姓名。

75. 1988年8月初公布的报告指控索韦托护卫可口可乐送货卡车的市政警察向 Meadowlands Lamola 高级学校的学生开枪射击，打死一名14岁的学生，并严重打伤其他两名15和16岁的学生。警方报道说，开枪是为驱散向送货卡车投掷石块的学生，而目睹者则反对警方的说法。

76. 在答复工作组的问题时，实用法律研究中心的代表（在第725次会议上）指出，除了只在其生活的区域活动的黑人治安维持会成员外，还有属于极右翼组织 Afrikaner Weerstandsbeweging 的南非白人组成的所谓行刑队。这一组织要彻底隔离包括约翰内斯堡和奥兰自由邦的“家园”。证人指控这一组织的活动，其中包括半夜开车闯入黑人居住区，手持枪支见人便杀，并且毁坏住宅。

B. 拘留，包括拘留的条件

77. 最近在南非全国实行新闻封锁并对一些人道主义组织实行限制，使得难以得到有关拘留情况的最新情报。最近被监禁的大部分人是按紧急状态条例受到关押的：只要他们被视为对国家安全是一种威胁，无须逮捕证即可被捕并可被关押30天，经部长任意决定可予以延长。

78. 1988年6月10日南非总统宣布的紧急状态（1988年R.96号公告）涉及整个共和国。安全紧急条例是根据1986年6月12日南非总统宣布的紧急状态（1986年R.108号公告）重新拟定的。工作组已在其报告（E/CN.4/AC.22/1987/1）第二章A节中分析了该公告案文。

79. 对1986年R.108号公告原文的主要修改如下：

- (c) 法律和秩序部长可以任何方式限制任何组织的活动，甚至在长达他指定的时期内完全禁止这些活动；唯一不予禁止的是为维持组织的财产、帐目以及诸如此类所必须的行政工作；

- (b) 法律和秩序部长可颁布法令禁止任何人从事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禁止去任何地点或在未得到警察局长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禁止在命令中规定的时间内去任何地点；只要部长认为合适，这一命令即可生效；
- (c) 法律和司法部长也可以在无需事先通知或听取任何人的意见的情形下发布命令禁止一般人或某一类人从事命令中指定的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或禁止拥有或持有或携带命令中规定的某一件东西，并可长达部长认为适当的时期；
- (d) 如果某人不立即听从安全部队成员用每一种官方语言大声宣布的命令，安全部队成员有权在他认为必要的情况下采用武力，以防止他认为存在的危险；为了公众安全、维持公共秩序或终止紧急状态，甚至可以逮捕有关的人；
- (e) 被逮捕的人可被关押至30天（或更长时间，如果部长下达延长关押的法令）；
- (f) 如果当局下达转押指令，根据安全紧急条例被拘留在狱中的人可转至其他监狱。

80. 根据向工作组第710次会议提供的口头资料，并于1988年6月初经各监测组织确认，估计有2,300至2,800人仍然按照紧急条例遭受关押。这些关押人数中，约有500人是自1986年起被关押的，其中包括于1986年6月12日实施紧急条例之日遭受监禁的40人，以及在紧急状态第一个月中被拘留的其他215人。这些长期遭受关押者中，有许多人是在1988年6月10日再次实施紧急状态之后继续遭受监禁的。

81. 根据政府发布的数字，1987年8月7日至1988年6月24日之间，根据紧急条例，有2,986人被拘留了30天或更长的时间。但是，威特沃特斯兰大学实用法律研究中心编集的人权报告阐明，定期向议会递交的名单上并没包括1987年—1988年紧急状态期间被拘留30天以下的人。因此，根据以往

的经验，可以估计，所有被拘留的人，包括这些被拘留30天以下的人，在1988年5月总数超过5,000人。

1. 根据安全立法的拘留

82. 工作组收到的报告表明，除了根据紧急状态条例的拘留外，南非当局继续广泛地使用安全立法，诸如第74(1982)号国内安全法案第29节。正如业已在上次报告(E/CN.4/1988/8, 第139段)中所阐述，这一法案以及其他同等的立法以“独立家园”的名义，为了审讯目的允许无限期的单独监禁。

83. 某些人是根据国内安全法案第31节被拘留的。该节规定对须在某一审判中作为国家证人者实行“预防性拘押”。一位匿名的律师指出，此类证人往往是非自愿的，但如果他们拒绝，就可能遭受三至五年的监禁。如果他们在法庭中改变他们的证词，他们本人将遭到作伪证的起诉。这几乎恰是(第722次会议上)某一匿名证人的案件。据称，他是在1988年2月24日对17个组织实行禁令之后立即遭到逮捕的(见上文第42段(b))。这个曾遭受单独监禁的证人证实，“警察曾要他在即将举行的一次审判上作为国家证人……他们仍然正在收集证据；他们需要学生执委会中某一个人作证，以支持对根据紧急状态条例被关押的整个学生执委会成员的起诉”。

84. 据报道，1988年3月30日警察确认在 Hillbrow 逮捕了南非青年大会主席，29岁的 Peter Mokaba 先生。据说，他是根据国内安全法案遭受关押的。被关押许多个月之后，Mokaba 先生自1986年6月12日宣布紧急状态以来，一直东躲西藏地生活。

85. 1988年5月15日，据报道，有四名非洲国民大会成员在 Broederstroom 按照国内安全法案第29节被逮捕。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声称，他们均是“极有经验的专搞恐怖活动的小组成员”并曾在世界上若干国家受

过军事训练。 据报道，这一集团包括一名前约翰内斯堡记者以及威特沃特斯兰大学过去的一名学生。 透露这一消息的《每周邮报》说，已获得这四位青年的姓名，3名男子和1名英国籍妇女，但是还不能公布他们的姓名。

86. 根据工作组最近收到的报告， Veliswa Mhlawuli 夫人于1988年10月5日在开普敦被拘留。 据报道，这是根据国内安全法案第29节执行的，其下落至今不明。 当遭到被捕时， Mhlawuli 夫人正在接受医疗。 她是1988年8月19日在其家附近遭到一名不明身份的持枪者开枪袭击打瞎一只眼睛之后致伤的。 Mhlawuli 夫人有两个孩子，并且是开普敦《基层报》的记者，这是一份以社区为基础的报纸，以其抨击政府政策为人所知。 她曾接受英国广播公司为一部影片《受难的儿童》进行的采访。 该影片于1988年6月初在英国播放。 影片报道了对儿童们的采访，这些儿童声称在其被关押期间曾遭受到酷刑，并还采访了家长、医生、律师、宗教及社区领袖。 报道来源表示极为关切 Mhlawuli 夫人的健康并担心她可能遭到酷刑或虐待。

2. 根据紧急条例实施的拘留

87. 根据安全紧急条例（1988年R.97号公告），紧急条例第3节的规定（见E/CN.4/1988/8，第45段）得到了增强并允许“安全部队”的任何成员无需任何逮捕证即可逮捕任何人，只要逮捕的官员“认为”逮捕某人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或消除紧急状态所必须。 “安全部队”一词包含南非警察成员，包括所谓的“速成”警察、自治“家园”地区的警察部队、南非国防军人员和监狱监管人员。 安全部队的任何成员还有权力审问被拘留者。

88. 安全部队的成员有权对人们执行达30天的首次拘留期。 30天之后，可根据法律和秩序部长的自由决定进行无限期的关押。 在延长拘留期方面，部长在批准延长拘留之前或之后都没有必要听取被拘留者代表的任何陈述。 部长也不必为其决定提出任何理由。

89. 大赦国际代表（在第710次会议上）指出，根据紧急条例第3(7)节，只有法律和秩序部长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才能接近被拘留者，或才有权获取任何有关被拘留者的官方资料。这一规定的任何例外条例都只有部长或其权力的代理者才能酌情予以批准。1987年7月上诉法院在“Omar 诉法律和秩序部长案”的一项重大裁决中确定了部长在上述各方面的权力（见下文F节）。

90. 证人还指出，实际上律师在某些情况下能获得主管该地区安全的警察官员的许可，探访在该地区被拘留的监禁者。但是，在某些地区，警察需要事先获得警察局长的许可，他们才能允许律师探访受其监禁的委托人。当探访得到许可，咨询的进行须遵照监狱条例的规定。例如，访谈应在视线监督下听力所不及的牢房中进行。被拘留者的亲属一般在律师或人权组织的协助下，每月能获得两次探访，事先须获得主管逮捕被拘留者的安全警察书面许可。证人还阐明，警方可任意撤回这些探访权利，显然是作为一种惩罚措施。

91. 关于根据紧急条例执行的拘留，在工作组前作证的证人大部分是律师，他们都表示关注未受到起诉的被拘留者却在服刑役。他们提供的例证表明，有些被拘留者关押了六个月而不予审判或起诉。有些是在他们获释之后提出起诉，但随后判以无罪或撤回起诉。

92. 一名律师在谈到其本人的经历时（在第716次会议上）说，在涉及联合民主阵线的一个案件中，他的事务所曾对紧急条例提出疑义，其理由是这些条例是越权的行为，既不合理的且含混不清。法院作出了赞同起诉者的裁决。但是，证人还说，不管出现什么情况，政府立即堵塞了漏洞。

93. 关于法律援助，大赦国际代表（在710次会议上）着重概述了被拘留者，尤其是由于与政治有关的动因被关押的人，在行使其享有充分法律援助或能负担这一援助的权利方面所遭到的困难。根据这些证人，被拘留者获准接触其法律代理人 and 家人的程度不一，这不仅是由于安全警察准许探视的愿意程度。当事人家庭

和人权社团的能力是关键因素，特别是因为警察通常并不允许透露有关某一人的拘留或其下落的情况。证人列举了彼德马里茨堡的情况，在那儿从1987年6月12日至1988年3月中旬期间，有1,000多人遭到拘留。据称，几乎没有什么法律事务所愿意承担这些被拘留者的案件。在边远一些乡村地区情况甚至更为困难，极少或没有法律事务所愿意介入政治性的案件。

94. 各人权组织一直发挥了关键作用，协助家人查明被拘留的亲属，并使他们与愿意为其代理的律师进行接触。但是，这些团体，不论是在国家一级组成的——诸如被拘留者父母支持委员会，或以当地和特设形式建立的——诸如人民咨询中心，其工作人员均经受过多次监禁以及受到禁令。

95. 在审查期间，人们提出了下列拘留案件提请工作组注意：

- (a) 1988年2月23日载有的一项报道表明，边境教会理事会代理行政秘书 Nomvuzo Tshetu 女士在威廉斯王城遭到拘留。在其前任 Botha 女士根据紧急条例遭到拘留后，Tshetu 女士便代理行政秘书；
- (b) 1988年3月3日，（目前被禁止的）阿扎尼亚人民组织主席以及新成立的阿扎尼亚协调委员会副主任，据报道在当天凌晨时刻遭到拘留。他们是在为协调运动的活动而组织的第二个组织创立三天之后遭到拘留的。在一有关的情况中，还据报道说，有六名阿扎尼亚民族统一的成员，其中三名是民族执行理事会成员，于1988年3月17日遭到拘留；
- (c) 根据转交给工作组的资料，据报道已提出了一份紧急请求，要求释放已被监禁352天的一名记者，Themba Khumalo 先生。他是为各种海外刊物工作的记者，系按照国内安全法案第29节被监禁，并一直未能见到其律师。根据其律师，尽管1988年2月22日被监禁

者审查委员会提议将其释放，但是Khumalo先生仍在关押之中。据报道，申请者的母亲请求法院对其开庭审判，允许其见他的律师，或将其释放；

- (d) 1988年9月9日至15日这一周期间，若干报道表示，至少有19名比勒陀利亚的活动份子被拘留，致使被指称10月选举前大逮捕中被拘留者总人数达33人。19人中有一名是Bheki Nkosi先生，他是于1988年6月9日按照国内安全法案被逮捕的，同时还有Mazishe Bopape先生，Mamelodie公民协会的秘书长，他已失踪了将近三个月。六个星期前Nkosi先生得到释放。根据国际人权联合会，1988年9月27日由于同样的原因，若干联合民主阵线活动份子及其支持者也遭到逮捕。

3. 拘留的条件

96. 因控以公共暴力罪名曾五次遭到拘留并于1987年4月最近一次获释的一名青年证人（在730次会议上）向工作组述及他在若干监狱中的亲身经历，其中一个是在克隆斯塔德监狱。他说，最近一次被捕时，被单独监禁了一段时间，然后转移到满墙都是黑色血迹的牢房。他只有一条毯子和一张席子，牢房潮湿得使他无法入睡。他向工作组叙述，他曾试图向一位律师写信诉说狱房中的条件，但是当局发现了信，并对他施以酷刑。

97. 关于食物，证人说，在所有的监狱中都一样：“稀粥中杂有蛆虫”。

98. 在工作组第710次会议上，大赦国际的代表提到克鲁格斯多普和东伦敦的格拉摩根堡监狱中被褥和食物不足，被拘留者遭到残酷虐待，导致被拘留者绝食抗议。上述绝食发生于1988年1月25日至29日。47名被拘留者为引起对他们的恶劣监禁条件的注意，在1987年10月递交监狱长的一份备忘录中详细阐述了这些情况。

99. 另一次绝食于1988年1月29日至2月12日发生在KwaNdebele的威特班克监狱，参加者是按紧急条例被拘留的25人。据报道，这些被拘留者由

KwaNdebele 的警察从该监狱押走四天，再次受到讯问，但是当他们被押回监狱之后，他们继续拒绝进食。还有人指称，司法部长 Kobie Coetsee 先生，拒绝对这一问题作出评论，其理由是这只涉及到 KwaNdebele 的警察，与南非警察无关。

100. 在答复一位进步联邦党党员的问题时，据报道，全国卫生和人口发展部长在议会中说，1987年国家派医生进行了3,800次查访，目的是对按照安全立法被关押的拘留者进行健康检查。他说，已经就150案件提出了诉讼，并提供了下列详细清单：20个指控受到殴打的案件、50个绝食案件、30个精神压抑案件和50个“轻度不满”案件。

4. “家园”中的拘留

101. 根据法律和司法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1987年期间，在“独立的家园”监禁了519人。其他消息来源表明，按那里实施的法律，同期被拘留的至少有286多人。

102. 1988年2月19日，博普塔茨瓦纳的外交部长 Solomon Rathebe 先生说，有452人，包括41名妇女，在一次未遂的政变之后遭到逮捕。根据1988年2月20日的《公民报》其中386人仍然在押，20人已获释，46人受到起诉或等待审判。

从1988年1月至6月按安全法令实施的拘留

	1月	2月	3月	5月	6月	总计
西斯凯国家安全法案	2	—	—	2	—	4
特兰斯凯公共安全法案	9	6	1	—	—	16
博普塔茨瓦纳国内安全法案	—	7 ^a	—	—	—	7 ^b
文达维护法律和秩序结果	—	—	—	—	—	—

a 根据1988年2月19日博普塔茨瓦纳外交部长所作的发言，2月期间至少拘留了445人。

b 这一数字仅表明知名的被拘留者。正如官方发言所承认，1988年在博普塔茨瓦纳被拘留的实际人数比这一数字高得多。

103. 1988年2月25日,博普塔茨瓦纳对外事务部的发言人A.B. Mahomed先生说,释放了未经起诉的165名反对党进步人民党党员。博普塔茨瓦纳国防军的239名成员曾在法庭上出庭,并仍然监押候审。还有34人仍然在监禁中。

104. 根据1988年6月14日《公民报》披露的一份报告,进步联邦党党员Peter Soal先生在议会中说,他手中有被关押在KwaNdebele的监狱的人们的三份正式书面陈述。其中一人证实,他在签署了一份文件声明他不反对KwaNdebele的独立之后,警察才释放他。据报道,Soal先生询问这是否就是为何要在KwaNdebele实施紧急状态。

5. 被拘留的妇女

105. 1988年4月实用法律研究中心出版的《人权近况》表明,自1988年初起,据说有三名妇女根据安全立法遭到拘留,其中二人仍然在押。根据国内安全法第29节在押的是一名孕妇,另一位18岁的Daisy Matlou夫人是于1988年3月根据同一法案被波希特斯勒斯警察局拘留的,当时已怀孕五个月,最近在拘留中生产。26岁的Nelly Mngoma夫人是1987年10月30日被拘留的,并被关押在迪普克罗夫监狱。在关押期间,她于1988年4月18日在约翰内斯堡的医院中产下一名男婴,一个星期之后便获得释放。

106. 1988年7月《人权近况》透露,索韦托的另一名妇女Stella Kubheko夫人于1988年4月30日遭到拘留,据称,她遭到拘留时已经怀孕三个月。

107. 根据同一报道,在关于三名亚历山德拉居民谋杀案件的审判中,辩护律师告诉兰德最高法院,他将请证人作证,证明他们在1986年被拘留期间曾遭到酷刑,并被迫作出供述。他说,其中证人之一是Julia Mathebula夫人。她在遭酷刑之后流产。

108. 关于在监禁中的孕妇，据报道，法律和秩序部长说，南非警察未制定任何有关释放被监禁的怀孕妇女的政策。“但是，考虑到这一情况，被监禁的怀孕妇女得到人道的待遇和必要的尊重”。1988年2月19日，部长宣布，根据紧急条例，一名孕期将满的妇女受到监禁，但无任何人按国内安全法被拘留。他还说，这位妇女每隔30分钟便有人探视并每个星期接受产前医务检查，并（在必要时）给予医治。

C. 酷刑和虐待的案例

109. 在审查期间，工作组被提请注意无数有关殴打和酷刑的指控。工作组听取了有关这一问题的若干证据，并被告知已经向法庭提出正式书面陈述和声明，支持要求对法律和秩序部长下达一份禁令的请求。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证据，酷刑的手段包括严刑拷打、窒息、电击、烙烤和各种威胁，以及用警犬撕咬。

110. 向工作组作证的并声称在警察关押期间曾遭到酷刑的大部分证人是男女青少年和青年，年龄在18至26岁之间。其中有些人在1986年举行反对南非黑人学校的游行和抵制活动中被捕时还不到18岁（见下文H节）。

111. 在工作组第623次会议上作证的一位19岁学生说，他于1988年1月14日因参加学生组织的活动而被捕。他曾遭到“窒息管”的酷刑，尽管他向其审讯者申诉他患有气喘病。他与约20个犯人挤在牢房中被关押了五天，而且向牢房中泼水使他们不能睡眠。

112. 另一名于1986年7月29日被捕的18岁学生（在第730次会议上）指称，他在警所受到恶毒的拷打并且整整一天不给食物和水。该证人被关押了将近20个月。

113. 尽管“窒息管”的手段被认为取代了其他酷刑方式，而且不留下任何伤疤但是许多证人确认，仍然经常使用电击酷刑，以便在审讯中从被拘留者逼取情报。

114. 16份正式书面陈述和声明，包括年龄在17和19岁之间青少年所提供的10份陈述，证实了上述证据，均指称在拘留期间的酷刑以及在索韦托市政厅普罗提警所遭到的殴打。这些指称包括：对人体的睾丸和其他部分采用电击、窒息和严刑拷打，以及威胁杀害被拘留者及其家人，如果他们向监狱医生提出控诉的话。

115. 根据1988年6月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正式书面陈述已递交威特沃特斯兰最高法院，以支持索韦托一名22岁高中学生 Abraham Molifi Rapetswa 先生提出的请求。请求者在正式书面陈述中说，他被连续审讯了六天，遭受毒打并被迫长时间的体罚。

116. 指称受到酷刑和殴打的大部分是学生，显然是在对学生代表委员会以及索韦托学生大会的活动进行调查中被捕的。这些被拘留者一再声称，在收到威胁、毒打或酷刑之后，被迫签署了假声明。

117. 答复关于烙烤酷刑的问题时，一名匿名学生（在第730次会议上）说，他听说南非国防军人员在黑人居住区捕人时实施了烙烤酷刑。这些国防军人员并不是总将人捉到警所，而是将他们押往居住区外树林中；有时他们威胁用“颈圈”烧死这些人。他提到20岁的学生大会成员 Joel Hatebe 先生，声称1987年6月期间或在该月前后曾在坦比萨黑人居住区遭到这种方式的威胁。

118. 一名匿名律师（在第715次会议上）提及当警察总部在高层建筑之上贯用的另一种酷刑形式诸如在约翰内斯堡约翰沃斯特广场或德班的警察总部。证人说，被拘留者被带到第25层进行审讯，将被审讯者放置在敞开的窗前；然后审讯者将不断地推动桌子挤压他，几乎是逼他跳出去。他提及曾经从约翰·澳斯特广场窗户上跌下的 Ahmed Timol 先生的案件，并且声称他本人也曾遭到这样的手段。证人还进一步指出，1988年7月法律和秩序部长曾经支付20,000兰特以解决47名妇女被拘留者提出的上诉。她们在两年前遭受关押时曾被剥光衣服并遭受侮辱。

119. 在第722次会议上, 工作组听取了曾是学生的26岁青年的案情。他曾被拘留和释放若干次, 并遭到各种手段的酷刑。他最后一次被拘留在东伦敦的警察总部, 四个月之前才离开南非。作为南非全国学生大会的成员, 他因学生活动受到审讯。根据证人, 审讯者曾将其押到警所最高层的窗口, 扼住其一条腿吊在窗户边上。然后, 他遭到警棍和犀牛皮鞭的反复拷打, 迫使他作出不利于一名联合民主阵线成员的证词, 但是他拒绝了。据称, 1988年1月曾让他观看了对其他人施刑的录像并对他提起一名青年学生Lungile Tabalaza先生曾于1977年被从伊丽莎白港安全警察总部的顶层掷下楼。

120. 证人的女友, 虽未参与政治, 也遭到逮捕并受到安全分局调查组的审讯。当时, 证人被允许与其已遭到警察毒打的女友进行10分钟的谈话, 旨在于劝说他招供。警察还带来一条警犬, 并据称告诉证人, 如果他拒绝与警察合作, 这条狗将当着他的面与他的女友交配。这个女孩已被剥光衣服铐住双手, 这条狗被牵来并被指令进行性交。根据证人, 这一切当着他的面进行了一个小时, 该女孩高声呼叫和哭泣, 并请求警察停止这样做。

121. 第二天, 警察又故伎重演, 并且持续了一个多小时。他请求警察放开这位姑娘, 因为他没有什么可以说的, 但是他却遭到酷刑、毒打, 审讯者还威胁要割去他的性器官。证人还说, 在某个星期五晚上, 他被带到公立停尸房, 被铐住双手关押在那直至星期六下午, 周围都是死尸, 而且不给任何食物和水, 没有盥洗设施或厕所。证人还说, 警察审问其女友时, 问她他最怕的是什么, 女友说是蛇。当他被从停尸间带回来时, 他被关入单独监禁牢房, 并且还放进了一条蛇。他在牢房中同蛇单独关押了一夜。第二天, 给他喝了一些粥, 并且得到了释放, 但是被软禁起来, 只允许他见两位与政治活动无关的朋友, 并且在他离开南非之前一直被监禁在房间里。关于酷刑的其他案件, 证人称, 在他被监禁期间, 他看见一条警犬撕咬一名囚犯, 咬住了喉咙并将其咬死, 可是他不知道这个人的姓名。此事发生在1988年3月。在同一月中, 他声称看见另一个人由于催泪弹窒息死亡。

但是他的尸体并未交还其家庭埋葬。 证人还说，他还知道在3月份有三个人遭电刑死亡，但是他也不知道他们的姓名。

122. 1988年8月8日，32岁的 Matome Patrick Malatsi 先生被控以严重破坏财产罪名受到比勒陀利亚地方行政法院的审判。 他声称约在半夜时在保罗·克鲁格街上警察放出两条狗咬他，并展示了沾满血迹的短裤和在受到袭击时撕破的衣衫以证实他的指控。 Malatsi 先生说，他的脸部和身上都受伤，并被警察送往医院治疗。

123. 根据1988年5月转交给工作组的资料，两名南非白人防暴警察被判处死刑，因为在1986年有一次在黑人居住区的骚乱期间，对18岁黑人青年 Wheatnut Stuurman 先生施以酷刑并将其杀害。 授权任职的警官36岁的 Leon de Villiers 和26岁的警察 David Goosen 被判定有罪于1986年7月在克拉多克东开普省郊外 Lingellhle 黑人居住区谋杀 Stuurman 先生。 据称，Stuurman 先生是被肆意逮捕的一群青年黑人之一，并且遭到酷刑，当时授权警官 Leon de Villiers 正带领着一个防暴队监视黑人区的一次葬礼。 据报道，受害者曾受重伤，然后再向其颈部开枪杀死，扔入附近的河中（并见第228段）。

124. 1988年7月转交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表明，一名自称为阿扎尼亚泛非大会的成员，24岁的 Mandla Cele 先生，告诉克里普敦的地方行政法院，他曾受到警察极其残酷的殴打和审讯，被迫违背其意愿作出供述。

125. 在一项有关的情况发展中，1988年8月初登载的报道表明，约有80名索韦托的学生出席在普罗提警所举行的列队辨认，辨认曾经殴打过他们的警察部队成员。

126. 1988年1月递交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的正式书面陈述表明，在1987年10月至11月期间，对被拘禁在“家园”中的人民施以暴力和酷刑的迹象。 在其中的一份正式书面陈述中，国防石油供应中心的一名33岁工人诉说，他曾遭到

电击的酷刑。 在另一份陈述中，一名55岁男人声称，警察将一条内胎裹住他的鼻子和咀紧紧地捆在脑后；然后审讯者开始审讯、殴打和踢他。

127. 《星期日星报》的一些记者于1987年5月在 KwaNdebele 的夸加方顿警所遭受监禁时，亲眼目睹了暴力并受到殴打。 负责“家园”的警察局长 Lerm 准将在对这些记者的其他一些正式书面陈述进行评论时声称，殴打“并不严重”，并因“没有人被杀死”，无任何警察遭到停职。

128. 1988年3月3日，一名比勒陀利亚的警察 Petrus Van Wyk 上尉告诉当地行政长官，他和他的同事曾对在博普塔茨瓦纳一间房舍中被捕的 Mabatu Enoch Zulu 先生进行反复殴打，后者是在泛非主义审判中的被告之一。 法庭被告知，这两名警察去博普塔茨瓦纳支持在“家园”执勤期间的治安管理。 据报道，在他向法庭提出的证据中，该警察承认，受害者 zulu 先生曾被其同事以及其本人用枪托反复地殴打，直至他被打倒扒在地上。 泛非主义大会的 zulu 先生和其他六名成员以及 Qibla 穆斯林运动都不承认犯有若干安全立法所指称的罪行。

D. 在拘留和警察扣押中发生的死亡

129. 在本报告期间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关于监禁和警察关押中死亡的已知案件为数很少。

130. 但是，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却证明，对于上一次报告中的观察，即，为了逼取情报或供述，大部分发生在警察关押期间审讯时进行的虐待、暴力和酷刑导致不少死亡案件（E/CN.4/1988/8，第95段）。

131. 在答复进步联邦党党员 Helen Suzman 夫人的问题时，法律和秩序部长 A. Vlok 先生于1988年4月7日在议会中所作的发言表明，1987年在警察关押中死亡的人数是105人。 根据 Vlok 先生的发言，其中50个人是“自杀”、36人是因“自然原因”死亡、11人则由于“囚犯之间殴斗”以及8名“企图从关押中逃跑遭枪击受伤致死”。 这些人被控罪名从谋杀到酗酒开车不一而被关押。 Vlok

先生声称，他不准备提供被关押者的姓名，因为这对他们的亲属不利。但他强调，已经结束调查的41个案件中，主管调查的官员没有将其中任何一个案件的责任归咎于警察。

132. 一匿名证人在向工作组（第731次会议上）进行陈述时，提及两名受害者：Zogoni 先生和 Sithembale Zokwe 先生。据称他们都是被特兰斯凯的安全警察杀害的。警察说他们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成员，根据证人，Zogoni 先生是在前往乌姆塔塔的途中被杀的，而警察声称发现他持有外国武器。其家人坚持他是一名学生并从未离开过南非去领取此类武器。

133. 关于 Zokwe 先生的死亡，1988年7月刊登在实用法律研究中心《人权近况》中的详细情况，证实了工作组所听取的证明。根据报告，36岁的 Zokwe 先生于1988年1月12日被巴特沃思的特兰斯凯安全警察拘留二个小时之后，遭到致命的枪击身亡。他曾被拘留过若干次。据称，警察一直试图杀害他，至少以前有过一次。

134. 证实 Zokwe 先生被捕的证人说，有一名警察威胁要枪毙他。一名曾经与他一起被拘留的人说，警察曾带着 Zokwe 先生于其被拘留的当天下午约7点左右搜查其住房。站在外面的围观者告诉他的律师，当 Zokwe 先生被带进住房约5分钟之后，他们听到一阵自动枪的扫射声。Zokwe 先生的母亲说，当她最后进入住宅时，她发现家俱被打烂，满地都是血迹。Zokwe 先生的律师后来被叫去辨认停尸房里满身都是枪弹的尸体。对于死因的官方解释是，在警察押着他去查看隐藏枪枝弹药的地点，在他企图从一名警察手中夺取枪枝时，被警察打死。据报道，随后有两名特兰斯凯的安全警察被捕并被控以谋杀罪。

135. 在另一案件中，工作组被告知，1988年3月20日一名乔治青年和公民协会的年轻成员在被捕时遭到杀害。据称，来自桑德克拉尔的22岁 Andile Kobe 先生曾在证人的众目睽睽之下遭到至少30分钟的毒打，几小时之后由于头部重伤而死亡。证人们，包括按习惯法与被害者结婚的妻子，已写出正式书面陈述，述

说他们看见开普省南部乔治的警察如何因“无明显的理由”踢打 Kobe 先生。据称，1988年8月19日警察用皮靴和犀牛皮鞭踢打他之后，将昏死过去的 Kobe 先生拖上一辆囚车，将其押送至警所。根据按习惯法与被害者结婚的妻子作出的指控，警察告诉她，Kobe 先生已经跳车逃跑；第二天她被告知，其丈夫在乔治医院接受急诊脑部手术，并在一个小时候后得知其丈夫的死耗。据报道，西南区警所说，已开始起诉这一谋杀案，并称“将彻底调查所有这些指控”。

136. 1988年8月最后一个星期期间登载的一致报道宣布，自1988年8月12日被拘留的一名联合民主阵线活动分子27岁的 Alfred Makaleng 先生“脑死”。根据这些报道，Makaleng 先生于1988年8月26日被送入约翰内斯堡医院时被宣布“脑死”。他的律师们声称，在过去二个月中他定期在彼得斯堡监狱和 Nylstroom 医院治疗严重的头痛病。他的律师声称，他以前从未有过此类病症。由国家病理学家进行一次死因检查已被推迟至1988年8月31日。在本报告之际，工作组未收到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137. 这些报道涉及对若干死亡案件的调查情况。这些死亡案件是过去三年中在被拘留和警察关押期间发生的，其中包括有关 Benedict Mashoke 先生死亡情况的报道。工作组在其上次报告中曾提及 Mashoke 先生的案件。Mashoke 先生，20岁，是根据紧急条例被关押在 Burgersfort 警所的，并于1987年3月26日发现死在牢房中。工作组所获得的资料表明，据称他是用自己的衬衣上吊自缢的 (E/CN.4/1988/8, 第98段)。

138. 调查是于1988年6月在莱教堡行政法庭进行的。他的母亲 Rose Moshoke 夫人提出了一份正式书面陈述。她说，在其儿子死亡前几天她曾探望过他，其儿子告诉她：“……治安分所的警察早上5点叫醒他，并（把）他带到豪特考普监狱施以酷刑”。她还告诉法庭当她被叫去辨认儿子的尸体时，她发现在儿

子的尸体上有明显的被殴打的痕迹。某位独立的病理学家的报告确认曾用钝器打击致使肋骨和头盖骨受伤以及青肿所造成的异常迹象。

139. 据报道，应 Moshoke 先生家人的要求，病理学家对死因提出独立的见解。他的验尸结果是“自缢死亡”。但是，他还说，他未得到任何验尸的器具，而只验查了死者尸体的表面情况。法庭认为被拘留者的死亡不能归咎于任何人。

E. 死刑和处决

140. 关于死刑和处决，在审查期间提交工作组的各份报告以及若干证人的证据，都证实南非是世界上绞死率最高的国家。1988年5月15日的《星期日星报》报道，在南非每2.2天就有一人被绞死。

141. 至于1988年，转交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表明，1988年5月5日在死囚牢房中关有274人，其中大部分人的姓名不明。对此，1988年4月15日国际维护和援助基金的一份报告阐述目前在南非有两名妇女由于政治活动正在等待处决。她们是：（沙佩维尔六人中的一人）Theresa Ramashamola 女士（见下文分节3），她被关在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和关押在博普塔茨瓦纳中央监狱的 Daisy Modise 女士。

1. 概述

142. 黑腰带组织代表（在第718次会议上）指出，在过去10年中，被绞死的人数超过1,100人。1987年，有164人被处决：102名黑人、53名有色人和9名白人。

143. 下表提供了自1983年以来在南非本身以及在所谓的独立“家园”中被处死刑的某些数字，尽管这些年度统计数并不完全精确。

被处决的人数

<u>年</u>	<u>人数</u>
1983	90
1984	115
1985	137
1986	121
1987	164

资料来源：Sheena Duncan, *Ecunews*，1988年4月第14卷第4期第3-4页。

144. 根据同一资料来源，自1976年起，并不能始终获得在特兰斯凯、博普塔茨瓦纳、文达和西斯凯所谓的“独立家园”中被绞死的统计人数，上述每一地区都有其自己的绞刑架。因此，在某些年度中实际处决率高于以上数字。

145. 1988年4月，乌姆塔塔囚犯福利方案组阐明在特兰斯凯的“家园”死囚牢房中共有30名囚犯。该组说，从其调查来看，直至1987年4月，自从特兰斯凯建造了其自己的绞刑架之后，在过去10年中已有155人被判处死刑。其中有86人是在1987年4月和9月期间施以绞刑的，其他一些人仍被关押在死囚牢房或已得到减刑，并有一人已经逃跑。

146. 根据1988年6月9日公布的一份报告，西斯凯司法部长阐明在1987年期间处死了五人，目前有九人被关押在死囚牢房。

147. 关于在审查期间南非本身的处决案件，司法部表明，在1988年1月1日至7月14日期间处死了81人。工作组获得的其他资料表明，直至1988年10月在比勒陀利亚中央监狱中处死了164人。

148. 根据1988年6月22日司法部长在议会中透露的数字, 在1983年至1987年期间被判处死刑的人数如下:

<u>年</u>	<u>人数</u>
1983	182
1984	168
1985	189
1986	207
1987	248
	<hr/>
	994

149. 在这些未处决的人们中, 某些已经得到宽容, 还有另一些已经将其死刑转为徒刑。在这方面, 根据1988年3月司法部长在议会中的发言, 国家总统在1983年至1987年期间免除了115人的死刑。

150. 在大赦国际代表向工作组(第701次会议)提出的证据中阐明, “若干年前进行的调查有力地表明, 黑人被告似乎比白人被告, 特别是当受害者是白人时, 更有可能被判处死刑”。

151. 答复有关这一方面的问题时, 证人提及1987年被处决的九名白人, 他们说这些白人仅占被处决者的少数。这些被处决者大部分被控以谋杀、强奸、抢劫或入舍抢劫罪; 所有这些都是非政治性的案件。人们指出, 对其中两名强奸和谋杀黑人妇女的白人的处决“引起人们的注意, 主要是因为白人很少因谋杀黑人而被处决, 更没有白人因强奸黑人妇女而被处决”。

2. 与政治有关的死刑案件

152. 若干向工作组作证的证人坚持认为, 政治审判越来越有可能判处死刑。自1984年起, 死刑案件越来越多是由于政治上涉及谋杀警察官员、黑人居住区委员会委员和据称向警察告密者。

153. 工作组被告知于1988年3月18日至29日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处决涉及年轻的活动分子，其中有一名是伊丽莎白港青年大会成员 Tsepo Letsoare 先生，23岁，于1988年3月18日被处决。还有一名伊丽莎白港青年大会成员 Mlondolozzi Gxothiwe 先生和另一名青年 Michael Lucas 先生于1988年3月25日同时被处决。

154. 关于1988年3月29日执行的处决，有关细节了解甚少：被处决的是茨维德和伊丽莎白港的一名19岁和一名21岁的青年。同时还表明，“戴项链”是南非报刊中常用的词，系指由于政治抗议所遭致的死刑，而不是描述杀人的手段。²

155.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提交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表明，德班的最高法院于1988年8月23日判处四人死刑：Stanford Ngubo 先生、Johannes Buthelezi 先生、Bethwell Sabelo 先生和 William Khuzawayo 先生。他们都是南非运输和普通工人工会的成员，被指控于1986年在班德罢工期间谋杀了一名公共汽车司机。1988年11月初，被关押在比勒陀利亚死囚牢房的这四人遭到拒绝，不准其提出不服死刑的上诉。许多观察家认为死刑所根据的证据是自相矛盾的间接证据。

156. 黑腰带组织代表在对工作组（第718次会议上）作证的发言中说，鉴于控以共谋罪的几个人即将处以绞刑，在1988年对死刑的关注变得更为敏锐。对此，证人提到沙佩维尔六人案以及阿平顿审判中被控以与谋杀有牵联的25人。

3. 沙佩维尔六人案

157. 瓦尔河三角区动乱中引发的这一案件即众人所知的“沙佩维尔六人案”。这六个人——Theresa Ramashamola、Majalefa Sefatsa、Maleba Nokoena、Oupa Diniso、Duma Khumalo 和 Francis Mokhesi 都被控以于1984年9月3日在南约翰内斯堡乱打和烧死沙佩维尔一名城镇参议员 Jacob Dlamini 先生。

158. 1985年12月这六个人经法庭审判，按照“共同目的”原则判定谋杀罪，并在法庭认为没有任何可以减轻罪行的情况之后被判处死刑。

159. 1987年12月，上述法院驳回了不服定罪和判刑的上诉，维持“共同目的”原则。1988年2月，国家总统拒绝了1988年1月向其提出的给予宽容请求。但允许律师截至1988年4月18日前，以“新的证据”提出重新审判的要求。

160. 在持续了将近六个月的诉讼程序之后，上诉法院于1988年11月23日驳回了六名被告要求重新审判的请求。但不久，博塔总统决定停止执行处决并将他们的死刑转为18年至25年不一的监禁（关于诉讼细节，见F节）。

161. 这一案件受法律争议所缠，判决则因若干原因而一直受到抨击。向工作组作证的律师们详尽地提出的一个主要问题便是“共同目的”原则。

162. 在维持这项原则中，上诉法院认为这六个人的行为都未导致被害者的死亡。但是，法院认为被告：“曾积极参与暴徒，旨在杀害死者”，因此，他们有谋杀的意图。针对“共同目的”原则，证人们指出，这一概念在南非的法律制度中已经存在了若干时间，并在若干案件中加以援用。有些证人以及大赦国际和国际法院的代表都提到在英国法律中这一原则的定义是暴乱罪行定义的一部分。

163. 根据这一原则，如果一群人开始从事一项联合行动，预期针对任何一人使用暴力，则这一群体的所有人都可以被认为有罪，就好象他们每一个人都采取了暴力行为。因此，主要的论据取决于行动的共同意图以及对行动的共同参与，或至少间接地参与。

164. 关于沙佩维尔案，证人们强调，目前讨论的问题与其说是原则本身背后的哲理问题，不如说是运用这一原则方面评价事实的问题。根据一匿名律师（第724次会议），这一争议的问题是“用什么样的标准确定一人的行为在多大程度上可以被实际认为符合犯罪要素”。他对这一案件的三个方面进行了探讨，其中两个方面构成证明杀人所需的基本条件：杀人的意图以及行为本身。第三个方面是犯罪行为

的违法程度。在分别审查这三个方面时，证人得出的结论是，检察当局未向法院提出证据，既不能明确界定在犯罪前每一被告的作用，也未能确定被告的行为和该参议员的死亡之间的联系。但是，具体的证明却把被告同与谋杀不直接有关的鼓动行为或轻微的暴力行为相连接起来。证人还说，“法官本人的裁决是，法院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证据可使这些人或其中某些人牵连在内。”

165. 鉴于全世界对沙佩维尔案的关注，在没有任何具体证据证明他们有罪的情况下，将“沙佩维尔六人”送上绞刑架将可能产生的国际性影响可以被认为是博塔总统决定对其缓刑的关键因素。

4. 阿平顿 25 人案

166. 若干曾向工作组（第 7 1 0 次和第 7 2 5 次会议）作证的证人们，在他们有关政治审判的发言中评论道，沙佩维尔案已引起相当大的注意，若干组织还开展运动要求废除死刑，但一直未得到如此广泛报道。尽管也应该给予同样注意的其他案件却相形见绌。

167. 在这方面，同一些证人提到开普省西北部有关阿平顿 25 人的审判。被告是一个团体的部分成员，他们被控以于 1985 年 11 月 13 日在阿平顿 Paballelo 黑人居住区整个贫困社区发生骚乱期间杀害了一名名叫“Jetta”的市政警察。

1988 年 4 月 18 日，巡回法院在阿平顿判定 25 人犯有谋杀罪，判定另一人企图谋杀罪。Basson 法官先生的裁决系基于“共同目的”原则。这 25 人没有律师，并在整个审判中仅有一名年轻的辩护律师代理，若干证人认为，他毫无政治兼刑事审判的经验。但是，经请求，他们的案件被由一名纳米比亚辩护人为首的辩护律师接过处理。

168. 迄今为止，阿平顿案件的结果增强了向工作组作证的证人们对法庭对“共同目的”原则的解释所表达的重大关注。在沙佩维尔案方面对“共同目的”原则的

解释进行的分析以及这一原则扩大应用于其他案件的可能性，已在大赦国际代表在向工作组（第710次会议上）所作的发言中予以着重说明。证人说，“这一原则扩大了刑事责任的范围并展示今后由民众动乱引起的审判中判处许多死刑的潜在前景”。

169. 另一些证人（在第710、724和725次会议上）说，阿平顿案件发生在沙佩维尔审判约二至三个月之后。沙佩维尔审判为以后的其他审判确定了一个先例。

170. 大赦国际的代表指出，“（阿平顿案件）的审判长广泛援引了沙佩维尔六人案的法庭记录，以证实其裁决的理由”。

171. 在答复有关阿平顿审判似乎并未引起类似沙佩维尔六人案那样的强烈抗议这一问题时，一匿名证人说，阿平顿是处于紧靠纳米比亚边境的一个边缘地区，因而易予以封闭。很少记者能进入这一地区。

172. 1989年2月将继续审理这一案件，届时将听取关于减刑的证词。关于审讯将限于减刑的理白，并未给予任何解释。

F. 紧急状态下的司法

173. 工作组在其上一次报告中提及保护个人的权利，并指出在延长的紧急状态压力下黑人人口在这一方面的境况已经恶化（E/CN.4/1988/8，第126段）。

174.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收到的法庭诉讼程序资料继续表明，面对紧急条例和加强镇压的法律，其中许多包含在1982年国内治安法，南非司法显得软弱无能。

175. 关于此类立法的效果，纳塔尔省大学的一名教授 Anthony Mathews 先生指出：

“在南非，整个长期治安立法包括国防法案各项规定在内的积累效果……，无限期赋予政府的许多权力一般与军事管制或危机管制相联系。”

Mathews先生的发言确切地指出了南非司法软弱无能的决定性因素，即根据紧急状态，政府能擅自僭取额外权利并“能绕过议会和法院……擅自利用”这些权力。

1. 南非的司法制度

176. 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们对司法行为的自由作出的评论中，首先谈到对若干治安法——主要是国内治安法案第29至31节以及重订的紧急条例第3节——基本上作了详细审查（见上文第82至92段）。

177. 证人们承认，南非司法制度受到这些限制性法律的限制。但是，大部分的看法对法官本身持批评态度，认为大多数法官在法律范围内并不抵制或试图尽力减少在紧急状态下对他们权力的限制以及排斥。他们强调，在许多案件中法官确实可以作出某种选择并可根椐普通法规则的解释自由解释立法。

178. 就按照紧急条例不予审判加以监禁一事提出证据时，一匿名律师（在第716次会议上）指出，南非的律师曾提出反对意见，认为现有的充分立法可以维护国家的安全，紧急条例并不能确保公正；由于各方面的漏洞已被堵死，法庭必须确定这些条例是否有效，但法庭似乎不重视个人自由而偏向于支持国家。

179. 对法律的解释问题大体上是证人们提出的，他们大多数在其证词中提及上诉庭对Omer诉法律和秩序部长案的裁决。

180. 1987年7月，上诉庭听取了与Omar、Bill及Fani诉法律和秩序部长的三个案件，其中讨论了听取他方理由规则（听审和法定代理的权利）。1986年之后，纳塔尔省和约翰内斯堡省上诉法庭以及东开普、西开普的法院对紧急状态条例提出了异议。这些低级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法官作出了限制上述条例的解释，并阻止官员们企图通过这些条例为他们的行动辩护（E/CN.4/1988/8，第130段）。

181. 根据向工作组作证的证人们，国家利用 Omar 案对所有这些解释提出不服上诉。Omar 案是所有这些上诉的累积。上诉庭决定同时听取这三个案件，“因为这些案件都针对同一点：即紧急状态条例范围的宽狭问题。

182. 这三个案件引起两个问题。首先是逮捕和拘留的权力和部长延长超过 30 天拘留的权力。对此，有一低级法院认为，不能仅因为从条例的推理或推断排除被拘留者向部长提出陈述的权利，即被听取的权利。因此，被拘留者有权作出口头陈述，对超过 30 天的监禁延长提出异议。第二个问题是，是否可以剥夺被拘留者获得法律咨询。该低级法院认为，尽管除有部书的许可之外紧急条例可拒绝这一机会，但这并不排除被拘留者有获得法律咨询机会的基本人权。在只有一个反对意见的一次审判中，上诉庭撤销了低级法院的判决并裁定必须从文字上理解这些条例，不允许任何推定，以有利于旨在维护基本人权。上诉庭维持国家总统根据 1953 年公共治安法有权力颁布取消（尽管在普通法中已确立的）任何权利的条例。

183. 1988 年 10 月 7 日至 13 日，《每周邮报》的报道披露，1988 年 9 月上上诉庭还针对纳塔尔省的两大案件作出了其他裁决。上诉庭推翻了三名法官作出的判决，这些法官认为某些关键性的紧急条例是无效的。根据这一报道，（工作组最近注意到）上诉庭的裁决使若干律师和法官感到惊愕。例如，据报道，上诉庭作出这些裁决后，法官 David Friedman 先生在纳塔尔省作出的第一次判决中遗憾地表示，这些裁决意味着他甚至不能考虑向他提出的质疑其他紧急条例的申请。对此，开普顿大学的公共法教授 Hugh Cordon 先生说，司法上的行为主义和创造性偶尔也被用来增强国家目无法纪，而不是禁止这一现象”。Cordon 先生还进一步抨击，法官不愿意对政府提出质问在很大程度上致使法庭对法治的贡献遭到贬值。

184. 关于任命法官的问题，一匿名证人（在第 724 次会议上）说，法官的任命是基于种族而非非考绩。这一证词得到了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实况调查报告（见注 4）的证实。该报告指出，司法制度的独立性和影响力“也因其完全无代表权而受到损害”。证人（在第 710 次和 724 次会议上）告诉工作组，在博普塔次瓦纳

只有一名黑人法官，而最高法院的法官或检察官没有一个不是白人。据称，在西开普省任命的两名黑人地方官员，在人民要求其主持政治审判之后，已经辞职。

2. 对法律程序的批评

185. 工作组听取了有关法律程序各有关方面提出的若干批评意见。其批评意见之一是针对在法院听审时使用布尔语。这一语言对被告和律师都造成很多困难。在律师方面，这一问题对曾用英文学习法律的律师尤为严重。一匿名证人（在第715次会议上）说，尽管英语也是一种官方语言，但是几乎所有案件都是用布尔语审理的，凡涉及政府的案件则一律使用布尔语。针对这些有关问题，证人指出，在若干案件中，使用的语言取决于由谁发出对证人的传唤。如果一名律师主要使用英语而他的对手却使用布尔语，那么讲英语的律师将必须用布尔语对证人进行诘问。在刑事案件中，则由检察官在收到诉讼案卷后决定使用何种语言，而被告只得遵从。

186. 关于人身保护的请求，一名证人（在第724次会议上）说，当请求者是白人时，这一原则将得到遵循，但是在涉及非白人被告者的案件中却并不遵循。

187. 其他一些证人还提到被他们称之为“滥用”法律程序的问题。这些做法大部分应归咎于根据紧急状态治安部队所持有的权力范围广泛。他们着重强调了治安部队对法律程序的干扰；提及对嫌疑犯、被告和国家证人进行恐吓，以及在审讯中对被拘留者包括儿童在内普遍使用酷刑和暴力。对此，证人们表示关注，法院是否接受据称通过强迫方式获得的证词和供述。一匿名律师（在第715次会议上）例举了于1988年7月在西施凯举行的一次审判，在对工会成员Oscar Mpatha先生的审判中曾传唤了约十四和十五岁的少年作为证人。被告驳斥说，他们的证词是在严刑之下获得的；但是，法庭却认为证词是可接受的。

188. 由证人和转交工作组的报告都着重述及另一个日益加剧的趋势是，逮捕和恐吓为被控以犯有政治罪的人辩护的律师，以及警察鼓励各自安维持会团体暴力袭击反政府者。对此，律师们始终在努力争取禁令，禁止警察和自安维持会对个人或社团的骚扰，而这往往遭到法庭裁决的藐视或置之不理。

189. 在对沙佩维尔案进行的一项法律分析中，在工作组前作证的证人们着重阐述了南非刑事诉讼程序中内部存在的各种问题。除了运用“共同目的”原则的概念（见上文第162、163、167和168段）之外，还提及提交法院的证词、“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保密”原则，以及与缺少审判权有关的其他事实，致使有可能根据南非刑事诉讼法案重新开庭审判。

190. 关于第一个问题，大赦国际的代表以及在工作组第710、716、717和719次会议上作证的若干律师们，对提交给法院及每一被告的证据进行了分析性的陈述。根据这一陈述，证人们认为，下列事项在整个审判中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

- (a) 国家证人所提供的证词前后矛盾。这些证人是在1985年12月的审判之前和期间被拘留的；
- (b) 在审判时，据说，被告和证人的供述是在强迫之下取得的，但是审判法官拒绝了这些指称；
- (c) 除Manete先生在作证中牵连到Khumalo和Mokhesi先生（见上文第157段）说他看见他们在犯罪现场向死者的住房投掷石块外，并没有任何具体证据证明其他人对犯罪行为的直接参与。他们被判定有罪，主要是因为据说他们曾在犯罪现场与其他三百或四百人在一起。

191. 第二个重要问题是，“律师和当事人之间的保密”原则。在原先的审判中，审判长Human法官先生拒绝同意对主要的政府证人Manete先生就其在1985

年审判前所作的陈述内容进行盘问，其理由是，陈述受律师—当事人之间保密权的保护。该陈述中指称证人在警察关押期间遭到殴打并被迫作出牵连两名被告 Duma Khumalo 先生和 Francis Mokhesi 先生的供词。鉴于请求宽容被拒绝后的发展情况，Manete 先生放弃了他的特权并作出公开声明。他曾写信给国家总统和首席法官。在 1988 年 7 月 3 日《City Press》刊登了他给博塔总统的一封公开信，信中 Manete 先生重申，他在原先的审判之前陈述中所说的话，即由于警察的胁迫，他曾作伪证并牵连到两名被告。Manete 先生的证词应被视为至为重要，因为这构成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的最为重要的理由之一。

192. 一名证人强调，上诉的一个重点是，法官“错误地驳回被告辩护律师提出对 Manete 先生的诘问”，查问他曾承认他作了伪证的陈述的内容。

193. 正如上文所述，重新审判的主要目的是，允许对 Manete 先生的证词作出进一步查问。但是，在提出这一请求之后，Human 法官裁定，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法案他无权受理这一请求，而唯一的补救措施是向国家总统提出请求，由他酌情考虑并下令重新开庭审判。被告律师向首席法官提出了一份申请书，要求允许上诉法庭重新考虑这一申请书。首席法官确定于 1988 年 9 月 7 日在布隆方丹上诉法庭举行有关其申请书的审理。

194. 转交工作组的报告透露了有关上述审理的细节如下。被告律师 Kentridge 先生提出的理由是，新的证据表明警察“蓄意并非法地干扰司法进程”，这相当于一种违法行为。该律师承认，考虑到总的法律原则规定必须有“最终审判”，南非的法律中却没有重新审判的规定。但是，该律师说，法庭必须具有“固有的司法权”，在必要时采取这一司法步骤。

195. 上一论点是审理中最相关的部分。Kentridge 先生说，他们这一组律师在最后一分钟找到了此种步骤的一个先例：即 1979 年 Lesley Sikweyiya

诉国家案，当时举行了上诉审理，定罪的人被宣布无罪。 Sikweyiya 先生曾被判处死刑，上诉被驳回。他随后向首席法官提出允许上诉的请求书也被驳回，但是在驳回令下达 11 天之后，他的请求突然得到准许；举行了上诉审理后，被判罪者被宣布无罪。 Kentridge 先生说，无任何裁决解释撤销原判的理由，他着重指出最初对请求的驳回具有法庭判决的所有决定性并强调只有通过行使“固有的司法权”才能撤销原判。

196. 1988 年 9 月在对沙佩维尔案审理结束时，撤销了原来的判决。1988 年 11 月 23 日，在上诉法庭驳回了这六人的重新审判请求仅几小时之后，博塔总统便宣布他将批准对这六人的缓刑。

G. 政治审判

197. 在审议期间，工作组收到了大量报告阐述已结束和正在进行的政治审判，政治审判系指对参与政治行动、群众抗议和社团抵制的人的审判。

1. 概述

198. 现有的反种族隔离团体认为缺少对政治被拘留者确实人数的了解是由于政府不愿披露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其中有些团体指控，南非当局有系统地否认存在着因政治原因的被拘留者，这是南非总的政策的一部分，旨在否认任何抵制和反对种族隔离制度形式的合法性。

199. 1988 年 2 月，政府的来源表明，依“破坏国家安全罪”，已拘留了 309 人，这是指按照国内治安法案中最近加强的特殊法律而判刑的人，或指根据普通法被判定叛国罪的人。在其他案件中，还提及根据普通法因破坏“良好秩序”、“公共安全”和“破坏财产”等罪名被拘留的人。但并未说明涉及到多少人。

200. 1988年5月, 维护和援助南非国际基金会公布了自1963年起在政治审判中被判处监禁的700人的名单。 但是维护和援助南非国际基金会指出, 也许远远超过700人, 因为关于审判的新闻报道是极其不平衡并且是支离破碎的。 一般的审判开始时都给予报道, 但却不报道审判的结束, 尤其是边远小城镇举行的审判。 该基金会还指出, 这些案件得到报道的程度取决于是否有监测团体出席。 这些团体只是在近年来才普遍成立的。

201. 关于审判程序的公布, 工作组于1988年8月16日收到一份报告, 其中述及司法部长 Kobie Coetsee 先生于1988年8月24日宣布他已下令调查新闻报道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方式, 并且“考虑可能禁止公布在审判中所提出的证据直到法庭对提出的证据作出宣判。

202. 在附件的清单中提供了1988年1月至5月期间涉及政治的审判中被判定有罪和判刑的已知的被拘留者的若干情况。 应当指出该清单并不包括根据紧急条例或根据不予审判允许监禁的法律未经审判已被监禁的那些人(在某些案件中, 有些人已经被关押了一年多)。

203. 在约翰内斯堡威特沃特斯兰大学的实用法律研究中心协助下, 权利委员会于1988年10月首次发表的《人权近况》中披露了有关政治审判的补充资料。 据报道, 有关1988年4月至7月之间情况的这一报告在1988年1月至3月期间举行了38次政治审判, 涉及138名被告。 在1988年4月至6月期间, 进行了25次政治审判, 涉及106名被告, 其中有两名白人官员于1988年5月被判处死刑(见下文第228段)。 在特兰斯凯, 据估计, 在1988年4月12日至6月20日的三个月期间, 根据特兰斯凯公共治安法, 已举行了12次审判。 在1988年7月至9月期间, 包括在乌姆塔塔、特兰斯凯, 已举行了78次政治审判, 涉及189名被告。

204. 在已结束的审判中大部分被告面临被控以恐怖主义、公共暴力、违反国内安全法案和紧急安全条例以及“致使司法执行无法实施”等罪。还有被控以促进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出版有关非法组织的声明和参加非法集会。工作组于1988年11月收到的各份报告表明，上述433名被告中有231人自1988年1月以来已宣告无罪或撤销了对他们的起诉。

205. 下列各段述及工作组在审议期间收到的报告所载若干已结束的审判的详情情况：

- (a) 根据1988年4月8—14日的《每周邮报》刊登的一份报告，已被判定为“恐怖主义”罪的12名威特班克社团的活动分子在一个星期之前已经被判处3至7年徒刑。在贝瑟尔地区法院地区法院举行的审判主要集中于1985年德兰士瓦威特班克黑人居住区因罢课而引起的大规模的“暴乱”。30名活动分子——威特班克家长教育协调委员会、威特班克青年大会或失业人大会的成员——被控以恐怖主义、颠覆、公共暴力以及企图谋杀罪。12人被判定为恐怖主义罪，但其他起诉则被撤销，另有12人因均被宣告无罪。获释的六名男子在国家的诉讼结束时仍被关押在威特班克，等待向他们控以谋杀罪。这一国家诉讼案是，被告企图建立“替代性的体制”使南非“难以管理”。该案件认为这些组织与非法的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一致行动，被告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同情者或是积极的支持者；
- (b) 1988年5月9日，在比勒陀利亚地区法院继续对被称作为泛非主义者大会的五名成员和被怀疑为非法的Qibla组织的两名成员进行审判。国家用诱导法作出的证词反驳一名被怀疑为穆斯林Qibla运动成员的请诉书。这一成员曾在对泛非主义者大会/Qibla成员的审判中拒绝作出不利于被告的证词。1988年7月17日在开普敦

被捕的27岁A.A.Kader先生被利用作为国家证人，作出不利于也被指称为Qibla成员的A.cassin先生(41岁)和Y.Patel先生(27岁)的证词。在10个月之前开始的审判还涉及另外五名被指控为泛非主义者大会的成员。对他们的起诉包括恐怖主义、企图谋杀和参与一个被禁止的组织。在继续进行的审判中，政府利用被诱导拿出的证词以确定A.Kader先生的精神状况。Kader先生称，由于他被监禁了九个星期，致使他患有严重的精神失常。

206. 根据1988年10月《人权近况》(见第203段)，该审判继续进行；但是，A.Kader先生于1988年7月18日因拒绝作证被判处两年徒刑。

207. 1988年5月转交工作组的一份报告述及1988年5月第二个星期期间，彼得马里茨堡最高法院对因卡萨六名成员下达的判决书，引起了很大的争论和关切，因为据称这些判决太宽容。因卡萨的六名成员承认犯有谋杀罪，殴打和刺杀致死一名老年妇女。他们说，他们曾认为这一妇女是联合民主阵线的支持者，她的几个儿子都是联合民主阵线成员并应为在这一地区的某些暴力行动负责。据报道，法官说他考虑到如下事实，即这六人在暴力中失去了家庭、朋友和财产，他们是在一种“团伙心理”状态下采取的行动。他们被判处3至7年的徒刑，但是每个案犯都缓期执行一半的徒刑，即意味着他们将最多服一年半至三年半的徒刑。法律专业工作者，包括法学律师，都评论说对这一案件下达的判决和在不可减轻罪刑情况下根据“共同目的”原则判定沙佩维尔六人有罪之间的“惊人差别”。

208. 1988年5月19日，14名黑腰带组织成员收到法庭传票，传令于1988年6月6日在德班地方法院出庭，他们被控以参与1988年2月26日的非法集会，当时他们站在路边抗议17个组织被禁，包括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联合会。据称，在黑腰带组织计划在德班市政厅抗议种族隔离，以纪念该组织33周年的前夕已向该组织发出了通知。这14个人受到进一步的警告，并于1988年8月经请求免于起诉。

2. 叛国罪的审判

209. 除了在上文第一次节中提及的审判之外，工作组还被提请注意八个有关叛国罪的审判，其中有258人面临着被控以叛国罪。

210. 在1988年10月第二个星期结束的长达14个月的叛国罪审判中，亚利山德拉青年大会的7名成员（David Mafutha 21岁；Piet Magango 29岁；Vusi Ngwenya 21岁；Arthur Vilakazi 25岁；Mxolisi Zwane 21岁；Andrew Mafutha 23岁；和 Albert Sibola 22岁）被判处6至8年徒刑，缓期3至4年。8个被告中 Philemon Phologong 被捕时年仅16岁，被缓期处刑。兰德最高法院认为，被告设立了“人民法庭”并在违背亚利山德拉黑人居住区某些居民意愿的情况下开展了反罪行运动。

211. 早在1985年10月开始的德尔马斯叛国罪审判中，22名被告中有4名于1988年10月18日被判定为企图推翻南非政府的叛国罪。这可被认为是南非历史上最长的政治审判。其中有7名被告被判定为恐怖主义罪，与叛国罪一样，应判处最重刑罚死刑。另有5名则被判无罪。22名被告中有3名在这一国家诉讼案结案时在1986年后期获得无罪释放。另外3名于1988年11月17日被判无罪。

212. 这些指控是由1984年9月3日瓦尔河三角区发生的骚乱引起的，当时有4名市政参议员和1名参议员的助手被杀。根据不同的资料来源，这些判决是对1984年至1986年期间波及全国的暴力根源的最终司法宣判。

213. 这些被判定为叛国罪者中，有3名联合民主阵线的高级官员，Patrick Lekota 先生是该组织的宣传秘书，Popo Simon Molefe 先生是该组织的全国秘书，和 Moss Chikane 先生是该组织德兰斯瓦省的秘书。被判定叛国罪的还有 R.Thomas Manthata 先生，他是南非基督教理事会的工作人员，并且是

索韦托公民协会的创建者。据报道，Manthata 先生是第一个被比勒陀利亚省最高法院的法官判定为犯有叛国罪。7名被判定为恐怖主义罪的都是沙佩维尔地区瓦尔公民协会的成员。法官判定，他们曾协助组织抵制房租和1984年9月3日的抗议游行，造成四处纵火并杀害了4名黑人居住区参议员。

214. 围绕着“为自由的斗争”是否能有别于政治暴力概念的问题提出了许多争论。被告们承认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目标是推翻政府，但他们的目标却是“废除种族隔离，终止白人特权并给予人人表决权”。

215. 该审判延期至1988年12月5日，以便使被告律师在拿出减少刑期的证据之前，对判决进行研究。1988年12月8日，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宣判被判定为恐怖主义罪的7名被告处以5年徒刑，其中6人缓期处刑。4名被指控为叛国罪的被告被判处6至12年徒刑。

3. 关于政治审判中“家园”中的“引渡政策”

216. 1988年4月，特兰斯凯当局要求从乌姆塔塔附近的奎努地区“引渡”于1987年9月16日在开普敦被捕的 Mzwandile Vena 先生(32岁)据称他是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已因恐怖主义和破坏罪的指控进行审判。审理是在开普敦怀恩堡地方行政法院举行的。在审理中，M.Vena 先生的律师在辩护说，鉴于在特兰斯凯破坏罪应判处死刑，他们的委托人只要得到保证，一旦他被判定有罪而不对其判处死刑，才可将其引渡。特兰斯凯和南非的“引渡协议”第5条载明，在要求引渡对被告进行审判的国家中如某项罪行应判处死刑而在被要求“引渡”被告的国家中则不必判处死刑的情况下，可拒绝“引渡”，除非要求引渡国家保证，如果被判处死刑，将不予以执行。

217. 1988年5月17日，由特兰斯凯总统签署的正式书面保证交给了当地治安法庭。然后，治安法官下令将 Vena 先生引渡到特兰斯凯进行审判。他还下令，“引渡”将暂缓15天，使 Vena 先生能有时间提出上诉。

218. 据报道, 1988年8月第三个星期期间, Vena 先生向开普最高法院提出反对“引渡法令”的上诉被驳回。因此, 他很有可能面临死刑, 除非特兰斯凯当局恪守诺言, 如果判定罪行将不对其执行死刑。

219. 根据博普塔茨瓦纳的司法部长 Godfrey Mothibe 先生, 于1988年7月在全国大会上所作的发言,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成员或其他被禁止组织的成员, 不得从博普塔茨瓦纳“引渡”出去。他说, 只有刑事罪犯可以“引渡”出境。但是, 在同一月中博普塔茨瓦纳的法律和秩序副部长在其正式书面陈述中承认, 被指称为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一名成员 Tlhamehang David Maape 先生曾于1987年11月6日被博普塔茨瓦纳内部情报局人员逮捕, 随后交给了南非警察。

4. 对治安部队提出的诉讼

220. 正如以上所述, 按照重订紧急条例第15节, 政治官员、治安部队成员或代表上述机构行动的人员在紧急状态下行使权力时本着“良好意愿”采取的行动一律免除民事或刑事起诉。因此, 他们的行动将被认为是本着“良好的意愿”采取的, 除非在以国家的名义行动对个人可能提起的任何法律诉讼程序中证明并非出于良好意愿。

221. 1988年3月黑腰带组织发表的一份对法庭监督的报告提到对警察起诉的案件, 即使是涉及殴打、刑事杀人和企图谋杀的严重诉讼案, 通常是采取罚款方式。根据该报告, 许多涉及对法律和秩序部长的指控是在法庭外解决的, 意味着在诉讼背后的严重事实并未在法庭中进行讨论, 因而从未公布过。报告还进一步强调, 法律和秩序部长虽负担费用和赔偿损失, “但并不承认责任, 也不直接或间接地承认指控是否正确”。

222. 在这方面, 工作组听取了若干陈述, 指控在控制骚乱人群的行动中过度使用武力, 甚至杀害许多人, 而对警察却无任何起诉或者纪律处分。实例之一是, 1984年在瓦尔河三角区导致造成沙佩维尔六人案的房租抗议活动。在抗议中警

案杀害了约60名黑人。第二个实例是，1985年的奥伊腾哈赫事件。在该事件中有17人被杀，许多人是从背后遭到枪杀，并且还有若干人在警察向他们开火后受重伤。一匿名证人（在第710次会议上）说，这是一个很不寻常的案件，因为人们以若干受伤者的名义提出了民事诉讼，政府为警察在与这些袭击和杀人有关的行动支付了很大一笔赔款。但是，没有一个警察遭到刑事起诉。

223. 1988年3月最后一个星期期间，兰德最高法院审理了对两名南非警察谋杀和企图谋杀三名黑人的指控。兰德最高法院于1988年3月30日根据两项谋杀罪状和一项企图谋杀的罪状查明东兰德稽查谋杀和抢劫队前任队长 Jack La Grange 中尉（40岁）和布里克斯顿稽查和抢劫队 Robert van der Merwe

中士（30岁）有罪。被查明的罪行是，他们于1987年9月29日在住房外谋杀 Bennie Ogle 先生，一名进出口代理商，即所谓的毒品贩卖者。三个小时之后，他们又开枪打伤一名索韦托的商人 Ernest Milikoane 先生，企图将其打死。

1987年10月4日，这两人再次打死了另一名所谓的毒品贩卖者出租车司机， Peter Pillay 先生。

224. 1988年5月5日登载的报道表明，La Grange 中尉和 Van der Merwe 中士对其定罪和死刑提出的上诉遭到驳回。La Grange 中尉请求在审判记录中增列特别记录的要求也遭到拒绝。请求的理由是，由于其辩护律师要求对他的精神状态进行心理评价的要求遭到法庭的拒绝，出现了不符合法律程序的现象。据报道，法庭的裁决系根据 La Grange 中尉否认参与上述三项犯罪行为，致使作出心理上的判断以确定导致其行为的动机变得毫无意义。所提出的其他根据是，在毫不知觉的情况下对两名嫌犯对话的两盘录音。1988年11月23日，博塔总统允许对这两名警察实行缓行；他们的死刑分别被减为25年和15年的徒刑。

225. 根据1988年3月15日工作组收到的一份报告,因1986年一名24岁的记者 Lucky Kutumela 在警所关押中死亡而对莱博瓦10名警察提出的刑事杀人指控进行的审判突然中止,查明10人均无罪,并予以开释。据说,与Kutumela先生一齐被捕的两名证人,一直等在波西特斯勒斯地方法院外,但是未被传唤作证。地方法官宣判这10名警察无罪的理由之一是,在Kutumela先生死亡时,无人在场(见E/CN.4/1988/8,第96段)。

226. 对因1988年2月10日政变未遂之后被控以重大叛逆罪被关押在波夫塔茨瓦纳中央监狱的310名波夫塔茨瓦纳安全部队成员进行大规模审理之后,据报道,有17人交付保释金后于1988年3月23日再扣押两个星期。

227. 1988年4月18日开普敦最高法院审理了由非洲卫理公会和21个KTC棚户区21个家庭提出的案件,指控法律和司法部长下令警察于1986年6月几乎全面拆毁KTC棚户区,造成相当于312,000兰特的损失。

228. 1988年5月26日,两名白人警察,授权任职的警官Leon de Villiers (37岁)和警察David Goosen (27岁),因杀害了青年黑人18岁的Mlungisi Stuurman先生被判处死刑。1986年7月26日他们在克拉多克的黑人区开枪打中并残酷地殴打这一青年。这两名警察的一条罪状曾得到开释,但在属于他们这10人一组抗暴队中的若干官兵作了不利于他们的指控之后,格雷奥姆斯敦的最高法庭判定他们犯谋杀罪。在1987年10月开始的无陪审团的审判中Goosen警察作证说,由于在黑人居住区屡次遭到暴力,使他一直感到紧张。

1988年11月23日,这两名警察分别被减为20和12年徒刑。与此同时沙佩维尔案六人也得到减刑(见E/CN.4/1988/8,第64段,并见上文第160段)。

II. 儿童和成人的待遇

229. 根据第1988/11号决议第7段，人权委员会要求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特别注意南非和纳米比亚对儿童的拘留、酷刑和其他不人道待遇的问题，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30. 这一要求是基于工作组1988年收到的证据，其中指称南非的儿童遭到此类虐待。

231. 还必须回顾，大会在1987年通过的第42/124号决议中，对在南非的儿童的处境深感义愤。

232. 为了执行委员会的要求，工作组于1988年7月27日至8月18日在欧洲和非洲进行的调查工作中收集了许多资料。工作组认为它有责任根据这些资料审查这一问题，并按照其所接受的任务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因此，本章载有对在南非的儿童待遇问题的情况研究。

233. 南非社会在紧急状态下普遍存在的暴力对黑人儿童处境的影响若干年来一直引起工作组的特别注意。

234. 工作组一直十分关心的是，在长期有时甚至反复的关押期间儿童遭受此类待遇对他们的生理和心理压力。

235. 在审查期间，转交工作组的报告所提供的资料与政府所公布的、目前被拘留的儿童数字前后不一。

236. 根据法律和司法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于1988年2月在议会中的发言，在南非（不包括“独立家园”）目前被拘留的17岁或不满17岁的人共有234人。根据Vlok先生，有5人年15岁，89人16岁和140人17岁。其中有169人被监禁在纳塔尔省。

237. 但是，在约翰内斯堡由释放儿童联盟（即黑腰带协会于1987年在南非同26个分会设立的一个组织）于1988年4月23日组成的调查委员会撰写的

关于在南非被拘留儿童情况的一份报告显示，据估计约有2,000名儿童被拘留，其中近1,000人自1986年6月宣布紧急状态以来一直受到监禁。该报告提出根据国内治安法被拘留的儿童人数缺少确切资料。

238. 1988年7月的《人权近况》说，1987年6月，仍被关押的被拘留者中，18岁以下的人占20%，在1988年6月，18岁以下者占10%，大部分年16岁和17岁。

1. 被拘留的儿童

239. 在1988年6月召开的一次大会上谈及被拘留儿童的问题时，释放儿童联盟的一名实地工作人员 Ian Mackenzie 先生说，在西开普每天都有儿童被拘留。约有400多名儿童被监禁，其中仅从彼德马里茨堡就拘留了100名儿童。据报道，上述调查委员会发现，在所有被拘留的儿童中，只有7%受到起诉，仅1.5%被判定有罪。

240. 各方面的资料来源报道，指控名目繁多，从谋杀至“恐怖主义”和颠覆、恐吓和拥有被禁文献不一。根据监狱法，21岁以下的被拘留者被划为少年犯，并在许多方面，应受到与成年的被拘留者不同的待遇。但是，工作组所收到的证据表明，他们所受到的待遇与成年人的待遇没有什么不同。

241. 在工作组（第722、730和731次会议上）作证的若干证人确认，在东开普阿尔戈公园警所，东兰德的克隆斯塔德和莫德比监狱中监禁期间，曾见到9岁至12岁的儿童。其中有一证人指称，在与儿童们一齐关押了一段时间之后，他又与他们分开另行关押，因为警察称他曾鼓动这些儿童。根据另一证人，儿童们指称，他们在大街上踢足球时，被国防军逮捕，并被指控为“从事恐怖主义活动”。他们无法见到家人或律师。在证人获释之后，他说，他向儿童们的家庭通报了这些儿童的下落。

2. 对酷刑和虐待的指控

242. 自1987年底以来，提请工作组注意的若干报告对指称对儿童施以酷刑和使用暴力的普遍现象表示遗憾。南非政府照例否认这些指控。根据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派出的四名西欧法律专家所撰写的一份报告，这一情况“尽管根据南非法律显然是非法的，但并未受到惩罚”。

243. 关于酷刑和虐待问题，工作组听取了若干青少年的证词。他们在被捕和被拘留时年龄为15、16和17岁。除单独监禁外，遭到踢打和电棒的酷刑，对年轻的被拘留者来说是家常便饭。他们提请工作组注意下述案件：

- (a) 其中的一名证人（在第730次会议上）称，他曾被裸体关入冰箱内并被置于耀眼的探照灯下。另有一回，他声称曾被迫穿上潮湿的橡皮衣服，缠上电线，接上电流电击。这位青年被捕时年17岁，在单独监禁牢房中关押了一个多月。此外，他还称他的伤口未受到任何医治；
- (b) 一名16岁证人（在第728次会议上）称，他被捕时15岁，因被怀疑纵火烧学校。他从1987年12月一直被监禁至1988年1月。他陈述中告诉工作组说，他曾遭到用椅子和用汽车内胎制作的皮鞭殴打。他还遭到皮靴的踢打，并在其手上留下了未愈合的伤口，背上有伤痕和鞭痕。
- (c) 另一证人，17岁（在第728次会议上）称，他是在参加两个朋友的丧礼时被捕的，也遭到了同样的虐待。他这两位朋友是于1987年8月参加抗议在黑人居住区警察行动的游行中被警察开枪打死的。证人称，由于遭受酷刑，他在医院呆5天之后，被押回警所，在那儿又受到5天的审讯和电击。法院于1988年1月开释他，于是便离开了南非；

- (d) 1988年7月登载的两份报道表明，两名初中学生，一名21岁和另名较年轻一些，据说被南非国防军士兵用枪押往德班的切斯特维尔村外的一个墓地刚挖好的墓穴。据称这两名男孩遭到毒打并被迫推入墓中，士兵们向他们身上埋土。一名南非国防军发言人说，军方将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调查这一事件；
- (e) 几份一致的报道以及在工作组第730次会议上作证的若干证人强调，许多青少年在酷刑或虐待之下被迫违背他们的意愿讲话。诸如一名18岁学生的案件。这一学生曾在黑人居住区集会上发言，并积极参与了公民和学生组织的活动，因此遭到有关这些事件的审讯。在他被捕后，据说他与其他若干学生一齐被关在警察的囚车里，从早上8时至下午5时整整一天既不给食物，也不给水。然后又殴打直至被迫同意对其提出的指控。
- (f) 在另一案件中，另一匿名证人(在第728次会议上)向工作组作证时说，在他遭受审讯期间，曾遭受酷刑，因为警察要他承认参与黑人居住区的暴乱，向议员的商店以及学校放火和鼓动其他人诉诸暴力和放火。该证人确认，他与一齐被关押的人在监狱中被置于半窒息的状态，因为他们的头上被套上轮胎的内胎。根据指称，他们都被剥光衣服，头部被踢，“一直折磨得你死去活来”。证人还说，他的有些同志不能忍受这一酷刑，曾承认对他们的指控。但是，在律师的帮助下，他们告诉法院说，他们是被迫供认的；
- (g) 向工作组作证时，一匿名证人(在第725次会议上)提到“家园”中对儿童的镇压。就 kwandabele 的案件而言，证人指出，警察和军队视学校儿童为主要敌人，并经常袭击和拘留他们。他们所遭受的酷刑不亚于成年的被拘留者。他提到一名12岁男孩的案件，这名男孩被关押在警所，据称并不是为了任何讯问就被鞭击10次；

(h) 工作组收到的若干报告中提到安全部队枪击和打死儿童的事件。

1988年4月25日《索韦托人报》上公布的一份报告述及这种严重的指控。该报告除其他外提到玛格里特·奥尼尔女士在韦特奥斯特兰大学释放儿童联盟会上所作的发言，她说，一名12岁男孩在索韦托的一所学校被安全部队开枪打死，因为“他不该跑到运动场地中心去检取他遗留在那儿的课本”。奥尼尔夫人还提到了一个事件，据称是一告密的少年女孩被“套上轮胎”烧死；四天之后，安全部队当作他母亲的面，开枪打死其兄弟。

244. 关于对儿童的谋杀，工作组收到了南非国内关于黑人派别间暴力行动的大量资料：

- (a) 各人权组织和促进南非儿童福利的团体都强调，在这一方面对儿童犯下的暴行大体上可以归咎于政府未能在冲突地区建立和维持秩序；
- (b) 1988年1月22日和23日在《国际先驱论坛报》和《时代周刊》发表的两份报告分别阐述了南非黑人对黑人派别间暴力行为使儿童遭到残酷待遇这一情况表示关注。根据这些报道，儿童是这一暴力的受害者，他们遭到残酷杀害，在他们的家中被纵火者烧死，被大刀（大砍刀）砍下头颅或以黑社会的方式被自动枪扫射打死。还有人称，属于械斗各派别的武装匪徒夜里在黑人居住区到处游动，命令各户参加各种游行或袭击对方。如果拒绝从命，他们的孩子便可能遭到砍杀或被烧死；
- (c) 这些报道得到了一名16岁学生（在第731次会议上）证词的证实。他指控，Inkatha会杀害无辜人们，包括儿童，因为他们拒绝参加治安维持会。他强调，在Kwazulu人们找不到工作，除非他是Inkatha会的成员，并说尽管祖鲁人不能接受Inkatha的方式，仍被迫参与Inkatha会，因为他们受到恐吓或担心被杀死。

I. 失 踪*

245. 工作组收到若干在不明确的情况下发生的失踪案件报告。根据工作组所获得的资料，所报道的大部分失踪案件，发生在当事人在警所的关押期间。其中有些人是根据紧急条例遭到拘留的，一些是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节的规定被捕的。这些治安法规定，为审讯目的可无限期予以拘留。

246. 工作组听取了有关若干名青年失踪案件的几项证词。这些青年大部分是反对种族隔离团体或组织的成员。证人们说，当局方面没提供任何资料。根据紧急条例，当局没有任何义务确认或否认某一人是否被拘留。

247. 一匿名证人（在第727次会议上）称，若干绑架案件是安全部队干的，而警方或是否认有关人士遭到拘留，或是拒绝评论。因此，律师极难找到失踪者的踪迹。证人还说，在当局援引国内治安法第29节的案件中，律师根本无法见到被拘留者，也没有任何法律途径核查这些被监禁者的条件。

248. 在工作组（第731次会议上）一匿名记者提出了南非学生大会成员Sipho Mtinkulu 先生的失踪案件。他是于1988年5月1日学生抗议共和国日游行之后遭到拘留的。据称 mtinkulu 先生是在企图对政府的虐待提出控告之后不久，在监禁中被毒死失踪的。证人还提到其他三人的案件。他们都是联合民主阵线成员，在获释后的同一年期间失踪，并在几天后发现已经死亡。

249. 工作组还得知，于1987年7月将 Andrew Mokohe 先生和 Harold Sefolo 先生于1987年7月失踪，据称被一些不明身份的人用汽车押往某个目的地不名的地方。两人都来自比勒陀利亚郊外贫穷黑人居住区 nanelodi 镇。在审查期间，

*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1989年1月13日致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中，转递了有关失踪问题的资料。

工作组收到了若干报告，述及同一黑人居住区的另两名人士于1988年6月失踪的情况：Stanza Bopape 先生和 Peter Maluleke 先生。Bopape 先生28岁，曾是北方大学的一名法律学生，受雇于社团研究和资料中心，并且是Mamelodi 公民协会的总秘书等。在被控以于1985年在一次奥伊腾哈赫大规模的葬礼上打出共产党的旗帜并被控以促进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和南非共产党的目标后，按照紧急条例规定于1986年被拘留。Bopape 先生随后在指控撤销之后获释，但是，他于1988年6月10日根据国内治安法第29节再次被捕，并在警所扣押期间失踪。

250. 1988年7月4日，南非警察通知 Bopape 先生的律师及家人，在他被捕两天之后，于1988年6月12日夜晚当警察将他押往费雷尼欣另一所监狱的途中，更换爆裂的汽车轮胎时，他逃跑了。Bopape 先生的律师称，警察于1988年6月12日至7月4日期间曾三次就探视权利问题与他们进行联系，但从未提及 Bopape 先生已经逃跑。

251. 法律和秩序部解释说，立刻通知不利警察对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恐怖主义活动的调查。该组织的游击队被指控应为在南非的某些最近的爆炸事件负责。法律和秩序部并未说 Bopape 先生的案件与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的活动有何联系。

252. 在对 Bopape 先生的日益关切中，克莱尔蒙特议会的一位独立成员 Jan van Eck 先生安排了 Bopape 先生的父亲与法律和秩序部长 Adriaan Vlok 先生于1988年10月11日见面。人们还日益关心 Bopape 先生的一位同事 Bheki Nkosi 先生。他也是同时被捕的，并同失踪者拘留在一起。他获释后于1988年9月7日再次被拘留。van Eck 先生曾请求警察允许他有机会与 Nkosi 先生谈话，并于1988年9月9日致函 Vlok 先生表示关注并请求让 Nkosi 先生得到一名私人开业的心理学医生检查，因在上次获释后，Nkosi 先生正在接受事后精神抑郁症的治疗。van Eck 先生随后还发出了一封信。据报道，Vlok 先生已收到这封信和电报，但是一直未有任何答复。

253. 关于 Peter Maluleke 先生的失踪，工作组收到的各份报告表明，据说，1988年8月初他被三个人带走，借口是他们要他测量天花板装置，因为这正是他的行业。根据 van Eck 先生，警察起先否认 Maluleke 先生已遭到拘留，但后来承认根据国内治安法案第29节拘留了 Maluleke 先生。

二、种族隔离，包括班图斯坦化和强迫人口迁移⁷

254. 本章涉及国家政策和立法—实施种族隔离政策的工具—和强迫人口的迁移—种族隔离政策的继续表现。

A. 种族隔离

1. 国家政策

255. 在上份报告中，工作组提到南非政府关于修改宪法的建议，工作组具体提到南非政府1987年8月和9月关于全国委员会法案的两份来文（E/CN.4/1988/8，第157段）。

256. 如前所述1986年5月23日公布全国委员会法案，将其作为同黑人领袖谈判的基础。1987年9月将该法案第一次递交议会。根据政府的说法，主要目标是让该国的2,500万没有选举权的黑人参预国家的主要政治活动。

257. 1987年晚些时候，政府还接受了关于修改1950年集团住区法的建议，该法规定住宅地区必须实行种族隔离。1987年9月17日发表的总统委员会报告第一次建议“白人”居民区自愿向非白人开放，给新居民区的房主“开放”这些居民区的机会。1987年10月5日，博塔总统在议会宣布，南非政府原则上同意让某些住宅区对所有人口群体“开放”，并将设立专家理事会，由其审议提出的申请。

258. 但是，在人们主要关注的这些领域的最近事态发展表明，续国民党在1987年在仅由白人参加的议会选举中获胜后出现的，改革势头已明显减弱。此外，这些事态发展重新证实了工作组在上一份报告中所强调的事实，即“南非官方声明往往同政府采取的旨在加强种族隔离制度的措施相矛盾”（E/CN.4/1988/8，第154段）。

259. 1988年2月，对被取缔的非洲人国民大会前任主席戈万·姆贝基先生实行更严格的限制，而据认为将他释放是一个积极步骤，从而有可能开始分享权力的谈判。新闻和立宪计划副部长斯托费尔·范·德·梅尔韦先生于同月阐述了政府在这方面的立场，他说，姆贝基先生被释放后的结果并不是政府所期望的，因为他成了“激进运动的凝聚中心”。副部长接着说，只是在这样的情况下政府才对他进行限制，并且“降低了宣传要释放孟德拉先生和进行黑人与白人的谈判的调子”。

260. 1988年7月1日，在议会提出三个法案，以便加强集团住区法。政府宣布的修正案是堵住有关驱赶方面的法律漏洞。这三个法案如果付诸实施将使南非当局权力大大加强，驱赶约100,000至200,000名黑人、有色人种和亚洲人，估计他们现在非法居住在约翰内斯堡、开普顿和一些其他大城市的白人居住区。

(a) 概述

261. 据报导，1988年3月18日警察对两家黑人进行了抄查，他们是在马梅洛迪，比勒陀利亚东北部的一个隔离城镇组织为期四天（1988年3月17至20日）的种族间交流方案的主持人。警察在其中的一家逮捕了据称为黑人活动分子，桑迪·勒欠兹先生和他的白人客人，默里霍夫梅耶先生，他是荷兰新教低级教区牧师。方案的发起人说勒贝兹先生仍被关压，对其没有指控。据说，过去他曾在1986年6月12日紧急状态开始时被未受指控拘留一年。据称种族间交流方案是第一次尝试，旨在通过四天交流安排打破种族隔离所造成的社会和心理障碍。据报道，交流方案的200名参与者中大部分是白人，对黑人城镇不甚了解或根本不了解；来自马梅洛迪的35名黑人住在比勒陀利亚的白人家中。方案的组织者声称这次抄查和警察在所设的路障处的经常性的检查是政府骚扰运动的一部分。他们说保守的白人宗教集团反对该方案，因而鼓励政府采取行动。

262. 根据法律和秩序部长阿德里安·弗洛克先生1988年5月10日在白人议院发表的声明,黑人警察的配偶没有资格成为南非警察医疗援助方案的成员,尽管正与财政部进行谈判,使黑人警察的配偶能够成为医疗援助方案的成员。在答复来自希尔布劳的利昂·德比尔先生提出的问题时弗洛克先生说,尽管如此,但黑人警察可获得用于医疗援助目的的津贴。

(b) 权力分享计划

263. 据报导,博塔总统1988年4月21日在议会讲演时阐述了政府关于权力分享计划的新构想。在一次旨在澄清政策和提出未来明确的改革远景的重要讲话中,博塔先生阐述了三条关键革新内容:(a) 为居住在指定的“家园”以外的黑人设立经选举产生的地区当局;(b) 创立一个全国决策机构,其中各社区或种族的领袖均有代表参加;和(c) 任命议会外的人—或黑人—到执行当局任职。这些变革将不废除现有“黑人家园”—其中4个是“独立”的,6个部分实行自治—或当地自治黑人城镇委员会,而是前者,与后者相结合。博塔先生在提到“家园”时说,“没有任何一个理智的人想或能够废除(它们)”。实际上,他补充说,已将立法提交议会,给予部分自治的黑人“家园”更大的权力。

264. 若干证人在评论政府的宪法改革倡议和地方市政选举时指出,全国委员会(目的是作为谈判的讲坛)没有得到黑人领袖的认可。此外,在全国,特别是进步集团,强烈抵制全国委员会和市政选举,因为它们并不解决基本的政治局势。

265.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9次会议)说,全国委员会将由各“家园”(自治“家园”)的代表和在过去多年里与政府进行合作的其他人组成,目的是在某种政治安排中照顾南非黑人的要求。

266. 对地区当局的选举发表了同样的意见。黑腰带的代表(第718次会议)指出,国家的策略是“选人到这些地方当局任职,这些当局对市政警察有所谓的控制权”。证人主要谈论了下列事实,即选举建立在严格的种族基础上,地方当局也

是按种族来界定的，他补充说，国家把选举看作是向世界解释的一个借口，因为“我们将在同一天让每个种族选举其地方当局”。

267. 一位不具名的律师在谈到同一方面时将选举的重要性说成相当于黑人城镇地方政府制度的“彻底崩溃”和社区委员会的解体。在有些城镇，社区委员会的职能由省行政部门接管。在亚洲人和有色人种居住区情况也同样。他强调说，虽然1984年在瓦尔居住区的骚乱是因拒付房租而开始的，但实际上基本原因是对黑人社区参议员本人不满和对他表示反对。

268. 该证人认为选举在当前对政府和对未来的改革至关重要。他说，政府为劝说人民投票的运动化了400万兰特，因为政府想使所有集团对地方当局恢复信心。如果他们获得成功，那将可能是紧急状态取得成功的一个标记。

269. 在回答关于将城市分为地方当局的问题时黑腰带的代表（第718次会议）解释说，除了“家园”以外，每一地区将分为种族上隔离的地方当局，在该地区的所有人将能够投票选举他们的地方当局。

270. 随后，该证人提到这些地方当局在地区服务委员会的代表问题，该委员会是都市政府的一种形式，是在过去四年中在都市地区成立的政府。每一地方当局一代表白人、亚洲人、有色人种和黑人社会——在地区服务委员会中均有代表，即做出区域决定和分配区域资金的非种族机构。

271. 然而，表决在区域服务委员会内的分配是根据每一地方当局所使用的服务量来定的。换句话说，区域服务委员会表决票数将根据各社区的经济实力来决定。

272. 区域服务委员会反过来向地方当局出售服务，如水和电。很显然，白人住区消费的水和电远远超过其他住区。因此，白人在经济上有控制权，也将控制区域服务委员会。

273. 关于为地方选举挑选候选人，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9次会议）解释说，亚洲人和有色人种有政治党派，他们在有色人议院和亚洲人议院均有代表。因此，在他们的住区，政治党派将提出他们的候选人。黑人城镇没有政治党派；无政

治党派的独立人选可以参加选举。

274. 一位不具名的律师(第716次会议)在其发言中提到最近的紧急状态条令,根据该条令,反对或抵制1988年10月的选举为犯罪。他对通过的一项特别条令表示关切,根据该条例投票者可以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而不必在当天到投票站投票。据认为这样一种措施是迫使人们选举政府挑选的领导人的策略。还据报道在有些情况下,骗取人们在投票的登记证上签字,而这些人则以为他们是在请愿书上签字。

275. 分析10月市政选举结果的报告证实,黑人地方革政策没有带来什么鼓舞的东西。据说,参加投票的人甚

	白人市政选举 ^{a/}		席 位	
	票数 (%) ^{b/}			
国民党 ^{c/}	49.0	(53.0)	100	(123)
保守党/重建国民党	34.0	(29.6)	45	(22)
进步党/独立党	17.0	(17.4)	21	(21)
总 计	100.0	(100.0)	166	(166)

a/ 括号内的数字是1987年5月6日以后的情况(南非政府新闻局)。

b/ 计算机1988年10月26日的预测,即如果现在举行白人大选,结果将如是(波切夫斯特鲁姆大学政治科学系,丹尼尔德·希埔森先生进行的研究)。

c/ NP= 国民党

CP/HNP= 保守党和重建国民党

PEP/IND= 进步党和独立党

黑人参加投票情况^{a/}

	A ^{b/}	B	C
德兰士瓦省	972 569	211 252	21.7
奥兰治自由邦	204 147	80 508	39.4
开普省	257 799	68 214	26.5
纳塔省	25 426	7 454	29.3
总 计	1 459 941	367 428	25.2

资料来源：南非政府新闻局。

a/ 所有选举区登记投票的总人数 2,422,579 人。

符合投票年龄的总人数 3,118,729 人。

b/ A = 在参加竞选的选举区登记投票的黑人总数。

B = 投票总数

C = B 占 A 的百分比 (参加投票的百分比)。

276. 根据最后的数字,到投票站投票的黑人实际上不到 367,428 人。在选举进行的镇议会选举点黑人参加投票率是 25.2%。在黑人社区,对选举漠不关心十分普遍,在 43% 的黑人选举点,要么是候选人没有竞争对手,或者根本没有候选人。参加投票的黑人仅占总的登记投票人数的 15.2%,占年龄上有资格投票的总人数的 9.2% 不到。

277. 第二个重大事实是保守党宣布打算在地方政府选举中获胜而控制的地区恢复强硬的种族隔离制度。保守党获得对 90 个行政委员会的控制权,其中 60 个在德兰士瓦的农村和矿区。保守党在德兰士瓦的势力很重要,因为该省的白人占白人总人口的 53%,并在白人议院占 46% 的席位。

278. 在1988年11月12日举行的会议上, 620名保守党市镇议员一致投票要求对市镇内的游泳池、公共交通设施、图书馆、公园、研究院和其他娱乐场所重新实行隔离政策, 而在这些地方他们的前任已经废除了所谓的“小种族隔离”。地方报纸报导说, 在保守党作出决定后, 政府面临着困难的选择, 法律在多大程度上容许保守党重新强行严格的种族隔离政策, 对此进行了一场辩论。

279. 在与此有关的事态发展中, 据进一步报导, 在德兰士瓦的一些城镇黑人从1988年11月25日开始抵制白人拥有的商店。据报导有些企业开始行动起来, 抗议保守党在公园, 图书馆和其他公共场所重新树立“只有白人才能入内”的标记的计划。

(c) 对集团住区法的修正案和有关立法

280. 据报导, 1988年2月23日, 在回答进步联邦党的一名成员伊安·范德梅尔韦先生的问题时, 法律和秩序部长, 阿德里安弗洛克先生说, 1987年南非警察对有关违反集团住区法的1, 243份起诉进行了调查。

281. 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一份报告表明, 政府在此期间继续打击违反集团住区法的人。例如, 1988年9月25日, 约翰内斯堡一名律师在约翰内斯堡地方法院被指控为违反了集团住区法, 因为他将在梅费埃西部——白人住区——的房屋让另一种族的家庭居住。

282. 据报导, 1988年6月3日在议会所作的发言中, 立宪发展和计划部副部长罗尔夫·美耶先生确认政府将在议会会议期间继续修订集团住区法。在关于立宪发展和计划预算表决的辩论中, 美耶先生在白人议院说他将提出3项法案: 1个法案将允许设立自由定居区; 1个法案规定在这些地区地方政府有管辖权, 另一个法案“将使集团住区法的执行更为有效”。声明强调, “政府仍然认为, 为了和平共处, 在治理社会时必须考虑南非社会的集团基础, 必须保护和促进每个人的权利和利益”。

283. 正如上文已经提到，三项法案于1988年7月1日提交议会，以便加强集团住区法，集团住区法修正案的基本威胁是取消自1982年戈文德案件以来就存在的法律保障，因为修正案已不再要求国家对因违反集团住区法而被驱赶的人提供另外的住宿。立宪发展和计划部长，克里斯·赫尼斯先生，在介绍新立法时说，驱赶令对被判决者来说是强制性的，无论是否提供替代性住宿，将指定专门的检查官检查非法占领。

284.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8次会议）详细阐述了国家诉戈文德案，他认为该案可能促成了对集团住区法提出的修正案的准备工作。在该案中，法庭宣布，尽管被告在白人住区是非法居民，但直到法院能满意地得知他有可能在其他住区找到合适的住宿，否则不得将他驱赶。证人强调说对集团住区法提议的修正案将取消替代性住区的规定，允许驱赶非法居住在任何特定的住区的任何人。他说，目前许多人非法居住在市镇内，但是至今没有引起注意。

285. 与集团住区法有关的一项立法是自由定居地区法案。该法案规定将设立一些新宣布的“开放”地区或种族混合的居住区，但是只有在自由定居理事会进行调查，全面透彻地研究将一地区向所有种族开放的“必要性或可行性”以后才能建立这样的地区，而最后决定将由博塔总统作出。

286. 由克莱尔·别卡尔为南非种族关系学院编写的一份题为“约翰内斯堡日益变成灰色”的报告表明，在一些指定的白人郊区，集团居住法受到侵蚀的一个主要原因是政府无法阻止在这些住区需要住房的黑人潮流。根据报告，在一些指定的白人住区，如伍德斯塔克、美耶和希尔布劳，城市内白人居民一般不反对黑人在这些郊区定居。但是，报告承认，“非法”黑人确实碰到白人的抵制，“但是这种抵制是有限的，而且随着黑人的定居成为既成事实这种抵制就减弱了”。研究报告载有许多例子，说明政府企图阻止黑人涌入指定的白人住区，但是报告指出政府不愿执行该法。报告还指出，如果政府一意孤行，强行实施该法，那将几乎肯定失败，“因系自发而被忽视的进程，黑人住房短缺和白人住房过剩的现象将继续存在。正如过去抑制黑人流入的战略失败一样，未来的类似试图也将失败……”。

287. 根据1988年3月公布的资料，进步联邦党竞选委员会主席汤尼·利昂先生将总统委员会关于仅将若干郊区开放为混合住区的建议描述为“可能导致灾难的配方”。利昂先生指出，如果诸如希尔布劳和朱北特派克等地区正式宣布为“灰色”地区，而大部分郊区仍然实行隔离，那么鉴于住房短缺，这些混合区域将成为“高压锅”。在与有关的事态发展中，据报导政府十分狼狈，因为保守党指责说，集团住区法在许多地区没有得到实行，据怀疑在某些选订的地区稍有放松，同时将在其他地区更严格地实施集团住区法。

288.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8次会议）在他对该措施的评价中赞成利昂先生的意见。他说，从隔离集团住区被驱赶出的人将倾向于到自由定居区，而这些区又有限并且受到控制。因此，他们将很容易受到剥削，最近的情况就是这样，因为房东收的房租很高。

289. 集团住区修正法案的条文包括大幅度增加惩罚措施：对允许占据其房地产的拥有者的罚款将从400兰特增加到10,000兰特，最长刑期由两年增加到5年。对非法房东的处罚从200兰特增加到4,000兰特，最严厉的刑期由1年增加到2年。

290. 黑尼斯先生的发言（见上文第31段）指出，新法律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所有强占房地者；议会收到第3个法案，其中对禁止强占房地法令提出修改意见，以便控制黑人涌入市区。修正案于1988年4月23日在开普敦发表。根据黑腰带特兰士瓦农村行动委员会称，修正案的后果将是破坏对1986年废除控制流入法所进行的改革，并推行一种比过去法律甚至更严厉的制度。黑腰带行动委员会将提议的修正案在城市地区的主要影响概括如下：

- (a) 法院有义务命令驱赶所有已决强占房地者和拆除他们的房屋。即使强占房地者没有替代性住宿条件而只能住入过渡营，这不再妨碍法院命令驱赶他们；
- (b) 房东与租户之间已经确立的合同关系并不能保证租户不被驱赶。如果房东试图保护与租户所签的合同，他将面临刑事起诉；

(c) 地方当局负责执行该条款，“但是当此一委员会未能行动时，可以指定其他人，而工作的费用则由违反规定的地方当局承担”。

291. 法案还在有其他条款，试图使棚窝居住者无法通过在民事法庭采取法律行动来保护其家庭。条款的目的是保护奉命拆除违章建筑的官员免受法庭起诉。据说农场工人是提议的修正案的另一目标。法案第6节E引进了控制措施，这些控制措施超越了发展信托和土地法已废除了的第四章的措施，该章规定将黑人移出白人农村地区。新法案授权由国家任命的委员会确定某些人为强占房地者，并命令将他们驱赶。黑腰带行动委员会指出，“确定一个人是否属于强占房地者的标准是他或她是否有工作，这意味着农场工人的家属可以被驱赶，而按照过去法律的规定，可容许他们居住在农场，作为工人的家属。因此，在农村地区失去工作的人，当他们寻找就业时，他们容易受到起诉和驱赶”。

292. 根据提议的修正案，被判刑的强占房地者面临最严厉的惩罚是2,000兰特和一年的监禁。如果某人被判从强占房地者手中收取房地租金，对他的最严厉的惩罚将是罚款10,000兰特和5年的监禁。房地产的拥有者如果对地方当局的命令置之不理也可能被罚款4,000兰特或被判处1年徒刑或同时遭到两种处罚。

293. 若干渠道的消息报导说，根据新的规定，一地方当局经公共工程和土地地区划部长的同意可以就下列各方面问题制定条令，即防止房舍拥挤或使用房舍（如果地方当局认为这些房舍影响健康、不卫生或不适合人居住）、任何房舍居住人的数目限制，“在任何房舍将男女分开的问题”、任何房舍的打扫、照明、通风、房舍的破坏、以及粮食储藏、饮水供应、盥洗设施和厕所。

294. 1983年8月25日发表的若干报告主要针对因政府向议会会议提议的立法方案所引起的宪法危机。报告指出，进步联邦党和全国民主运动退出白人议院，而与亚洲人和有色人种政治党派一起拒绝对六个法案进行辩论：三个集团住区措施（自由定居住区法案，自由定居区域法案中的地方政府和集团住区修正法案）、贫民窟法案、防止强占房地修正法案和国家公路修正法案。他们是属于“自己事务”还是“一般事务”立法，就此引起一场辩论。

295. 进步联邦党是在白人议院就政府的一项动议作出决定后采取这一步骤的，政府的动议实际上将提议的立法作为“自己的事务”，从而不需要其他两院进行辩论。进步联邦党认为该动议等于废除了宪法，并说，这些法案将在全国引起一轮新的冲突和紧张。

296. 亚洲人议院和有色人议院的政党也决定不对法案进行辩论，从而在政府为议会本届会议提出的立法方案方面造成了危机。退出辩论并不是作为一种“抵制”，而是作为促进真正民主进程的一种努力。

297. 动议通过后，新闻部长斯托费尔·范德梅尔韦说，现在政府必须硬性设法通过集团住区法法案，否则该法“将无法实施……这将意味着废弃该法”。在此阶段，政府将请国民党控制的总统委员会采取措施。

298. 在1988年9月第二周，在《政府公报》的一份正式声明中表明小斯科尔（伊丽莎白港口附近的一个贫穷的种族混合地区）被宣布为有色人种区。据报导，该措施是应由劳工党控制的地方有色人种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实行的，委员会援引集团住区法迫使阿非堪人离开种族混合区。据说这一行动的主要原因是1986年的动乱。拉瓦阿尹坎埔的乔治公民协会表示不满，声称该决定意味着小斯科尔的人民将面临同样的不安全感，即自他们的地区被宣布为“有色人种集团住区”以来其人民所经历的不安全感。伊丽莎白港反迁移委员会的一成员把该动议谴责为“无情和无理的决定”，特别是从劳工党在议会8月份会议期间反对集团住区法的角度来看。报告指出，由于该地区的其他城镇已经拥挤不堪，被驱赶的阿非堪人没有地方可去，许多工人将住到远离他们工作的地方。

2. 种族隔离政策的反对派

(a) 教会反抗

299. 根据政治分析家的看法，1988年2月的有效禁令使大部分南非黑人反政府团体处于瘫痪状态，而教会上升为新的反对派的中心。

300. 据报导, 1988年2月25日, 德斯蒙特·图图大主教和其他南非宗教领袖宣布, 他们将继续呼吁释放被拘留者和重新恢复政治组织以及要求“同我国的真正领导人进行谈判, 以便使权力从少数人手中移交给全体人民”。

301. 1988年2月29日, 共150位牧师在开普顿被捕, 其中包括图图大主教和其他宗教领袖, 因为他们企图游行示威到议会递交请愿书, 抗议政府反对种族隔离组织的镇压。宗教领袖在警察局被短期拘留。他们在被告知正考虑对他们违反紧急条令进行正式起诉后被自己保释释放。图图大主教释放后在记者招待会说, 被逮捕的牧师代表了1,200万南非基督教徒, 政府不能对他们置之不理。

302.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 教会与国家间的冲突于1988年3月22日严重恶化, 因为南非当局禁止在3个月内出版罗马天主教报纸《新国家》。内政部长斯托费尔博塔先生在《政府公报》发表了一项命令, 直到1988年6月10日, “绝对禁止”出版任何一期《新国家》周刊, 该刊的作者和读者主要是黑人, 发行量在50,000-60,000份之间。该刊由天主教资助, 其编辑直韦拉克·西苏鲁先生自1986年12月12日未经审判一直被拘留。据报导, 博塔先生曾给出版商, 天主教主教出版公司, 写过一封信, 他在信中说, 在审查了1987年的3期刊物以后他认为他们发表了颠覆性的资料, 此后该报被禁。在对报纸采取行动前, 出版商也在最高法院提出起诉, 企图限制博塔先生根据紧急状态对新闻进行控制, 但是起诉未能获胜。

303. 1988年3月底发表的报告指出, 政府与某些宗教领袖之间的冲突已经恶化, 并扩大到包括南非宗教委员会。

304. 据报导, 1988年3月30日南非宗教委员会在约翰内斯堡组织了为期两天的会议, 讨论南非“日益恶化的政治局势”和审议同种族隔离进行战斗的非暴力战略的形势。约200牧士和代表其他宗教信仰的若干领袖出席了会议。教会领袖的紧急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 协调长期的运动和战略。会上商定, 教会运动委员会将作为一个全国机构, 由主教会议的3名当选的成员、南非宗教委员会3名成员和3名其他宗教领袖组成。

305. 根据南非天主教主教会议前往秘书长斯孟加利索·姆喀沙瓦神父称，如果会上任命的委员会能够成功地执行行动计划，那么该会议将产生长期的积极影响。委员会将要处理的问题包括祷告、对种族隔离受害者给予宗教方面的照料、查明与政府“不合作和不配合”的可能领域，如集团住区法和服兵役。在紧急状态期间涉及全国行动的干预战略、抵制种族隔离的有效行动和神学方面的理论基础和国际关系。还决定设立区域委员会，“促进在地方一级的参预”。

306. 1988年8月31日，南非教会委员会约翰内斯堡总部，“和平大厦”被爆炸装置炸毁。根据新闻报导，至少有23人受伤治疗，建筑物被炸得无法再使用。在发生此次爆炸事件之前在1987年发生了14起对工会、教会和社区组织进行爆炸或纵火焚烧的事件。

307. 据报导，1988年9月1日10名警官抄查比勒陀利亚天主教主教总部。同一天，以紧急条令为名，警察没收了寄给德班全基督教教会机构，迪科尼亚的一万份小册子：“支持信任：了解市政选举”。警察还没收了西部省份教会委员会发表的35,000份简讯，其中阐述了6月29日抵制选举的呼吁。

308. 据报导，1988年9月4日，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呼吁抵制10月即将举行的市政选举，这是对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的明显挑战。

309. 在同一周，其他教会领袖参与图图大主教抵制选举的呼吁。《每周邮报》的一篇报导指出，高级警察前往图图大主教的办事处并拿走他9月4日布道的记录以及礼拜仪式的录像，供调查。

310. 根据1988年9月8日发表的报告，一组治安警察在摄影水组陪同下强行进入市卫理公会教堂。当时德斯蒙德·图图大主教正为南非教会委员会工人主持“非公开礼拜仪式”。在警察抄查后，图图大主教在同一地点举行了记者招待会。

311. 《时代》1988年9月28日报导说，根据姆巴班纳夫人称，警察于8月27日拘留了卫理公会教牧师，汤姆斯·姆巴班纳，声称他违反了禁止呼吁抵制选举的规定。卫理公会教和罗马天主教的宗教信件敦促其教徒考虑拒绝在10月26日到市政投票站投票。

(b) 反对派的其他示威活动

312. 据报导, 1988年6月9日联合民主阵线的移民执行委员, 铁图斯·马弗洛先生在他写的一篇文章中强调“群众民主运动”应该掌握“秘密和地下工作的技巧”。马弗洛先生是联合民主阵线全国执行委员会为数不多的未被拘留、审判或受限制的成员之一, 他以个人身份撰写该文, 因为根据紧急状态限制条令, 联合民主阵线目前被禁止, 这些限制条令禁止他或其工作人员以官方身份参加政治活动。马弗洛先生在文章中说, 积极份子必须学会如何开展地下工作, 因为在未来许多年里我们仍将生活在紧急状态下”。他强调必须提高警惕、加强纪律、教育和培训, 以指导运动的工作和思想方面的团结。关于10月份的市政选举, 他拒绝接受这样的意见, 即诸如联合民主阵线的组织应参加选举, 以便使选举有效, 利用各机构来宣传民主意见或“接近人民”。他认为, 任何联合民主阵线的积极份子都不应作为候选人, 应该“与联合民主阵线地方组织磋商”制订对选举的处理办法。

B. 班图斯坦和强迫人口迁移

313. 为了了解上述意识形态方面产生的政府政策在实际中是如何发挥作用的, 因而必须考虑各种类型的迁移。

31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 工作组注意到有关黑人从他们居住的地区被迫迁移到其他地区, 包括“家园”的资料。下列各段载有工作组注意到的这种强迫迁移的例子和在“家园”对这种政策的抵制。

I. 强迫迁移

315. 全国监测强迫迁移的各地区委员会和协会的代表确认, 尽管政府在策略方面有所革新, 但显然的事实是强迫人民迁移的政策和做法没有停止。尽管政府目前迫使人民迁移所使用的手段不及过去露骨, 但若干社区仍面临着被赶出家园和被迫迁移的困境。

316. 非常了解“家园”目前情况的若干证人扼要阐述了工作组在其临时报告中所指的强迫迁移和重新定居政策，即根据政府“有秩序都市化”的新政策，根据集团住区法和并入家园”的主要政府目标的迁移。

317. 1988年7月立宪发展和计划部长克里斯·赫尼斯在议会说，住在“家园”外的黑人缺少702,750套住房。

318. 黑腰带发表的一篇报告表明，目前南非最严重的问题可以说是无家可归的问题。500多万人受害，因为他们无家可归，100多万家庭没有象样的住处。

319.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在评论关于强占房地者、贫民窟和集团住区的新法案时说，国家承认黑人住房短缺，6人中有1人无家可归或住在被禁止的地区，国家对无家可归的人不是提供更多的土地或房屋而是颁布新的条例和法律，这“对主要是黑人社区的自然都市化完全是一种打击”（见上文282、283和291段）。

(a) 农场驱逐

320. 关于农场驱逐问题，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主要谈论了这一事实，即在各类人口中，受上述措施影响最严重的是农场工人和劳工租户。他们还指出，在农村地区进行的迁移的主要目的是在以后阶段巩固“家园”。

321. 应按照1980年土地法来看待土地所有权问题，该法规定非洲人拥有土地不得超过13%。

322. 农村发展协会的代表（第718次会议）的发言主要谈论了4,500个人的问题，他们面临着被从纳塔尔地区的韦嫩、弗利赫得、赫洛班纳和利查蒙得区的白人农场驱赶的威胁。证人说纳塔尔农场工人的困境可能与南非其他地区的情况差不多。住在农场的人可以被分为两类：农场工人，他们可能在解雇后被从农场驱赶，和劳工租户。劳工租户是这样一种做法，其家属可以被允许住在白人农场，这样他们能够有机会使用可耕地和牧场，作为报答他们必须到该地区其他地方的商业农场为“不在地主”干活。他们不得分享农场的收获。劳工租户在1960年代被政府

取缔，结果在3年内1万多人被大规模驱赶。然而，尽管被禁止，但该制度在纳塔耳的部分地区以改换的方式仍然存在。在农场主和工人之间仅有一种习惯法的合同，这种合同起不到多大保护作用，仅仅是工资的一种保证。适用于工业和商业工人的劳工立法均没有扩大到农场工人。

323. 1982年，政府成立了全国劳动力委员会，调查将劳工关系法扩大到农场工人的可能性。委员会于1984年完成调查，但是，调查报告从未发表，可能是因为有组织的白人农场主的强烈抵制。迄今，农场工人得不到国家劳工法的保护。

324. 目前，南非有60,000名白人农场主，这一人数将会减少，因为所有权从私人个人手中转到辛迪加或大的公司手中。白人农场主集团是种族隔离思想最坚决的卫道士，在南非所有私人部门中，他们无论作为一个阶级或一个种族对变革抵制得最厉害。

325. 为了调查农场工人的困境，如驱赶，南非工会大会作了一次成立农场工人工会的尝试。成千上万的农场工人在试图成立工会时被解雇和驱赶。由此引起骚乱，警察使用催泪性毒气和武力驱散工人。一位不具名的证人估计，目前有约200万黑人住在所谓的“白人农场”，因而如果提议的防止强占房地法案获得通过，将发生大规模的迁移。

326. 另一位不具名的证人估计在1948至1982年期间，至少有300,000人被赶出纳塔耳地区的白人农场。虽然大部分驱赶事件发生在60年代和1970年代早期，国家在纳塔耳中部和北部发起了大规模的迁移劳工租户的运动，但是该进程仍在继续进行，单个农场主援引上述立法进行驱赶活动。

327. 该证人还说，许多农场主嫌法律程序缓慢，因而诉诸其他形式的骚扰，迫使家庭离开。房屋被拆毁或烧毁，家畜被没收、家什财产被扔到路边、宠畜遭枪杀和家庭成员遭到手枪的威胁。

328. 在同一证人所指的地区，他说机械化程度提高，商业农场合并，所有权落在更少人的手中，从而导致劳动力需求减少，结果发生驱赶。

329. 就韦嫩这一具体情况而言，2,700人受到迁出农场的威胁，这些农场为不在地主拥有。有些黑人家庭把农场当作他们自己的农场，他们向政府请愿，要求没收这些农场，让他们继续留下，但是政府仅愿意将他们迁移到奎迪斯密斯附近的瓦伊哈克重新定居营。后来，让他们迁移到韦嫩附近的临时定居点，国家建议将该定居点升格为城镇，但是遭到各家庭的拒绝。

330. 在里士满，一农场主叫来警察，帮助他将80多人赶走，他们被赶上卡车，被推到叫法特尼的新黑人定居点的附近的地方。他们的房屋连同家什一同被拆毁，这些家庭向农场主提出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331. 在纳塔尔北部，数以百计的家庭面临被赶出赫里赫德和赫路巴纳（这是一个煤矿地区）附近的农场。家庭住在农场，而养家糊口的人在矿井工作。从农场驱赶各家庭的事件恶化了该地区已经十分尖锐的住房问题，凡希望留在该地区的家庭必须支付十分昂贵的房租；支付不起意味着立即被驱赶。

332. 另一证人提到克瓦祖鲁“家园”的合并问题。在1985年，合作和发展委员会提出合并克瓦祖鲁的建议，农村发展协会估计这将导致241,000人迁移。约160,000人将从官方所称“黑人据点”^{*}迁移，这包括在1975年的计划中，其余人从预定由克瓦祖鲁分离出来的地区迁移。政府对这些社区，如马递瓦纳斯卡埔和斯顿科尔斯步路尹特的政策是不管它们，不让它们有任何发展。政府正积极迁移人口的另两个“黑人据点”是考恩菲尔兹和汤巴利赫勒，埃斯特库特东北27公里的地方。这些人被迁移到与温北兹的克瓦祖鲁定居镇相结合的定居地区。在这里，

* “黑人据点”是非洲人居住的土地，但四周有白人地区，通常被农场所包围。

这些所谓“黑人据点”是非洲人自由拥有的土地，在1913年法令之前非洲人可以购买这些土地。

政府向他们提供学校、医务所、牧场和免费住宿。当局不让老的地区有任何发展，但答应在新的地区进行发展，从而迫使人们迁移。结果，大量租户迁移，但是迄今为止，土地拥有者的大部分拒绝迁移，其理由是花在新地区的资金可以用来将现有社区“升级”。

333. 证人最后提到据称为发展和保护目的所进行的迁移，这发生在克瓦祖鲁“家园”。在克瓦祖鲁东北地区偏僻和孤立的地方成千上万的人的家庭和土地所有受到正在执行发展方案南非机构和克瓦祖鲁邦机构的威胁。该证人例举了刚刚增加给克瓦祖鲁的庞大的灌溉土地的方案；约5,000人已经被迁移，随着该方案的执行，约62,000人的土地承租权将受到影响。已经为他们设立了定居点，并答应给他们提供学校、医务室等，他们能够找到工作的唯一希望是干与灌溉方案有关的活，这意味着廉价劳动力。

334. 在与苏威士兰和莫桑比克相接壤的边界地区，克瓦祖鲁正执行保护地区的方案，这些地区的居民被强迫迁移。禁止他们砍树或在戈西湖捕鱼，在他们的土地上竖起电网，这些地区的护卫人员动用了武力，因而导致有关家庭提出法律起诉。证人相信南非政府支持该方案，因为迁移人口和为“保护”而发展该地区，这将与其邻国之间创造受控制的缓冲区。

(b) 在市区执行的安置措施

335. 强占房地问题也涉及到城市地区和城市周围地区。经济因素决定人们生活的地点，人们移到白人地区的压力是不可抗拒的。人们被迫离开土地，流入城市，因为在城市有寻找工作的机会，这种趋势仍然存在，但是，新到达者无法落脚，因为土地受到严格控制。

336. 正如工作组在上一份报告中已经提到（E/CN.4/1988/8，第205-207段），在政府庞大的“有秩序的城市化”的战略的范围内，允许非洲人根据住房可能得到的情况在“非独立”的“家园”以外的地方定居。然而，地方当局或黑人社

区委员会权力越来越大，它们能拆除为强占房地者合法建立的营地和清除被认为是“贫民窟”和“危害健康”的地区。

337. 在1987-1988的过去两年里，若干社区根据将现有城镇“升级方案”或者因为它们处在不断扩大的白人住宅区的附近而面临迁移。

338. 《公民》1988年6月24日报道说，1987年，47,617名黑人被重新安置。新闻报道所指的是立宪发展和计划部长克里斯·赫尼斯先生在回答进步联邦党约翰内斯堡北部的一名成员的问题时的发言。赫尼斯先生说，435人从德兰士瓦的白蒂的瓦尔克风登的地方迁移到德韦顿附近的埃特瓦特瓦，517人从开普的努尔德霍克迁移到卡伊利沙。在开普东部，4,600人从卡巴兰戈和德斯派齐迁移、280人从埃利卡丁斯迁移、169人从科尔切斯特迁移、98人从斯利斯科姆迁移、111人从菲齐斯迁移和7人从罗克兰兹迁移。他们都被重新安置在伊利沙白港东部的莫特韦尔。他们之所以被迁移据说是因为他们居住的条件危险，对健康有害。

339. 根据《索韦托人》1988年3月8日登载的文章，该文章引证《发展》（克瓦祖鲁金融和投资公司杂志）的文章，在大德班地区至少有170万临时居民，这一数字预计在未来5年里将翻一番。据报道，该文章说纳塔尔大学的研究报告“已经表明从1936年至1987年期间在该地区按住区平均，棚户居民增长13.6%”。

340. 根据威特斯兰特中部地区服务委员会主席，格利特·博门先生称，估计有230,000强占房地者住在索韦托的非法建筑内。他说，根据保守的估计，每一此类家庭平均住5.5多人。博门先生所列举的例子之一是亚历山德拉城镇，估计这里有2,650个违章建筑，这相当于自1987年以来增长150%。1988年5月发表的一份资料文件阐述了政府将权力下放给省长的情况，这些权力列在1951年防止强占房地法的修正草案中。当局可以在公有或私有土地上设立或关闭紧急帐篷、建筑标准可以予以放弃而仅考虑安全标准；在某些过渡营地，在必要情况下甚至可以暂时中止健康法。

341. 关于城市附近地区，证人提到开普敦努尔德霍克地区，这里约有700人被定为强占房地者，在1987年他们被迫拆毁其棚屋并在武力胁迫下被装上卡车，从他们居住的地区迁移到称为卡伊利沙的定居营。

342. 若干证人还提到所谓的“非正式安置”，其中有一些属于人们所称的有色人种劳工优待地区”，这意味着没有黑人城镇，也没有为黑人设立专门的地区，因此黑人居民必须设立一个非正式安置点，以便离他们工作的地方更近。证人说，这些地区的其中一些正处在政府的“有秩序城市化”的新政策所指的“升级”的进程中，而其他一些地区则遭到根据现行防止强占房地法条款的强迫迁移的威胁。

343. 第二种最大类型的迁移是根据集团住区法进行的迁移。据1988年9月透露的官方数字，根据集团住区法，6,414个家庭（约32,000人）仍然面临着迁移问题。正如上文已经提到，对集团住区法和有关立法提出的修正案将赋予国家对非法定居有更大的控制权力。此外，人权律师代表强调说，它们将使局势两极分化，从而进一步导致种族冲突。

344. 在编写本报告期间，政府官员也表示可能采取行动，将非洲人、有色人种和亚洲人租户从开普敦、德班和约翰内斯堡的市中心迁移，以便制止在这些地区的非政策一体化的趋势。将小斯科尔（伊利沙白港附近）宣布为有色人种地区，这加剧了种族混合社区的迁移（见上文298段）。

345. 集团住区法修正案如果获得通过，将直接受到影响的地区之一是拉瓦阿尹坎埔，该地于1987年7月12日被宣布为“有色人种集体住区”。布拉瓦阿尹坎埔是约2,000人的一个非正式定居点，处在开普南部乔治以外。两年来地方市政当局一直抵制迁移。

346. 尽管政府宣称最近的迁移是为了“发展目的”，但反对迁移全国委员会代表实证，拉瓦阿尹坎埔的情况不是这样，因为政府蓄意抵制将其“升级”并计划将社区迁移到称为桑德克拉尔的重新安置城镇。迁移黑人的最近期限是1988年5月31日，居民对此未予理采，宣称他们在这里已经生活了四十多年，把这里的土地看作他们自己的所有。

347. 最近为了使该社区迁移，市政当局诉诸最高法院，要求作出驱赶命令，其理由是市政当局是土地的拥有者；如果这一论点被接受，即将进一步削弱黑人拥有土地和选择在何地生活的权利。

348. 证人说拉瓦阿伊坎埔事件十分重要，因为根据提议的修正案，在开普南部的其它安置营将受到该事件结果的影响。

(c) 城镇的局势

349. 南非政府通过全国范围内的紧急状态办法还仍然无法征服黑人抵制的一个领域是黑人在城镇进行的房租抵制，特别是在索韦托，这是全国最大的城镇。

350. 在过去两年里，政府试图传唤不交房租的人，委员会官员在治安部队的支持下抄查住宅，并要求当场支付拖欠房租这已成了常见的做法。如果住户拒绝付款，他们将被驱逐或其财产被没收。供电和其他服务将被立即切断。

351. 在1988年2月被驱逐的人员中，有一病人和他的妻子，他们尽管支付了部分欠缴的房租，但仍被赶出索韦托的家园。住在同一城镇的另一对夫妇声称因为他们没有支付上周的房租，委员会的官员拧开并没收了他们家的门，这些官员还对他们家进行了抄查。

352. 《索韦托人》1988年9月12日报导说，一位住在比勒陀利亚阿特利吉韦勒的同一房屋近40年的71岁的跛腿并有病和领取退休金的老人因拖欠房租于1988年9月8日被驱逐。这位领取退休金的跛腿老人与她的侄子睡在她的房屋外面，她说，委员会因她拖欠房租而切断电的供应，此后她立即到城里到她儿子处取钱。她向《索韦托人》出示了8月份的收据，以证明她所支付的款项数目。

353. 据报道在1988年3月至5日期间，共有70个家庭因自1984年9月3日未支付房租或其它服务费用而被赶出瓦尔三角城的雷考地区。这些家庭包括领取养老金者说传累送达是在治安部队的陪同下将他们的家什财产扔到街上。反对雷考市政委员会的各团体要求当局禁止驱赶并考虑住户的要求，包括将房租降到每月

30兰特。工作组在通过报告时没有得到关于该问题的进一步资料。

354. 在另一事态发展中，据报道市政委员会决定提高瓦尔三角城镇的水电费价格，这有待地方政府负责人审批。

355. 根据《每周邮报》1988年5月13—19日的报导，在若干驱赶案件中，法院传票送达员没有遵守标准的法律程序。针对索韦托市政委员会阻止抵制房租运动的试图，新闻报道提到法律事务所代表所做的若干声明，他们为索韦托、滕比萨和瓦尔的被驱逐的受害者辩护。报道还提到在许多案件中，辩护律师成功地使被驱逐的家庭返回其家园，因为委员会未能拿出事实证据来证明拖欠房租的指控或无法提供辩护律师所要求的“进一步具体事实证据”，在这些情况下，驱逐诉讼未送交法院审理。据律师说，许多传票未能正当地送达给被驱赶的家庭，因此许多家庭能成功地向法院提出废除判决的要求，从而使各家庭在驱赶命令面前得以保护自己。据说其它驱赶是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进行的。例如，自1988年5月11日以来30个家庭在没有法院的驱赶命令的情况下被赶出滕比萨埃塔弗尼区。

356. 1988年5月第三周登载在《城市新闻》的一篇报道指出，一项政府最后通牒要求地方当局（市政委员会）在6月底之前收齐拖欠房租（据估计目前全国约拖欠4亿兰特），否则它们的工作人员、薪水和给养服务可能被削减。

357. 据报道1988年5月31日约800名迪也埔克罗夫索韦托居民提议他们每月支付最多不超过15兰特的房租，水电按照统一收费办法支付30兰特，以此作为结束当前房租危机的办法。居民还同意自1986年6月（拒付房租运动在索韦托开始）以来的所有拖欠应一笔勾销。这些建议是针对迪也埔迷多市长提出的建议而提出的，市长提出一个5年计划，根据该计划居民分期支付他们的拖欠，分期计划与市镇管理人员商定，然后居民将能免费得到这些房屋。然而，迪也埔迷多居民委员会的协调员说，当居民第一次住进这些房屋时，当时商定10年后房屋将归他们所有。

358. 根据《索韦托人》1988年6月3日的报导，安娜·尼库他女士，一

位70岁的索韦托妇女,据说因她的儿子拖欠房租她领取养老金的申请被拒绝。尼库他女士原来住在亚历山德拉,1988年在丈夫去世后来索韦托,并与亲戚生活在一起。曾多次为她争取列入亲戚的住房许可证,但均未成功,因为白人城市委员会办事处的官员要求首先支付拖欠房租。

(d) 并入“家园”

359. 政府强迫迁移政策的另一方面体现在政府将各地区以及人口并入“家园”的计划之中。一位不具名的证人提到证府1985年2月暂时停止强迫迁移的决定,当时还也对将约30个地区并入“家园”的决定进行重新审查。然而,最近的事态发展表明国家企图继续执行其原来的计划。

360. 关于“家园”的合并问题,一位不具名的证人说,种族隔离政策的支柱之一是建立和维持‘家园’,种族政权明确表明南非黑人的未来在于‘家园’”。

361. 若干证人就穆兹、博沙贝罗、欧卡西、孟戈庸和若干其他地区的事件提供了证据,在这些地方进行迁移的目的是为了将人口并入“家园”。

362. 从进一步的资料来看,在1987-1988年采取了步骤,对克温达贝勒和克瓦克瓦强行所谓“独立”。其具体表现是在1987年12月将特兰士瓦西部的埃坎戈拉并入克温达贝勒,同时将博沙贝罗并入克瓦克瓦和试图将穆兹并入克温达贝勒。

363.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20次会议)提到计划的克温达贝勒“独立”,认为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政府1986年作出的决定导致大规模抵抗和示威,结果约100人丧生,几百人被拘留。抵制十分厉害,国家不得不推迟所谓“独立”,当然国家并没有从其议程上放弃该计划。

364. 证人还提到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1988年5月20日的决定,声称克温达贝勒政府为非法和选举不符合宪法,因为妇女被剥夺了投票权。

365. 在同一方面,若干证人提到反对将穆兹并入克温达贝勒的事件,这也反映

在工作组上份报告中 (E/CN.4/1988/8)。1988年3月21日, 上诉法院的一项判决宣布将穆兹合并到克温达贝勒为非法, 判决说, 该行动不符合种族隔离立法的逻辑。法院的命令说, 穆兹——在特兰士瓦省北部——的120,000名黑人居民不得被强迫成为为另一部落设立的“家园”的公民。在法院作出裁决后, 国家企图推翻裁决, 但是国家被迫指定一人委员会, 调查穆兹的前途。

366. 1987年12月, 政府宣布在博洛姆风登附近的博沙贝罗的巨大重新定居地区已被并入330公里以外的克瓦克瓦。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8次会议)说, 博沙贝罗的合并是部分的: 行政和执行管辖由中央政府转到克瓦克瓦, 而它仍保留许多部门。中央和克瓦克瓦政府所作出的这一相互抵触的安排似乎是由于因为受影响的社区的400,000人反对和拒绝这一合并。证人认为, 由于小而贫穷的“家园”无法支撑南非第二最大黑人城镇以及合并所造成的法律影响迫使当局采取这种“零敲碎打”的合并。

367. 在1987年12月2日宣布博沙贝罗“部分合并”后, 1988年3月法院听取了反对该行动的上诉。据报道, 1988年8月26日博洛姆风登最高法院颁布一项命令, 宣布博沙贝罗社区的400,000人并入克瓦克瓦“家园”为无效。法院说, 克瓦克瓦和博沙贝罗所进行的政治进程截然相反,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 将博沙贝罗并入克瓦克瓦根本不可能促进任何一个集团的政治发展。

368. 1988年4月28日, 一项官方法令宣布根据防止强占房地法, 欧卡西为“紧急营”。欧卡西是比勒陀利亚西北部保守白人居住的布里茨市边缘的一个具有55年历史的黑人城镇。它是一个“黑人据点”, 白人当局认为它所处的地方不方便, 因为白人集团住区正朝着这个方向扩展, 当地居民要欧卡西的人口迁移。

369. 1985年, 政府决定迁移博浦沙茨瓦那附近的勒特拉比利的人口, 其意图可能是将其并入“家园”。在1985年12月至1988年期间, 欧卡西人口的三分之一已经迁移, 其余8,000人决定留下。

370.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20次会议)指出, 政府一贯奉行驳回它所不同意的法院裁决的政策, 他向工作组指出, 1986年4月最高法院的一项裁决迫使地方当局将空出的据点和地点分配给欧卡西的居民, 这严重影响了国家在该地区的迁移战略。然而, 1986年10月, 国家“拆毁”该地区, 并宣布该地区已不再是黑人专门居住区, 从而否定了法院的裁决。证人指控说, 政府通过宣布欧卡西为“紧急营”, 使之与外界隔绝, 实际上它成了一个贫民窟。当局设了永久性的路障, 检查人员根据法令有权排除居民和国家官员以外的任何人。虽然城镇仅有最基本的设施: 水桶打水装置、室外水龙头, 但没有电, 可是房租则上涨了6.0%。实行的条令十分严格, 如果居民违反了条令, 他们的居住证将被没收, 并被迫在四周内离开。

371. 同一证人强调说, 政府的新策略是强迫人们“自愿”离开, 这一新策略取代了过去采用推土机推毁城镇的粗暴政策, 最近对居民的压力有所增加。1988年2月, 社区的19名负责人被拘留三个月, 警察常驻在城镇内, 实行“紧急营”条令。

372. 在回答关于迁移对欧卡西人民所产生的影响的问题时, 证人指出, 给人们提供的替代性居住地点离最近的就业地点24公里远, 每个工作日要用很多时间上下班。然而, 他认为对失业的影响更为深刻。该地区失业者很多, 迁移即意味着人们再也无法找到临工, 因为他们离城镇更远。为帮助失业者而形成的社会网络, 如

邻居赠送食品，也将遭到破坏，各家庭将被分开。他还说，城镇居民约50%失业，对他们来说，生活将比在勒特拉比利差得多。

373. 证人接着提到在特兰士瓦西部的科斯特事件，这是一个约600户家庭的村庄，已有60年的历史，在约翰内斯堡以西约130公里。白人居民要黑人迁移到高道路700米以外的新定居点。关于科斯特居民迁移的影响，证人说，他们的生活条件将恶化，因为有些人在多年里已经建造了比较大的宅园，为此他们投入了所有的积蓄，而这些宅园将被摧毁。他们将生活在十分拥挤的政府建造的房屋。

374. 还要求工作组注意其他强迫迁移，包括沙科他，也称作为露伊斯·突查特，约有6,000名居民。讲温达语的人被迁移到称为弗雷风登的地方，此地随后并入温达，讲上岗语的人被迁移到称为瓦特瓦尔的地方，这是高赞库鲁的“家园”的一部分，讲佩迪语的人被迁移到177公里以外的称为社社戈的地方，它是奎博瓦的一部分。

375. 1987年，大块地区以及居住在这些地区的居民被并入“非独立”“家园”的管辖范围，另外在这一年期间，镇压权力下放，这一切突出说明政府顽固奉行“家园”制度。1988年5月发表的国际保护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的报告指出，各种措施是“非独立”和“独立”“家园”的权力和地位变化的一部分。

376. 这一年期间，政府为了对付特兰斯凯、博普他茨瓦纳和旺达“家园”管辖内的经济危机而推行的措施进一步削弱了“独立”“家园”的极为有限的“自主权”——提供更多的资金是为了实行更严格的中央控制。

2. “家园”内的条件和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

(a) “家园”内的条件

377.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20次会议）在回答与“家园”生活条件有关的问题时指出，“家园”内居民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南非政府不愿意让“家园”进行工业发展。工业集中在比勒陀利亚—约翰内斯堡—维特瓦特斯兰德地区，因此工

人每天上下班要用3至6个小时，早上4点或更早就要动身，晚上8点才返回。“家园”的资源 and 基础设施少于拨给市区的资源和基础设施。农村居民得走很远的路才能打到水，他们受的教育质量次，得到的养恤金少。虽然许多家庭依靠养恤金维持生计，但自1984年以来，在莱博瓦没有再支付新的养恤金。

378. 该证人还说，在“家园”，警察和治安部队比在南非本土更残酷。他们的头头得不到老百姓的支持，而是依靠治安部队来维持其权力。虽然课税基础不高但他们的资金来自对当地居民的税收。所有“家园”依靠中央政府每年向他们提供巨额款项。他们所开设的赌场也是其资金的主要来源，因为在南非本土禁止设立赌场。证人进一步强调说，“家园”的公民失去了其南非公民的身份。应该回顾，1986年7月1日颁布的恢复南非公民资格法规定，南非公民资格，根据申请授与特兰斯卡、西斯凯、旺达和博浦他茨瓦纳“家园”的某些公民，但条件很严格。

379. 在欧洲的纳米比亚教士代表，爱德瓦尔德·摩洛牧师（第708次会议）说，在克兰士瓦东部旅行时，他注意到人民是如何被强迫并入卡嫩格旺纳、卡赞克鲁和莱博瓦“家园”的，他们获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极少，普遍面临贫困。在卡嫩格旺纳，斯瓦茨部族成员的“家园”，他看到提供给定居者的一排排用白铁皮做成的厕所，居民远离任何城市，因此根本没有什么就业机会；在“家园”和城镇之间设立了路障，他还看到儿童在路边乞讨。

380. 证人还听说警察和部队对该地区罢课的儿童采用残暴手段，据说许多被窘或受伤。他提到发生在卡嫩格旺纳和莱博瓦“家园”的示威，他说3个人到他的住处躲避，因为他们的家被炸毁，后来他们未经审判被拘留。

381. 许多证人包括“家园”的居民普遍提到家园内因缺乏资源和教育机会而造成的极度贫困和统治者的腐败。一位不具名的证人在下列发言中强调说，“为‘家园’所规定的地区大部份不适于居住，在经济上根本没有活力，因此可耕土地更少，

许多人挤在一起，而可得到的物质资源比过去更少。生活条件极差，这必然导致饥饿和疾病”。

382. 在提到“行政”迁移（将各社区置于“家园”政府的管辖或行政管理之下）时，同一证人说：“‘家园’的政府十分腐败，因为它们对国际社会的反应无动于衷，因此，它们比中央政府更倾向于使用更为残酷的镇压措施。它们的利益在当地，它们的政客所关心的是个人的好处和地位。另一事实是，受到影响的市区很难诉诸法院或到任何讲坛来提出抗议或提出他们的申诉或不满”。

383. 1988年7月25日，特兰斯凯工程和能源部的调查委员会建议将特兰斯凯前任负责人乔治·孟汤茨马先生从奥地利引渡回国，他在这一年的早些时候逃到奥地利。据说孟汤茨马先生面临贪污200万兰特的指控。他的行踪仍然不明。

384. 在与此有关的事态发展中，《公民报》1988年8月23日报导，特兰斯凯工业理事会前任局长，崩赞尼·索尔达第先生（隶属工商旅游部）和一名商人，特内斯·马基迪基迪先生被送交特兰斯凯最高法院，受到63项诈骗和盗窃的指控。根据起诉书，马基迪基迪先生以8个根本不存在的公司的名义收取奖金并以另一公司的名义收到大笔奖金。据说所涉款额总数至少达到1,570,549兰特，据称该事件使特兰斯凯政府损失2,000多万兰特。对推迟诉讼程序的要求被拒绝，定于1988年9月4日举行审判。

(b) 对种族隔离政策的抵制

385. 专家工作组收到各种证据和来文，阐述“家园”内继续对抵抗实行暴力镇压的情况，最突出的是在克瓦左鲁和克瓦嫩德贝勒。在纳塔尔的比得马里次堡地区对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大会的支持日益增加，从而破坏了由“家园”领导人，布特勒茨长官对该地区实行的控制，据说，在这一年期间由英卡他发起的暴力使约270人丧生，其中大部份是南非工会大会或联合民主阵线附属机构的成员。

386. 据报导，在克瓦嫩德贝勒“家园”，在1988年2月“几十名居民”被

拘留，因为当局继续企图破坏反“独立”运动。在拘留的人员之中有4名是1987年9月22日成立的南非传统领导人大会的成员。该大会是民主联合阵线的一个附属机构，是反对在该地区强行“独立”的有组织的讲坛。

387. 1988年2月5日，马赫兰古王子接到一项根据紧急条例而发出的禁令，限定他和他的家属待在家里，禁止他离开“家园”，举行记者招待会或编写出版的材料。该命令是在他即将前往数千人的大会发表讲演之前送达的。

388. 此后不久，至少有4名负责人以及“几十名”反对“独立”的其他人根据紧急条例被拘留。其中有1名是高级地方法官和前任学校巡回检查官。据称至少有15名传统领导人在被当局叫去开会后逃离该地区，因为当局告诉他们，如果他们继续反对他们将被解除职务。

389.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克瓦嫩德贝勒的内茨恩扎部落当局主席詹姆斯马赫兰古王子于1988年5月2日根据国内治安法被拘留，警察正调查根据治安法对他提出的起诉。马赫兰古王子一贯反对克瓦嫩德贝勒的“独立”，在被拘留的前一星期，他要求解散目前的“自己成立的”内茨恩扎部落当局执行委员会，包括内茨恩扎主要部长马古茨·乔治·马赫兰古先生。他在比勒陀利亚提出起诉，但被无限期延期。

390. 1988年5月26日发表的索韦托人的报告指出，上诉法院被要求实施1986年通过的赔偿法。莱博瓦赔偿法是在“家园”发生大规模暴动的高潮时产生的，这些暴动遭到莱博瓦警察的残酷镇压。据称至少有8人死于与警察有关的事件，而几千人受伤。对警察提出了数百起起诉，要求赔偿的数目估计约400万兰特以上。据报导，正是针对这些赔偿要求莱博瓦立法议会于1986年12月通过法令，但该法令可以追溯到1985年7月。

391. 该法宣布因暴动而对警察或政府官员提出的所有刑事和民事起诉均无效。1986年在比勒陀利亚最高法院对该法提出反对意见，但未能取得成功；1988年5月23日在上诉庭听取了对裁判的上诉，但是推迟作出判决。在法庭，上诉人

的律师，莲姆毕·马克赫沙女士对莱博瓦立法议会颁布法律的权力提出质疑。律师还分辩说该法是越权行为，因为其实实施等于修正“家园”宪法，而莱博瓦立法议会没有权利作出这样的修正。

392. 后来据报导说，“家园”主要部长罗英迪克先生曾决定结束公共工程部长杜巴先生的任期，从1988年7月19日开始生效。作出该决定的原因是杜巴先生提出一个最高法院行动，限制立法议会的小型委员会调查他担任法律和秩序部长时的活动。据说议会议员指责杜巴先生，说他在履行部长职务时在警察部门推荐和实行不正常的任命和晋级。

393. 1988年2月10日，南非武装部队开进博浦他茨瓦纳的所谓“独立家园”，击败了推翻“家园”总统的军事政变。南非总统博塔先生在议会的发言指出，他命令部队进入“家园”，是因为他反对用武力夺权，还因为博浦他茨瓦纳的官员请求帮助。“家园”武装司令部的声明提出指控，1987年10月27日举行的大选是一骗局，孟戈浦政府严重卷入贿赂事件。这一短暂的政变是在“家园”6星期内发生的第二次，1987年12月在特兰斯凯发生的未流血军事政变，成功地推翻了首相，斯特拉·西格克小姐。在有关的事态发展中据进一步报导，续未遂政变后警察在博浦他茨瓦纳进行大规模搜查，并于1988年2月15日逮捕了更多的人，使总人数达到374人。根据报导，“家园”的警察联络官大卫·乔治斯上校拒绝对下列指控作出评论，即被捕的人的大部分是进步人民党的成员，军方在获得控制后将政府“委托”给该党。

394. 根据检查总长万·韦克1988年3月2日发表的声明，关于是否起诉或释放自1987年5月在温达逮捕的19人尚未作出决定。据称他们是在1987年5月至9月期间被拘留的，其中有些人已被单独监禁9个月。根据维护法律和秩序法第二十九节他们被关押在各地警察局。据治安警察负责人称，他们的档案已于1987年11月递交给警察总长，由他就可能的起诉作出裁决。检查总长办公室

的声明说，仍在研究档案，被拘留者可能在1988年6月底出庭。在出版本报告之前未收到任何资料。

395. 1988年8月19日登载的一篇道指出，据称的杀人祭神和普遍的政治厌恶使温达小小的北部特兰斯瓦“家园”陷入9年的“独立”以来最严重危机。学生和工人第一次联合起来，进行了一次为期3天的瘫痪性的抵制，90%的工业和商业受到影响。据报导，解除司法部长职务和“家园”总统指定调查委员会对杀人祭神事件进行调查，这并没有消除抗议者的强烈不满，在多获赞多地方法院对27人提出起诉，这也未能控制不同意见。

396. 温达警察在政府办公楼周围设立了路障和警戒线。1988年8月18日，教会领袖会晤警察官员，讨论对学生的大规模拘留和有关进行普遍酷刑的指控。反对派的准确性质仍含糊不清，但是，政治观察家注意到对“家园”政府的压力产生于绝望，这种绝望是由一系列复杂而不满因素造成的，包括杀人祭神，裙带关系和“家园”当中据称的普遍腐败现象。

三、受教育的权利、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和 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

397. 1988年6月10日，南非共和国总统再次宣布紧急状态，包括整个共和国（1988年公告第R. 96条）。根据这一紧急状态，颁布了教育紧急条例（1988年公告第R. 99条）和医疗紧急条例（1988年公告第R. 99条）。这些公告一方面扩大了教育和培训总干事的控制办法，另一方面规定了严格的新闻检查制度并赋予内政部长大量权力。这些新紧急条例严重破坏了受教育的权利和言论自由权利。因此，必须在紧急条例范围内来看待这些权利。

398. 根据转交给小组的资料，本章将分别阐述受教育的权利、言论自由权、迁徙自由权和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

A. 受教育的权利

1. 概述

399. 工作组上一份报告反映了南非黑人所表示的主要关注，即教育体制的歧视性机制，在这种制度下，黑人儿童只能在专门指定的低劣的学校上学（E/CN.4/1988/8，第239段）。

400. 一名到工作组作证的不具名证人（第717次会议）说，“教育中所出现的歧视与其他社会结构方面所出现的歧视一样：白人、有色人种、亚洲人和黑人；南非黑人又进一步分成21个部落，各有自己的教育制度，其内容、教材、课程和大众媒介均各不相同”。

401. 同一证人提出的书面发言强调了国家教育制度的种族主义本性、低劣的教学质量和很少的资金和设施。

402. 白人儿童享受免费教育直到16岁，而黑人儿童就仍然需要交付学费。在

这方面，南非教会理事会的代表（第714次会议）说，在1976年以后，黑人前4年的教育应为义务性的，但是法律并没有实施，“总之，由于教育不是免费，即使强制实行教育，家长也无法予以利用”。

403. 在一书面发言中同一证人谈到有关那些享受不起教育的人的高失学率的问题：1987年，黑人人口的42%仅能享受4年的小学教育，24%仅有1年的小学教育。在1987年，招收的660万学龄儿童中，在中学学习的头4年51%为黑人儿童，32%为白人儿童。在最后的学年里，黑人仅占5.7%，而白人则占15.7%。

404. 根据1988年3月22日发表的报告，为黑人教育的总预算数额在该年仅增加了10.28%——从1987年的14.8亿兰特增加到16.4亿兰特。据报道这一数字掩盖了辅助和有关服务的大量削减，削减的款项被转用于其他政府部门。在与此有关的事态发展中，根据早些时候的报道，1988年3月2日，教育和文化部长皮埃特·克拉斯先生在白人议院指出，58所白人学校和14所大学宿舍，不是空着未使用就是被用作其他目的。他说，至少有24所学校，包括在开普的19所，未被使用，其他学校让给各政府部门，包括南非警察和南非国防部队，以及私人组织。在其1987年季刊中，种族关系学院估计，全国，包括“家园”的非洲学生缺少38,641个教室。这意味着，如果每所学校有15—20个教室，那么黑人社区将至少缺少2,000所学校。

405. 根据工作组1988年2月收到的资料，在伊丽沙白港、埃滕哈赫、格雷厄姆斯敦和格拉夫伦内特的市政学校因缺乏空间上百名学生被拒绝。根据东开普教育危机委员会和东开普学生理事会称，之所以产生这些危机是因为1984—1986年学校罢课期间被破坏的学校尚未修复。两个危机委员会对教育和培训部通过的决议提出了批评，这些决议规定限制学生人数和规定学生在注册时应有家长陪同。他们还指责由学校校长决定强制性学费的决定。

406. 据报道，1988年3月4日在弗里尼欣的175名儿童处于困境，因为该镇的前任市长关闭了他的土地上的学校，并赶走了两名女教师。学校的关闭意味

着儿童再也无法上学，这些儿童一直在马厩里上课，这是1982年由市长向农场工人社区提供的。土地的主人在为他的决定辩护时说，他关闭学校是因为自1986年以来上学的儿童给他的财产造成了12,000兰特的损失。

407.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国家制订政策将黑人高中设在“家园”，这进一步加剧了校舍短缺。这是国家将中学教育限制在少数人的又一企图。在欧洲的纳米比亚教士代表（第708次会议）埃德瓦德·莫洛牧师在对工作组的发言中引证了特兰士瓦东部萨比城镇的一个例子，他指出，尽管为白人设的高中有一半是空着，但是没有黑人儿童的高中。有色人种的孩子不得不到离家200英里以外的米德尔堡的学校上学。南非教会理事会代表（第714次会议）提请工作组注意下列事实，在过去，黑人在各地区设立替代性机构，因为他们知道政府不给他们提供服务；全国教育危机委员会组织了替代性学校，各街道委员会在城镇维护治安。“所有这些现在均遭挫折，领导人已经入狱，因为政府认为他们是颠覆活动，尽管他们的目的完全是和平性的。”

408. 关于白人和黑人在技校和大学所受教育的质量的差距问题，来工作组作证的一名教育学家（第717次会议）强调说，几乎所有的大学都按照种族进行隔离，并且通过使用英语和南非荷兰语进一步隔离。在过去10—12年里，讲英语的大学通过利用法律的漏洞招收20%的黑人学生。有些教授和学院主张多种族大学。他在发言中说，黑人在工业技术方面享受培训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在南非只有约20名合格的黑人工程师，15名黑人牙医。在参加高中毕业考试的约150,000名黑人儿童中，只有40%的学生能通过进入大学学习的水平，其中只有少量的学生学过数学或科学，因而他们的机会进一步受到限制。

409. 在回答与南非黑人律师短缺有关的问题时，一位不具名的律师（第724次会议）强调说，南非有400名黑人律师，而白人律师则有8,000名。所有的大学加起来每年只有约20名黑人律师毕业生，而白人毕业生则有80—100名。证人进一步提到他个人经历，他说，班图教育并没有为他参予竞争奠定坚实的知识

基础：他不得不自己参加补习班。他还指出，为黑人学生和白人学生安排的法律学习并不一样。大部分法律学生试图进入白人自由大学之一。黑人大学在有些科目根本没有讲师——例如，关于劳工法。在北部大学全班只有一套法律报告。证人还说，作为一名黑人，未经许可他不能在市里开设律师所，因为黑人必须住在黑人城镇，然后坐车到市里上班。关于他的教育问题，他说他曾到诉状信托公司申请赠款，毕业6个月后他找到一份工作，并在一个黑人公司呆了两年之后才被承认为律师；在此期间，他还清了贷款。另一证人（第721次会议）说，她在历史学科的10级只等于白人的8级。由于这样一种差距，在大学黑人学生不及格的比例很高，因为他们的理解水平远远低于白人。

410. 因有限的拨款而造成另一主要问题是教学质量次。在学校一级，在班图斯坦的形势更为严峻，班图斯坦的学生人数占全部在校学生人数的60%。一证人（第717次会议）举锡斯凯为例子，他说在1985和1986年，用以每一儿童的教育的人均数为214兰特，而在克瓦祖鲁则是149兰特。在克瓦祖鲁小学教育中，教师与学生的比例为1:53，中学教育的比例为1:36。

411. 除了资格低以外，大部分黑人教师收入很低。根据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据说，1988年5月17日41名东兰德教师在滕比萨成人中心罢工，他们声称自这一年的1月份起他们没有得到工资。

412. 据报道，1988年5月21日，大学教师协会委员会一致通过一项动议，动议说大学教师服务条件“全面恶化”使委员会深感不安。委员会说它已完全丧失信心，根本不相信政府愿意和能够正当地确定和处理“大学教师已经十分紧迫和日益恶化的经济地位”。委员会呼吁当局改善大学教师的服务条件，以期至少与其他公共部门得到平衡；这包括50—100%之间的调整。

2. 学生抗议

413. 正如上文已经指出，学生抗议的焦点基本上仍然是国家教育制度。然而，

一份题为“1976—1988年南非教育状况”的报告声称，“虽然焦点仍然是教育问题，但学生在很大程度上将他们的教育方面的斗争扩大到黑人社区的更广泛的政治斗争”。

414. 到工作组作证的许多中学生和大学学生提到罢课，这些罢课在此期间打击了南非各城镇的若干学校和教育机构。

415. 学生们提出的不满，主要围绕：(a) 治安部队进驻学校校园，(b) 在有色人种学校继续对教师和学生进行拘留和骚扰；(c) 在黑人学校若干教师被解雇或停职和(d) 几百名学生在被拘留释放后被拒绝重新进入黑人学校。

416. 1980年7月13日公告R. 131宣布警察或南非国防部队的任何成员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学校校园。这一规定得到1988年6月10日公告R. 100的进一步强调（见分析公告R. 99和R. 100的第424、425、438—440段）。

417. 在一与该问题有关的发言中，一位不具名的证人指出，每天儿童必须由人陪送到门口并向士兵通报他们的身份。南非国防部队的成员未经校长的允许可进入教室捕人。

418. 在此期间，武装部队小分队在学校校园的存在加剧了全国各学校和教育机构的罢课问题。

419. 1988年2月22日，据报道索山古伍特兰市北部技校的1,700名学生在罢课后被代理校长赶回家。罢课是由4天之前发生的一件事件引起的，据说，当时学生遭到南非警察、治安警察，“宪兵”的成员和白人校园管理人员的攻击。学生代表理事会的成员声称，至少有68名学生遭到严重攻击，有些不得不进行医疗治疗；据说两人情况严重。

420. 据报道，1988年4月22日开普西部许多学校的数以千计的学生罢课、示威、集会和游行，与警察发生暴力冲突。据报道，学生用火烧轮胎来设路障，向警察和其他车辆扔石头，而警察在许多情况则用催泪弹和警棍来对付学生。米歇尔平原高中学校的校长发出指示要求警察采取强硬的对付办法。有色人种教育的区域检察官说，警察将继续监视学校。

421. 此后，在索韦托和滕比萨的10所高中数以千计的学生开始罢课。罢课是由1988年4月25日逮捕和拘留马汉比先生引起的，他是滕比萨高中的一名英语和历史教师，他被怀疑参予5·1庆祝活动。据认为索韦托的马浦特拉高中的一名教师也已被拘留。

422. 1988年5—6月，在许多黑人高中学校引起其他罢课，抗议对学生的拘留。若干中学参加罢课，以示对被拘留的同伴表示同情。

3. 从对学生的镇压措施角度来评估紧急状态

423.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继续用紧急状态和国内安全法立法来限制和严厉惩罚学生，特别是被认为是煽动者的学生组织的成员。根据紧急条令，治安部队有拘留、禁入、抄查和没收财产的广泛权利，而不受到任何起诉。

424. 正如上文已经提到南非国家总统1988年6月10日宣布了教育机构紧急条令（1988年公告R. 100）。

425. 下列条文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学生和其他人在学校校园的存在和在学校上课和提出教学大纲：

(a) 为了公共安全、维护公共秩序或结束紧急状态，教育和培训总干事不需要事先通知任何人和听取任何人的意见而颁布命令，禁止：

- (一) 学生在某些时候在学校校园的出现；
- (二) 其他人在任何时候在学校校园的出现；
- (三) 学生对某些活动的参与；
- (四) 为某些活动而使用学校财产；
- (五) 提出教育法第35节未设想的任何课程或教学大纲；
- (六) 阻碍学校的活动；
- (七) 持有或展示可能被认为提到命令中具体所指的任何组织的任何文章；
- (八) 散发关于具体规定的主张的任何材料；

这些命令将可以管制或控制学生在任何学校或学生宿舍的任何运动或活动(条例2(1))；

- (b) 这些命令可适用于所有人，或仅适用于具体规定的人或团体，适用于所有学校或仅适用于具体规定的学校或某种类型的学校或某些地区，这些命令可以无限期地有效(条例2(2))；
- (c) 这些命令将公开宣布或以书面形式交给具体的人(条例3(1))；
- (d) 根据教育机构紧急条例对违反者最严厉的惩处是罚款4000兰特或最多不超过两年的监禁(条例4)。

426. 继1979年教育和培训法(1979年第90号法令)之后，教育机构紧急条例似乎扩大了教育和培训总干事的控制手段。

427. 从《世界人权宣言》第19条、20条、26条第2款和第27条有关限制人权的比例的规则所规定的人权的观点来看，不妨提出下列几点意见：

- (a) 将学校的课程和教学大纲局限于教育法第35节所做的规定似乎并不符合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 (b) 禁止与学校的职能和活动无正式关系的任何人或禁止任何学校和学生宿舍的学生参加某些活动，这违反了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的权利；
- (c) 上述限制不符合这一原则，即教育因旨在实现人的个性的充分发展，这些限制也不符合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规定；
- (d) 诸如海报等物也被包括在被限制的物品清单之内，禁止某些人或团体参加活动，这似乎侵犯了自由参加社区文化生活的权利，享受艺术和分享科技发展及其利益的权利以及保护作者的任何科学、文学和艺术产品所产生的道德和物质利益的权利。

428. 最后,可以说,教育机构紧急条例的目的是控制学校或学生宿舍内的一切运动和活动,以及防止传播不符合教育和培训总干事意图的任何资料。

429. 在上一期报告中,工作组提到被拘留者父母声援委员会所作的分类,这分类表明,在1987年学者、学生和教师是1986年紧急状态下各种拘留类型中第二重大目标。这一组人占被拘留者总数的33%,而在上次紧急状态期间仅占25%(E/CN.4/1988/8,第237段)。

430. 一位不具名的教师(第717次会议)确认,自1984年以来,8000多学生被拘留,这一数字很可能还要上升,因为政府试图维持控制。

431. 在1988年5月25日索韦托学生大会组织的记者招待会,一学生小组声称,来自不同高中的一百多名学生于1988年4月被拘留,他们的家庭遭到警察抄查。根据监督索韦托三个城镇的学生拘留情况的学生,1988年5月,91名学生在该地区被警察拘留。在与此有关的事态发展中,根据早些时候的报道,1988年5月11日约翰内斯堡地区的六所学校在此前两天遭到学生罢课的打击,原因是一名学生被汽车压死,后若干学生被拘留。1988年5月12日,南非警察新闻联络司确认,在索韦托逮捕了学生。根据1988年5月13-19日的《每周邮报》,该报所采访的学生说学生——据信很可能是索韦托学生大会的成员——在他们的学校、晚上在家里或在街上被逮捕。

432. 在工作组作证发言的若干学生(他们的年龄从18至21岁不等)确认他们至少被逮捕过一次,被拘留的时间从1星期至19个月不等。其中有些人在第一次被逮捕时还不到18岁。大部分人在审讯期间遭到酷刑和虐待。

433. 在回答与他们被拘留有关的问题时,许多学生声称警察采用其他威胁手段:一个19岁的学生1988年1月被拘留,据说如果他同意在学校当情报委员,就可以获释并得到一笔钱。在他拒绝后,他遭到骚扰,直到1988年3月他被迫离开该国。另一学生声称他的两个兄弟遭到毒打,其中之一在警察试图寻找该证人的下落时被拘留。

434. 一学生组织的一位20岁的成员(第730次会议)说,在他被释放后,他无法安定下来,因为他总是被人盯梢。因此他不得不逃离该国,中断拘留后抑郁症的医疗,因为他害怕被重新逮捕。

435. 大部分学生被拘留者说,在拘留期间,他们得不到律师。对于大部分学生来说,拘留意味着学习的结束。

436. 提到对学生的骚扰,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6次会议)说,学生一经被拘留将被学校除名或被开除。他又说,“当将该问题提请部长注意时,他声称学校“已没有余地”,尽管在该学年期间其他人入学”,此外,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许多原来根据紧急条例被拘留的索韦托学生的大学入学考试结果被扣压。

437. 两名证人(第728次和730次会议)提到1987年8月谋杀开发斯·尼亚克亚先生的事件,他是特兰士瓦东兰德的姆布亚高中的一名学生。尼亚克亚先生是一学生组织的主席。据说他是在家里被警察“特别分队”的成员枪杀的,他们穿着便服进入他的家。

B. 言论自由权

438. 除了宣布紧急状态外,1988年公告R. 99号改变了自1986—1987年就已存在的新闻条例。虽然有关记者和其他类型的新闻记者的在动乱或采取安全行动的现场的出现、在这种场合拍照和出版颠覆性声明的有关规定仍然未变,但是颁布了新的规定,它们涉及到禁止出版某些资料,禁止编写、进口或出版某些期刊、警告有系统或多次出版颠覆性宣传资料、继续或取代被禁止的期刊和管理新闻机构企业的人的登记。这些规定以及1987年的新闻条例(公告R. 97和R. 123号)和1988年R. 7号公告推行严格的新闻检查制并赋予当局很大的权力。

439. 新的新闻紧急条例的规定的目的是防止搜集和散发有关动乱或任何可能形式的安全行动的资料。

440. 规定特别阐述了下列各点：

- (a) 凡报道事件的任何人如果搜集新闻材料的目的是为了在共和国和其他地方散发或出版，在事先未征得专员或他的代表的同意不得到任何动乱、受到限制的集会或安全行动的现场或到可以看得到动乱、受限制的集会和行动的场所（条例 2(1)）；
- (b) 在上述行动开始时在场的人应立即离开，到看不见这些动乱、集会或行动的地方（条例 2(2)(a)）；
- (c) 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与下列有关的任何资料：任何警察行动和治安部队的任何种类的部署、任何受到限制的集会、任何行动、公职人员的罢工或抵制、任何非法文章，如“颠覆性声明”的定义所指的文章、某人（如果根据国内安全法（1982年第74号法令）或1988年安全紧急条令曾受过遭到起诉）或一非法组织有关此人的拘留和释放的情况的任何讲演、声明或讲话（条例 3(1)）；
- (d) 专员为了公共安全的目的、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或结束紧急状态不需事先通知任何人或征求任何人的意见而颁布命令，禁止出版与命令具体规定的问题有关的任何材料（条例 3(3)(a)）；
- (e) 为了分段(d)（条例 3(3)(a)）的目的，1988年安全紧急条例第10(2)和(4)和11临时规定应作必要的更改而予以适用（条例 3(3)(b)）；
- (f) 一篇文章如果其空白处可被理解为所指的是这些条例的影响则不得出版（条例 3(5)(a)）；
- (g) 分段(1)具体规定的可出版的材料条件是，这些材料的细节已由一名经授权的官员公布并在某些官方文件或某些司法程序中出现（条例 3(6)(a)）；

- (b) 事先未征得专员或副专员的同意，任何人不得拍摄或发表动乱或安全行动的任何形式的照片（条例4）；
- (1) 任何人不得编写、出版或引进共和国载有颠覆性内容的材料（条例5）；
- (j) 部长有权禁止生产、进口或出版不符合上述条例的期刊，为期不超过6个月；这一命令并不影响根据1971年报纸和印刷登记法（1971年第63号法令）的规定将有关期刊作为报纸登记的规定（条例6）；
- (k) 部长可以在《政府公报》中对从事生产、进口、编写或出版期刊的所有人提出警告，如果他认为他们有系统地或一再出版颠覆性宣传资料，但该期刊须为从未受到根据任何新闻条例提出之警告者；在警告中言明，部长认为该期刊对公共安全、对维护公共秩序造成威胁或延误紧急状态的结束（条例7(1)）；
- (L) 已经受到警告的期刊——即使换了一种名称——若欲出版，根据任何新闻条例，可以命令它在每一期的出版前申请批准或者完全禁止出版；两种限制的命令每次不超过6个月（条例7(3)）；
- (m) 在提出警告或作出上述限制之一的命令时，部长必须将即将进行的检查通知出版商或进口商，并给他一机会限他递交与这种检查有关的书面陈述（条例7(5)）；
- (n) 如果部长认为公共安全、维护公共秩序或紧急状态的结束受到威胁，他可以发出命令，禁止印刷期刊，期限不超过两个月，而不必征求任何人的意见或事先发出通知（条例7(9)）；
- (o) 如果部长认为期刊的出版继续进行，即使是换了一种名称，或期刊是受到正在执行的限制的期刊的替代物，他可以将这些限制扩大到新期刊，而不必事先发出通知或听取任何人的意见（条例8）；

- (p) 如果违反上述限制而继续出版或部长认为任何出版物、胶片或音响录音构成对共和国的威胁，他可以命令没收这些出版物（条例 9(1)和(2)）；
- (q) 没收的工作必须由受权执行这一任务的安全部队的成员进行；安全部队如执行命令需要可进入任何房舍（条例 9(4)）；
- (r) 没收的材料应由部长裁决处理（条例 9(6)）；
- (s) 如果部长认为为了很好地执行这些条例的规定的需要，他可以命令期刊的出版商或进口商在期刊在共和国出版的一天内向内政部的一名官员免费提供一份已经出版的刊物（条例 10）；
- (t) 任何人不在总干事处办理登记不得从事新闻机构的企业（条例 11(1)）；
- (u) 登记申请不仅要写明申请者和提议出版的期刊而且还应写明每一合作者的情况（条例 11(2)）；
- (v) 登记可以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撤回，只要部长认为为了公共安全、为了维护公共秩序或结束紧急状态而必须这样做；其登记已被注销的人或他所从事的新闻机构企业的登记已被注销，对他的登记可以拒绝（条例 11(3)和(5)）；
- (w) 条例不适用于具体指明的国际新闻机构（条例 11(7)）；
- (x) 对违反新闻紧急条例的罪行的最严厉惩罚是 20,000 兰特的罚款或不超过 10 年的监禁（条例 12）；
- (y) 对违反这些条例的罪行的起诉除非由对该起诉具有管辖权的检查长的直接指示否则不得成立（条例 13）。

441. 若干证人在工作组作证时提到新的和更严格的措施，它们限制言论自由，更严厉地控制传播工具和关于南非国家活动的信息的自由流通。

442. 1988年2月24日开始实行一项新的公共安全法，对18个非政府组织强加限制，实际上关闭了其中的17个。据说这一措施是自索韦托骚乱后在1977年取缔反对白人少数统治的集团以来最严厉和最彻底的紧急状态镇压。1987年11月，治安部队司令约翰·万·德尔·马尔弗先生表示有可能进行这种镇压，当时他说“合法的激进组织”如联合民主阵线和南非工会大会等比非法集团，如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更为引起警察的注意。1987年12月法律和秩序部长安阿德里安·弗洛克先生作了类似的声明。弗洛克先生在对南非议会记者演说时说，对治安的严重威胁来自合法的激进组织和个人，现行的立法还不足以使治安部队抑制“革命气氛”。

443. 弗洛克先生宣布的特别法令也将工会大会局限于纯粹的工会作用。被取缔的17个组织包括联合民主阵线，它是200多个反种族隔离协会的保护伞，阿扎尼亚人民组织及其附属青年组织，南非青年人大会、被拘留人员更要声援委员会和NECC。

444. 1988年2月24日R. 23号公告将条例6A和6B并入紧急条例，允许17个被取缔的组织存在，和履行其行政和记帐义务。然而，根据条例6A，法律和秩序部长禁止它们进行或从事任何活动或任何行为。南非工会大会也被禁止从事一系列具体的政治活动。据若干证人称，对这些组织的限制条令镇压了所有其余反对种族隔离政权的非暴力组织并意味着结束南非人与不同种族之间进行和平对话的可能性。

445. 根据条例6B，法律和秩序部长对13个人实行限制命令，他们属于民主联合阵线、释放曼德拉运动、《沙姆斯滕》报和马里查布克的卫理公会教领袖。属于反对种族隔离组织的其他4个人从拘留中被释放并受到同一条令的限制。根据转交工作组的资料来看，联合民主阵线的3名联合主席中的两人阿尔齐·古眉得先生和阿尔贝递纳·西苏鲁女士晚上被限制在家里（见下文第446段）。

446. 1988年3月1日，司法部长赫得利克·科特西先生在议会提出立法，规定实行严格控制，使政府管制给任何反对组织的外国资金的流动。提议的立法即促进有秩序的政治法案，禁止国外任何个人或集团为“政治目的或目标”捐款。法案还规定任何人如果“他所说的话或所作的事”构成在种族集团之间煽动敌视情绪或暴力将受到起诉和经判决后监禁两年。

447.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来看，联合议会委员会1988年5月27日举行会议，对筹资法案进行调查，结果，立法被搁置，而赞成资金公布法案，该法案将要求非盈利组织公布其所有外国捐款并备有审定的帐目。然而，提议的对外国捐款的控制继续构成一种威胁，它将破坏反对种族隔离集团的活动，如南非教会理事会，该理事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外国捐款。教会理事会的代表在工作组说，“理事会是现在唯一未被取缔而能处理侵犯人权问题的组织，其资金的96.6%来自于国外”，“如果法案获得通过，就理事会所提供的服务而言那将意味着理事会的灭亡”。他呼吁理事会的所有外国支持者动员力量反对该法案。

448. 1988年3月31日，司法部长命令将禁令扩大到所有室外集会（葬礼和运动会除外）。自1976年以来禁令每年审查一次。在过去两年里，凡主张罢课或罢工或抵制的一切室内集会均被禁止。禁令包括的时间是1988年4月1日至1989年3月31日。在提到该禁令时，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15次会议）说，甚至葬礼也包括在其中：“国家可以规定应由多少人参加葬礼，谁应该参加和甚至应在什么地方埋葬死者”。

449. 国际记者协会的代表艾登·瓦特先生在对工作组的发言中（第709次会议）提到新闻检查制所造成的危机，他指出南非政府把该国的不断恶化的局势归咎于外国传播媒介。因此，对传播媒介的进一步限制的意图似乎是确保不让外界知道与南非政府相反的关于南非的报导。

450. 在上一次紧急状态方面，1988年1月15日的公告R. 7通过增加新的条款修正了发表于1987年8月28日公告R. 123中的传播媒介条例的条

令 7 A。这些修正案的结果是，内政部长不需要说明对于出版物正考虑采取何种形式的行动。部长也不需要向一刊物的出版商或进口商透露任何内容，只要开列部长正在考虑指明各文章、报告、照片等的清单。部长只需要透露“为什么每一项目被列入考虑之中”。

451. 在条令 R. 7 实施后不久，3 家报纸遭到关闭的威胁：《每周邮报》《新国家》和《南方》。两家报纸《新国家》和《南方》分别于 1988 年 3 月 22 日和 1988 年 5 月 9 日被暂停 3 个月。在同一期间，5 家其他报纸得到通知，它们即将关闭。

452. 关于《每周邮报》。1988 年 11 月 1 日登载的报导指出，南非内政部长斯托福尔·博塔先生已命令该刊暂停到 1988 年 11 月 28 日。博塔先生在提到他的决定时宣布该报被刊是因为“它继续有系统或不断登载文章，而这些文章，我认为，具有或旨在产生对公共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造成威胁的影响”。政府禁止该报出版，暂定 4 个星期，此后其前途有待审查。其出版商无权上诉。

453. 根据新的紧急状态而推行的范围极广的条例于 1988 年 6 月 10 日生效，它包括 1986 年和 1987 年所规定的一切以前的限制，并在新闻紧急条例中根据 1953 年公共安全法制定的若干新控制办法。根据新条例，各报不得促进 1988 年 2 月根据过去紧急条例限制的 17 个组织的“公共形象或公共对其的尊重”。同样，各报不得登载主张抵制即将举行的地方政府选举的文章，这些选举将第一次包括黑人。同样的限制影响到一般公众。

454. 最近提议的新闻立法旨在迫使新闻机构和记者到内政部登记。新闻机构登记的第一次期限是 1988 年 7 月 31 日。一致的看法认为政府行动的首要目标是“替代性新闻机构”和为外国新闻媒介工作的南非人。据艾登·怀特先生说，“记者登记将包括越来越多的人，从而政府将有权最后决定谁可以作为一名记者”。他还说“自两年前开始实行紧急状态以来，政府攻击外国记者、摄影记者和‘替代性报刊’；现在这一攻击扩大到向记者提供资料的人”。

455. 尽管如此，据新闻法专家说，对新闻机构的新的控制措施起草得十分笨拙，且包括的面十分广，因此可能政府的各部门的所有40个联络处都将属于其范围内，包括政府新闻法案部门、南非警察公共关系司、南非监狱部门和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公共关系部门。唯一规定是散发的资料必须是新闻材料，这意味着通常向多种渠道提供供出版的资料的任何个人和组织属于新控制措施的范围。

456. 根据新条例，“如果部长认为为了公共安全、维护公共秩序或结束紧急状态的需要”，登记可能受到审查。登记意味着该机构将再也不能从事其工作，部长有全权决定拒绝再登记。

457. 据报导，对内政部长就禁止报纸、期刊或刊物的出版的程序也进行了若干修改。新条例授权内部部长可禁止凡为作为报纸而登记的任何刊物，为期不超过6个月。根据过去的条例，如果某一刊物的某一期被认为不可取，因为它在出版“颠覆性资料”而遭到警告，部长可以禁止其正常出版。新条例规定它在作出禁止决定前对刊物的两期进行分析。

458. 关于1988年6月10日颁布的条令（见上文第440段），不遵守根据条例而作出的任何命令将受罚，最严厉的惩处为500兰特。在许多情况惩罚十分严厉：最高罚款额可达20,000兰特或不超过10年的监禁。除非根据检查长的直接命令不得对违反新闻紧急条例的罪行提出起诉。

459. 1988年7月28日，据进一步报导，内政事务和通讯部长斯托弗尔·博塔先生宣布，在审议了“各种呈述”之后并“出于实际考虑”，已经暂时中止执行新闻紧急条例第11条（该条要求所有“新闻机构”在7月31日前登记），以等待对问题进行进一步调查。

460. 两名证人对加剧压制记者表示关注（第730次会议）。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的代表指出在1980年至1982年期间21名记者被拘留。他提到《新国家》的编辑和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主席斯威拉克·西索鲁先生，他被拘留近二年，而对其没有任何起诉或审判。根据《卫报》1988年12月3日的报导，西索鲁先生于1988年12月2日被释放，但对他下达了禁令，限制他活动自由以及工

作的权利。命令禁止西索鲁先生“以任何方式”为任何一种类型的报导提供材料，禁止他被人采访、禁止他出席10人以上的会议或政府遭到批评的会议。

461.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安德鲁·凯伦博先生指出，一名记者于1987年8月被杀害。他是特朗斯瓦北部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成员，他在该地报导成立农业工人组织的意图。凯伦博先生还提到许多被监禁的记者，包括布里昂·博古图先生（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他被拘留700天、温盛特·姆风丁西先生和马拉波迪·马拍拉坎伊先生，也是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成员，和《索韦托人》的威尔逊·西迪尼先生和顿巴·坤马洛先生。他还说，其他记者遭到袭击或被流放。

462. 可以说，新闻紧急条例的执行将有效地防止以报纸或其他通讯媒介的方式表示任何不满，以期使公共相信在人口中不存在进一步的动乱。从人权角度讲，新闻紧急条例及其实施侵犯了言论自由、工作权利、对艺术作品进行保护的权利和在其实施过程中侵犯了关于公平审判的规则。

C. 迁徙自由

463. 尽管二年前废除了通行证法，但有关黑人迁徙自由的形势并未改善。在市区，黑人工人仍被禁止探亲访友，甚至在下班后或夜里被禁止开车通过这些地区。第二章阐述了与迁徙自由有关的其他方面，具体阐述了“家园”和强迫人口迁移等问题。此外，在审查期间提请工作组注意下列资料。

464. 据报导1988年3月18日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领袖戈温·姆贝基先生，77岁，在被拘留23年后于1987年被释放，南非政府拒绝发给他护照。姆贝基先生希望到卢萨卡、哈拉雷和博茨瓦纳去看他被流放的孩子，没有提供拒绝发给他护照的理由。

465. 应用法律研究中心的代表（第725次会议）在工作组的口头作证中说，一段时间以来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被禁止到国内或国外出席会议或与人民交谈。他说，他在去东伦敦出席会议的路上被逮捕2次，他的文件被没收，但他仍然前往

466. 正如上文已经提到(上文45段), 反对种族隔离组织的若干成员一贯遭到禁止, 他们的行动遭到限制, 禁止他们到当地法院, 晚上限制他们呆在家里。

D. 享受医疗保健的权利

467. 在上一期报告中, 工作组对缺乏医疗保健和现有基础设施不足, 特别是给南非黑人安排的医院不多等问题表示关注。在这一阶段工作组所收到的资料反映了医疗条件的恶化等问题, 原因是住房条件差、黑人儿童中营养严重不良,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床位短缺、长期的拥挤、缺乏合格的医疗工作人员和黑人医院医疗费昂贵。

468. 黑人母亲产前产后无人关照, 这是一个十分普遍的问题。此外, 如果向分娩妇女提供援助, 通常也受到黑人医院存在的其他障碍的限制。一位专业护士在工作组作证(第720次会议)的声明强调了这些问题。

469. 该证人主要谈到黑人城镇医院缺乏床位和手术设备, 而这些医院则必须向成千上万的人提供服务。她说由于产妇病房缺乏床位, 母亲在分娩后几乎被立即送走, 她说, “如果某人在家需要一辆救护车, 他可能得等3个或4个小时。如果需要一辆救护车将病人从医院送回家, 几乎可能要等一个星期, 因为一共只有4辆救护车”。

470. 关于医院, 同一证人提到滕比萨(规模仅次于索韦托的第二大城镇)得与亚历山德拉合用一家医院。两个城镇之间的距离开车约20分钟。滕比萨医院有24个病房, 亚历山大有一所医疗室和白天照料中心, 但是如果病人需要特别治疗, 他们被送到滕比萨。证人还提到巴拉格万那斯, 南非最大的黑人医院, 在索韦托附近, 他说, 医院的有些病房按设计容纳40个病人, 但实际上, 里面可能有90个病人, 因此有些病人不得不睡在地板上。

471. 根据1988年4月的报导, 在索韦托的一所新的社区医疗中心(于1987年竣工, 目的是缓解巴拉格万那斯医院的长期拥挤问题)由于缺乏开业的资金而未投入使用。在与此有关的事态发展中, 据报导特朗斯瓦省当局已撤回解雇巴拉格万

那斯医院的31名医生的威胁，这些医生曾批评索韦托医院条件恶劣，而且不肯为提出批评而致歉。这一争端可追述到由101名巴拉格万那斯工作人员签署的一封信，该信于1987年9月载于《南非医疗报》。医生发表的第二封信指出，在该医院至少有300个病人没有床位，而在附近的一家白人医院则有1,000多个空床位。

472. 据说，对黑人收的医疗费与其收入相比较高。在政府医院，病人——即使是失业者——必须每天至少支付5兰特。证人指出，私人医院拥有最好的设备，但费用高得惊人。一证人（第721次会议）提到一糖尿病人因休克被送到私人医院，但直到保证付款他才得到治疗。

473. 缺乏医疗保健的问题在强占房地者安置营地更为突出，这里恶劣的住房条件使这些营地的个人居住条件更为恶化。一证人在描述她的用白铁皮搭的简易住房（第721次会议）时说，屋顶与墙未连上，因此下雨时地板上都是水，她和全家不得不睡在潮湿的毛毯上。该证人说由于这些恶劣条件，流产率很高；她强调说，她自己流产3次。关于这些营地的医疗服务，她进一步说，有一流动医疗所每星期一来一次，在医疗所等待就诊的人可能有200，而医疗所在每一地区服务的时间很有限。

474. 两名证人对有关计划生育的一些医疗做法提出批评。他们谴责某种具体药物的使用，药名是Depo provera，据说注射到分娩后的妇女身上，“而不征求她们的意见，此后也不进行检查”。据一名护士说，出版的小册子并没有说明使用这种药物产生副作用的可能性，而其他国家正是由于这种原因而予以禁止。她说在产科医院，按惯例在分娩后注射该药物，因为它有助于乳汁的分泌，但是没有提供任何说明。由于对使用避孕办法的妇女进行涂片检查造成的费用，因此这种检查并不是免费可以得到的。

475. 根据转交给工作组的资料，于1988年4月递交议会的全国卫生和人口发展的报告得出结论，在农村地区的儿童营养严重不良，该报告载有政府进行的保

健调查的有关章节，报告发现5岁以下的农村黑人儿童1.8%夭折、25.4%发育不良、8.4%达不到其年龄的正常重量。该部仅透露了对南非的调查，而不包括所谓的“独立家园”或邻国，但据信其情况也差不多，甚至可能更差。对博沙贝洛的学龄前儿童的调查发现15.1%的儿童体重不足，35.5%表明发育严重迟缓。该部说在3岁以下的儿童中16.8%体重不足，40.5%发育迟缓，这表明3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的情况要比年龄更大的儿童的营养不良的情况更为严重。

四、工作权利和结社自由

A. 工作权利

476. 自1967年以来，特设专家工作组就被授权审议有关南非侵犯工会权利的指控，并就此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8/41号决议，工作组继续研究这一具体局势。

477. 因此，工作组在其各报告中定期阐述黑人工人不断恶化的条件。此外，工作组在调查未经审判而被拘留工会领袖、工人因参加活动而受起诉、和许多强行的限制措施，特别是根据紧急状态而强行的限制措施期间收到了具体的指控，根据这些指控，工作组认为在南非实施劳工立法的方式继续侵犯工作的权利和结社自由。在目前情况下，紧急状态条例和警察权力的使用以及种族歧视政策的实施正在侵犯结社自由。在审议期间所收到的资料和听取的证词再次证实劳工组织的结论是正确的，即与官方声明相反，政府没有推行进一步改革。根据劳工组织的《局长的特别报告》：

“与此相反，军队和警察部队对黑人城镇的持续封锁，国家治安管理制度无所不在的监视，在严厉的治安法支持下紧急状态的继续，造成了日益严重的两极分化，……”

政府利用其广泛的镇压权力，集中力量钳制和扼杀各方面的黑人反抗……政府没作任何努力，以通过与公认的黑人领导人的谈判，切实解决南非的社会政治问题。”

478. 本章是根据理事会第1988/41号决议和在此期间工作组所得到的资料而编写的。

479. 全年期间提供给工作组的报告表明，有关南非劳工问题的形势已进一步恶化，特别是有关工会自由和工会据以活动的立法的问题。

1. 劳工立法

480. 正如劳工组织的《局长的特别报告》所说：

“在1987年议会届会上就人力问题举行一般性辩论时，人力部长说，南非政府将采用立法手段来保证‘更好地整顿工会运动的秩序’，并确保‘雇主与工人之间的均势不致受到干扰’。”

481.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政府于1986年12月发表了劳资关系修正草案，然后递交议会人力常设委员会。该法案的目的是修正1956年的《劳资关系法》，它是主要的劳资关系立法。法案于1988年5月16日递交议会，1988年5月27日议会二读辩论接受了强调提议的立法的原则。此后议会的三个议院通过了该法案，对最有争议的条款未做修改，并于1988年8月12日颁布。提议的修正案包括：

“……设立一个专门的劳资争议法庭，以便审理对劳资法庭裁决的起诉，该法庭由最高法院法官组成；修正“不公正的劳资惯例”一词的定义；增加界定“不公正的解雇”的内容；简化有关设立调解委员会的程序并扩大赋予劳资法庭的权利；对涉及不公正的劳资惯例的争端与涉及不公正的解雇的争端作出更明确的区分；调整有关公布劳资法庭判决书的程序……”

482. 1988年2月19日南非工会大会发动声势浩大的运动，坚决抵制政府提议的修正。正如南非工会大会运动所突出强调的，法案中最具争议的提案严厉限制劳工举行合法罢工的能力。取缔团结罢工和抵制，使雇主通过首先获取法律禁令来防止合法罢工。破坏工会在过去十多年里为反对不公正解雇而赢得的权利。允许雇主向工会索取非法罢工期间对生产造成的损失的赔款。

483. 此外，提议的立法将使雇主有权在罢工后重新选择就业的工人，目前认为这种作法是非法的，据南非工会大会说，因为这种做法使雇主有机会解雇工人代表和工会积极分子。

484. 对上述修正案发表的其他意见载于《南非劳工简报》所登载的一篇文章中，其中工会和雇主均对下列提案提出批评，即将“不公正解雇”与“不公正劳资惯例”予以分开，其理由是，涉及解雇的争端常常与不公正的劳资惯例密切相联而且是不可分割的。此外，编纂“不公正解雇”的定义以及“不公正劳资惯例”的新定义取消了劳资法庭行使的适用灵活性和妨碍了劳工法的发展。¹⁰

485. 关于罢工权利，有人还指出在调解程序过程中限制就不公正解雇和通过第二种行动进行罢工的权利的修正案是一种倒退，它将改变权利平衡，使之有利于雇主。此外，就同一问题在15个月的时间内进行断断续续的罢工被宣布为非法，以期防止通过罢工对生产造成最大影响。¹¹

486. 关于新的劳工上诉法庭（它是作为最高法院的助手而设立的），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第716次会议）承认，它受到普遍的欢迎，因为它“很可能”由一名精通劳工法的法官来主持。但是，增加另一法庭意味着增加更多的开支。

2. 结社自由

487. 在工作组作证的一位不具名的律师（第716次会议）提到对工会活动的限制并从工会立法和集体谈判权利的角度透彻地分析了修正后的劳工立法。该证人指出立法赋予工会重要的利益，其中最重要的是有权参与集体谈判讲坛，对此法律作了规定，以及工会依法组织的罢工免于承担赔偿责任。

488. 他进一步强调说，劳资法庭促进了劳资关系法所固有的集体谈判权利，劳资关系法规定设立劳资理事会和主持谈判的特设协调理事会。证人提供的书面发言载有各种裁决的例子，通过这些裁决劳资法庭具体认可“多数主义”的原则。

489. 众所周知，登记的一个基本标准是提出申请的工会必须在寻求登记的特定部门充分代表雇主。但是，新的修正案防止工会声称唯有它有讨价还价的权利；如果工会以拥有雇主的人力的大部分为由来要求获得承认，这为非法或“不公正劳资惯例”。

490. 根据同一证人提供的解释，修正后的（劳资关系）法的目的是“削弱具有代表性的工会的讨价还价地位，保护和促进少数人的利益——常常是不包括种族的一工会”。因此，所有的承认协定可能必须重新予以谈判，设立小的工会来取代现有的工会。

491. 劳工组织报告突出的另一方面是介绍了新的一组工人，他们将被排除在法律保护的圈以外。报告指出，大学讲师和私立学校教师等与农业部门、家庭服务行业的工人和国家雇员放在一起，该法不适用于他们。

492. 关于教师，国民教育部长克乐克先生1988年5月3日的声明宣布了政府的立场。他指出，“政府认为，教师是一专业的成员，工会对于专业来说不是可取的机制”。工会有损于教师专业的名称，他断定，绝大部分教师反对组织工会的思想。他是在亚洲人议院就教育预算进行辩论时说这番话的，是对当时部长理事会主席阿密查德·拉吉班西先生的答复，拉吉班西先生说一些不满意的印度人教师正考虑组织一个工会。

493.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第730次会议）提请工作组注意下列事实，将一行业，如农业和家庭服务工人，排除在当前劳工立法之外，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与工会的密切关系为非法。在这方面，他提到黑人工会的情况，直到1973年劳工法才将他们包括在其中。当时劳资协调法规定，黑人只能通过白人工会进行谈判。尽管如此，黑人工人1973年的罢工迫使合法地成立黑人工会。此后根据劳工立法的变化，他们的独立运动得到注册官的承认。

494. 在这方面，证人指出，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正在组织农业和家庭部门的工人的过程中。他列举了农业工人协会和家庭工人联盟这两个例子，前者隶属全国工会理事会，后者隶属南非工会大会。

495. 提到公共部门，一位不具名的律师（第716次会议）指出，政府害怕在所谓关键部门，如电、水和核能等部门的工人组织起来，因此，拒绝将保护扩大到他们。但是，这并没有阻止有些劳工部门自己组织起来。证人提到全国矿工工会为组织电力工人所作的努力。关于教育，他说加入开普教师职业协会的教师正

在考虑自己成立工会的可能性，并要求隶属南非工会大会。此外，大学校园的导师声称有权结社。

496. 应从南非继续处在紧急状态的角度看劳资关系法。自紧急状态开始以来，紧急条例本身、刑事诉讼法、国内安全法和威胁法都被用来限制工会运动的活动。

3. 紧急状态条例的限制

497. 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强调说，工厂的不满和抱怨与社区的不满和抱怨之间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因此，工会必须处理与房租和罢课等有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也会蔓延到工作场所。

498. 1988年2月24日政府颁布了一项新的条例，条例6.A，作为对1987年条例的修正。根据新条例，政府进一步限制主要的反种族隔离组织和工会运动。正如上文已经阐述（第二章和第三章），《政府公报》发表的新措施容许法律和秩序部长禁止任何组织在事先未得到他允许的情况下不得“进行或从事任何活动或行动”。

499. 根据1953年公共安全法（紧急条例是根据该法颁布的），劳资协调法和有关立法所包括的行动不包括在条例的范围内。由于无法禁止南非工会大会“进行任何活动”，颁布了一项单独的命令，禁止南非工会大会从事若干具体活动，从而扼杀了其政治作用。限制详细规定了打击的主要目标：

“ A. ‘请求公共提供支持（包括向政府提出请愿的行动）’其目的是：

- (一) 恢复非法组织；
- (二) 释放被拘留者或犯人；
- (三) 对某人终止处刑、赦免、减刑或免刑；
- (四) 废除地方当局。

- B. 通过宣传反对下列各点的运动而进行煽动：
- (一) 根据国内安全法或紧急条例对人进行拘留；
 - (二) 地方政府制度；
 - (三) 关于新的宪法的豁免的谈判或提议的谈判。
- C. ‘通过宣传运动呼吁或鼓励或煽动公众从事下列活动’：
- (一) 抵制或不参加地方当局选举或阻止、破坏或妨碍这种选举；
 - (二) 以任何某一特定日子纪念或庆祝：
 - (a) 一非法组织或根据《受影响组织法》被宣布为有问题的组织的成立日；
 - (b) 这样一种组织过去的一个事件，而该事件对该组织比较重要；
 - (c) 一骚乱事件、公共暴力或动乱或抗议集会或游行或在这些事件过程中发生的事件；
 - (d) 某人的死亡；
 - (e) 以某一囚犯的名义在任何特定日子举行庆祝。
- D. ‘成立、设立、传播、支助、组织、管理或执行替代性结构’（地区、街区或街道委员会）。
- E. ‘干涉、插手或呼吁公众干涉或插手地方当局的事务或职能’。
- F. 呼吁或煽动：
- (一) 在共和国做生意的人撤除投资或停止生意；
 - (二) 另一国政府对共和国实施采取贸易、经济或其他惩罚性措施或断绝或限制外交或其他关系；
 - (三) 在共和国外的人结束、终止或断绝与共和国内的人、组织或机构的关系或联系。
- G. 组织或举行公共集会，在这种会议上就命令中提到的任何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予以鼓励、宣传、讨论、倡导或主张。”

500. 工作组收到与促进有秩序的国内政治法案有关的许多报告和证词，该法案目前正在由南非议会审议。提议的立法的目的是限制各组织为政治目的而得到外国资金。南非工会大会很可能受到该措施的影响，因为工会大会的资金的80%来自国外。

4. 促进有秩序的国内政治法案”

501. 法案所附的解释性备忘录说，政府拟控制从事各种活动的集团的筹资，因为这些活动威胁到公共安全、推迟紧急状态的结束或在不同集团之间可能造成敌对情绪。成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听取对法案的解释，考虑为了这些目的是否应该颁布该立法和这一特别的法案是否满足他们的目标。

502. 法案规定，如果各组织、人和政治党派将所收到的资金用于某些政治目的，他们将构成犯罪。如果司法部长认为一个人或一个组织为“政治目的”使用外国资金，他可以宣布对其加以“限制”。部长在作出他的决定之前不需要“听取任何人的意见”；因此，一个组织在部长宣布它受到“限制”之前无权陈述其情况或维护其获得外国资金的权利。

503. 法案规定，由一名登记官调查和处置受到限制的组织的资金。登记官可以随意作出决定，如果他所收到的资料使他感到满意，认为这些钱将不会用于政治目的，那么这些资金可能还给组织。可以向登记官提供有关资金的证据，但是向他提供证据的人不具有合法代表权。

504. 一位不具名的律师（第716次会议）在工作组口头作证时指出，颁布促进有秩序国内政治法案将使检察官拥有更大的权利，超过他们根据现有立法已经拥有的权利。在这方面，证人提到筹资法第30章，根据该章，筹资局长有权调查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事务，“如果他有理由相信该组织或此人违反了本法第30节(5)的条文”。根据第30节(6)，他也有进入、搜查和没收的权利，而不需要搜查证。这适用于其他组织以及工会。

505. 同样，劳资关系法第12节赋予劳资登记官任意权利，作为登记程序的一部分，检查书本和文件、进行调查和在任何时候要求提供资料。

506.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第730次会议）提到该法案是对独立黑人工会运动的“立法上的屠杀”，他强调这样一种事态发展将产生严重影响，限制工会维持它们迄今所取得的增长率的能力。他进一步说，该法案的提出没有引起外国雇主的抗议，“英国人、美国人、德国人和法国人表明外国雇主并不支持工会”。他举例说，英美公司把该法案描述为“均衡和合理的”，尽管这样一种立法不符合国际法。

B. 黑人工人的情况

507. 劳工组织的代表在工作组口头作证（第708次会议）时强调，黑人失业人数继续上升，尽管政府通过减去“家园”的失业数字来掩盖事实。此外，工资增长仍低于通货膨胀率，因此黑人的工资尽管有所上升，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将不可能与白人的工资持平。教育平等方面的情况也是如此。

508. 关于失业，国际劳工局《局长的特别报告》解释了为什么政府克服该问题的努力未能取得成功。解释之一是政府继续大量依靠正式部门，但以1987—1988年增长率来看，正式部门显然没有能力吸收失业人口或发展到吸收每年大量进入就业领域的黑人。

509. 一位不具名的证人（第725次会议）重点谈到工资和培训问题，他在一家纺织厂工作了一年半。他对工作组说，他每月拿15兰特，每天工作12小时，包括4小时加班。他结束在公司内的在职培训结束后，工资应增加到每月35兰特。他还说，虽然他结束了培训，并获得证书，他从未拿到答应给他增长的工资。此外，他向人事经理提出抱怨，但回答他的却是解雇的威胁，当他据理力争时，则叫来南非治安警察逮捕他。因此，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参加了工会，工会的干预迫使资方将他的工资由每月15兰特增加到每月24兰特。几个月后，由于汽

车票和面包价格上涨，工人照会资方，要求增加工资。然后，该证人受到指控，说他试图组织工人并鼓励他们参加工会，据说这导致他被拘留。在他被释放后，他返回工作岗位，但是资方的巨大压力迫使他在不久后辞职。

510. 低工资问题的另一方面是交通费用。根据若干证人（第708次、709次和725次会议）说，应该铭记，在白人城市工作的黑人每天得乘很长一段路的车才能到达工作地点。埃德瓦德·莫洛牧师在工作组的发言中说，有些工人可能得将其工资的三分之一用于交通。一位不具名的工人证实，在公共汽车抵制运动期间，他上下班约要走20公里的路，其他工人每天来回得走36公里。

511. 劳工组织报告结论中提到的另一点是职业安全和保健领域的缺陷，特别是在采矿工业，在该部门发生的灾难使许多人丧生，这表明安全标准松懈，这些标准是国际社会不能接受的。

512. 矿井经常发生的事件的一个例子引起工作组1988年3月的注意，1988年3月28日，多伦风登采金有限公司发表了一项报告声明，其中说在多伦风登金矿的一次岩石破裂事故中3名矿工死亡，51名受伤。官方说抢救队仍在继续努力寻找事故后仍然下落不明的其他两名工人。

513. 在这方面，工作组听取了一名在矿井工作了6年的矿井工人的证词（第723次会议）。该证人举了许多例子，证明黑人矿工条件的恶劣，其具体体现是工伤事故和由此引起的提前退休以及住房问题和职业保留。

514. 据证人说，矿工的情况是最差的，因为矿井的条件危害健康，而又缺乏足够的安全措施。矿区尘土飞扬，这使大部分矿工患了肺结核；池塘里的死水也威胁健康。高速“升降车”或电梯造成伤亡，有些矿工因此失去手指、手或甚至失明。在这方面，证人提到他在英美公司工作的亲身经历，他强调说对在地下工作的矿工没有任何医疗和保健检查。

515. 在提到其他问题时，同一证人以大量事实对白人和黑人工人日常生活条件作了比较。在提到住房时，他指出，白人工人有象样的住房，他们与他们的家人

住一起，并享受各种福利，而黑人工人则单独住在宿舍，没有家属。他们睡的地方很冷，但工人仅得到两条毛毯。许多人在冬天染上肺炎，而他们又享受不到任何类型的医疗福利。白人工人行动自由，而黑人工人要离开宿舍或接待来客则需要许可。在回答关于工资的问题时，他说黑人与白人干同样的工作但得不到同样的工资。此外，就业没保证，一矿工可能被雇用12个月，然后被解雇。在回答有关矿工资格的问题时该证人提到针对黑人工人实施的歧视性做法，他指出，在雇用一名矿工前，公司首先查他的政治活动而不是他的技术。他还提到就业保留，他指出如果一个工人学会了南非荷兰语，他成为一名工头的可能性较大——一种确保矿工工作的极限的监工。关于工作的分配，他说无技术的工人是黑人；有技术的白人工人可能下矿井担任一小组的组长，向说明采掘区后就回到地面，由工头（黑人）监督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工作。

516. 关于就业保留，一位不具名的律师（第716次会议）在工作组的发言提到，歧视和分开发展的政策仍然普遍存在各立法中，尽管“在官方”就业保留已从法律书本上取消掉，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它仍然在全国存在。在这方面，他解释说，“固定人员”的定义（它阻止黑人获得爆破或其他证书）最终于1987年8月从矿井和工作法中删除掉，并由“有能力的人员”等字取代，从而消除了该国基于种族的就业保留的最后痕迹。但是，证人认为，立法在议会修正后，有人指责政府企图“通过后门”实行就业保留。

517. 然后证人提到1988年南非化学工人工会在工业法庭起诉 Sentrachem 有限公司的案子，法院明确申明禁止在特定企业在劳资惯例中实行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该案件属于确认性争端，涉及到要求在所有各类工作中工资平等，法院同意该要求。

C. 工会活动

518. 工作组临时报告（E/CN.4/1988/8，第294段）提到南非工会在过去

五年里的巨大发展。注册工会会员总数1986年大幅度增加，部分原因是许多过去未登记的工会进行了登记，还有一个原因是所有人口组中的成员的增加。

519. 在1987年底，工会成员有2,406,240人。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在工作组的发言中提请注意这样的事实，即南非的工会增长率是目前世界上最高的。工会代表了就业人口的20%以上，南非从事经济活动的人口近950万。他指出，工会积极分子人数的增加主要是因为非洲黑人工人中的成员增加；白人成员正在减少。

520. 据人力部称，1987年因罢工而损失约5,356,335个工作日。1988年1月8日《金融周刊》提供的数字甚至更大，声称，实际上可能比1986年多900%，而1986年损失的工作日略超过100万。

521. 在其上份报告中，工作组注意到，工会越来越积极，通过对种族隔离进行艰苦和坚定的斗争，促进劳工情况的改善。工作组提到1987年8月初有250,000名煤矿和金矿工人参加的群众性罢工，这是在全国矿工工会与采矿公司年度谈判破裂后发生的（E/CN.4/1988/8，第298和309段）。

522. 此次罢工是南非历史上最大也是最有意义的一次，它表明工人决心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和工作权利。尽管全国矿工工会未能实现工资增加27-30%的原来要求，但大部分观察家认为是工会组织的一个重大胜利，因为它成立仅5年，资金有限，其成员分布的地区很广，而且来自不同的国家。虽然政府没有公开干预，但报道表明（政府）确曾试图打破全国矿工工会的行政结构，阻止国外支助。

523. 与1987年一样，在1988年发生了多次有大量工人参加的“抵制”，尽管处于紧急状态和政府于1988年2月24日对工会进行限制。此外，两个主要联合会，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正积极组织农业和家庭部门的工人，正如上文已经提到，他们被排除在《劳资关系法》之外，因此作为雇员得不到什么保护。

524. 1988年3月4日的一篇报道指出，全国农场工人联盟已经成立，这在南非劳工历史是第一次。全国农场工人联合会已经成了全国工会理事会的分支机构。它呼吁正在农场进行组织的所有其他联合会解散，然后“根据一个行业一个联合会的原则”参加全国农场工人联合会。1988年4月18日，据报道在马戈连斯堡附近的因波拉农场的约100名全国农场工人联合会成员就工资和对他们联合会的承认举行罢工。工人还提出他们的不满，涉及到据称农场主的攻击和威胁。与农场资方的谈判于1987年10月开始举行，但未能达成承认解决办法。此后资方对农场联合会的成员资格提出争议，尽管该联合会代表了劳动力的19%。据说联合会秘书长自1988年4月18日罢工开始以来就被拒绝进入农场。

525. 为了对付政府1988年2月24日对17个反种族隔离组织进行镇压和限制南非工会大会活动的措施，1988年3月11日发表的一份报道透露，受到影响的三个组织于1988年3月10日提出法律赔偿要求，它们指责这些措施含糊不清和不合法。一约翰内斯堡律师，彼特·哈利斯先生说，他的事务所代表南非工会大会和DPSC的650,000名成员在开普顿最高法院提出起诉。哈利斯先生在他的发言中说，“我们将据理力争，新的限制措施在根本上破坏了公民的普通权利，议会本来就绝不应该试图制订这样的措施”。

526. 1988年3月18日，在梅塞德斯—奔驰汽车制造厂因一个小时的工资争端而引起罢工。罢工于前一天在喷漆车间开始，迅速扩展到全厂；工会声称全厂约3,000名工人全部参加罢工，而管理部门则说，只有1,000人卷入。南非全国金属工人工会的代表说，雇员是在每班完成了66辆汽车的指标后才放慢工作速度的，而公司方面则指责该班组提前结束工作。雇员们在考勤表上被提前签退，因而给他们减去一个小时的工资。公司还指责工人代表没有正确的使用申诉程序，公司说工会不准备改变其要求或让其会员返回工作直到他们的要求得到满足。据报道谈判仍在继续进行。

527. 1988年4月9日, 据报道商业、饮食服务和同业工人工会与彼特斯堡批发商之间的争端出现了新的转折, 工会在劳资法庭提出起诉, 要求给69名被解雇的工人复工。争端的开始是因为工人扔下工具, 要求公司承认工会、停止解雇工人和与工会就工资问题开始谈判。申诉人说被告还违反了人力部规定的最低基本工资标准、强迫工人加班而不给工资、在与工人打交道时使用带有种族歧视的骂人的话, 殴打工人和拒绝与工人代表讨论工人的抱怨。申诉人要求指定一个协调法庭或立即和无条件恢复工人工作。

528. 1988年5月16日, 南非工会大会呼吁举行为期3天的全国和平示威, 从1988年6月6日至8日, 反对对南非工会大会强加的限制和对18个反种族隔离组织的禁令。在韦特瓦特斯兰德大学举行了一个大会, 该组织的1,500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会上通过了若干项决议, 与会者在决议中作出表示, “决心执行制定协调的行动纲领, 反对限制和有争议的劳资关系修正法案, 在每个领域为其成员的基本人权进行斗争, 这体现了他们的政策决议中”。据进一步报道, 全国工会理事会也决心在1988年6月6日至10日其间组织抗议行动, 反对法案。在另一事态发展中, 有组织的工人举行了数千起示威, 隶属南非工会大会的工会的代表说, 这些抗议是根据邦联最近在其大会上作出的决定举行的, 该决定呼吁每星期二在午餐时间进行示威, 反对新立法和对18个反种族隔离的组织的取缔。

529. 据报道, 1988年5月20日属于联合饮料工业厂的两个工厂的约2,500名工人在中兰德、比勒陀利亚、德韦兰德和德班工场举行罢工, 据报道他们抗议在德班工场推行一种新的分配制度, 结果将造成大量过剩。据食品和联合工人工会的代表称, 公司于1988年5月19日警告工人, 要求他们返回工作否则将面临法律起诉。据说公司答应如果罢工者复工将撤回起诉。

530. 据报道1988年5月24日全国矿工工会与德比尔斯钻石公司关于增加工资的谈判陷入僵局。全国矿工工会官员说, 工会拒绝公司提出的增加9%的建议, 而工人的要求是工资全面增长40%。全国矿工工会提出的其他要求是每周工作40小时、危险工资和对改进的服务增加工资、“候补”补贴和生产奖金。据说公

司除了增加工资的要求以外拒绝处理工人的所有其他要求。同时，全国矿工工会和东兰德金铀公司恢复工资谈判。工会要求工资增长30%和改善工作条件，而公司除了其他事项外提议增加12%。在这方面，工会代表说，公司的工资建议似乎与政府宣布的工资冻结是一致的，公司还要求工人接受工资削减。

531. 根据1988年7月20日的一篇报道，1,170名家具工人参加的为期6周的罢工结束，因为联合家具有限公司答应通过仲裁解决1988年4月20日解雇的300名家具工人的问题，资方早些时候拒绝了这一建议。双方就“临时纪律性程序”达成一致意见，同时谈判继续进行。协定还包括一个条款，答应“对参加罢工的或未参加罢工的不进行迫害”。双方还同意工会不再追究涉及4名工人的案件，他们的解雇引起罢工；“工人自己如果愿意有权进行起诉”。在另一事态发展中，据报道应纸张、印刷、木材和团结工人工会的坚决要求，公司同意就1988年7月8日根据紧急条令被拘留的8名工人与警察打交道。工会全力谴责对其成员的拘留，并指出工人在举行合法的罢工，没有受到任何犯罪的指控。

532. 若干来源¹²和证人（第708次会议）说1988年7月南非工会大会决定就劳资法案向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申诉。

533. 据报道1988年8月8日戈洛有限公司和商业、饮食服务和同业工人工会在增加工资争端中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结束了由180名雇员发起的为期3周的罢工。根据联合协定，雇员将获得每月120兰特的全面增长，追溯到1988年4月1日。公司还同意为1988年支付圣诞节奖金，相当于3个星期的工资。

534. 1988年7月和9月发表的报告大量报道了反对南非钢铁和机械工业联合会以及国际五金工人联合会的工资争端。据说，多达30,000名特兰斯瓦五金工人介入争端，这是这一年（1988年）爆发的最大的工业行动。

535. 根据国际五金工人联合会提供的资料，来自其4个工会，在6家五金公司工作的约25,000名成员参加了破坏性罢工行动，罢工始于1988年8月的第二个星期，持续了15天，起因是解决工资争端的谈判失败。在全国4家金属盒工厂，4,000名其他工人就另一工资争端举行罢工。尽管于1988年8月18日双方最

终达成协议，据报道，雇主未答应工会增加工资。国际五金工人联合会工会要求除了其他事项外工资平均增长23%，每小时最低工资为3.21兰特，而南非钢铁和机械工业联合会则答应平均增长17.4%，每小时最低工资率为3.02兰特。另一方面，协定作了其他若干承诺，其中包括：(a) 在5年内消除支付给技术水平较高的各类工人的工资中的种族歧视；(b) 将种族歧视的指控递交独立的仲裁小组；(c) 同意5月1日和6月16日为带薪假日，以取代任何其他公假；接受南非全国五金工人联合会为该行业大部分黑人工人的代表并以此身份来进行谈判；(d) 容许国际五金工人联合会工会收取会费，办法是从在各工场支付给成员的工资支票中自动扣除，在这些工场他们得到雇主的承认；和(e) 支持南非劳工事务协商委员会，如果这组雇主协会呼吁其成员不执行劳资关系修正法的有争议的条款。

D. 反对工会运动的行动

536. 工会会员仍不断增加与此相伴之的罢工事件也增加，而且已经扩大到公共服务部门，工会会员日益增加使政府对工会活动的政治影响更为不安。

537. 劳工组织报告提到这些活动时指出：

“……新兴的工会运动已经日益成为在一系列广泛问题上同政府抗争的主要力量，这些问题，虽然基本上是工业界的问题但确实关系到黑人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¹³

538. 除了劳资行动升级以外，若干证人还证实白人保守分子的巨大压力（他们对1987年5月举行的只有白人参加的选举产生主要影响）促使政府自1988年初以来对工会采取强烈措施。此外，正如上文A节已经指出，南非政府收回了根据现有劳工立法所许可的一些权利和特权。

539. 工作组在上一份报告大量提到按照紧急状态大规模滥捕和拘留工会积极分子，包括工会领导人、官员和其成员，初步阶段为30天（过去为14天）。许多工会积极分子已被单独监禁几个月，而没有根据国内安全法，主要是其中第28和29节，提出指控。

540.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在工作组口头作证时指出, 被拘留的工会积极分子在1987年被拘留者的总数中所占比例几乎是前一年的六倍。在1988年初被拘留的24%是工会积极分子, 而在1986年他们仅占总数的4% (E/CN.4/1988/8, 第317段, 还见本报告第一章B节的表格)。

541. 证人提到在特兰斯瓦由纸张、印刷、木材和团结工人工会组织的为期七周的合法罢工, 结果下列会员被拘留: 扎查利亚·莫迪斯、拍吹克·米格兰、郭德夫金·彼澳、斯坦福特·古比、西德尼·马特伯、阿勒克斯·恩达巴、沙米尔·马撒贝拉、罗伯特·英巴他、托尔·沙巴拉拉、米歇尔·马沙巴和埃利斯·马巴沙尼吉尔。

542. 除了根据安全立法进行大规模逮捕以外, 许多工会会员接到根据1988年2月发布的条例而发出的限制命令, 该条例在1988年6月随着紧急状态进一步延长而得到进一步确认。其他人受到严重骚扰、房屋被警察抄查或被迫辞职, 因为他们参加工会活动。

543. 1988年9月24日的报道提到《政府公报》发表的公告, 该公告使国家有权力将某些个人置于软禁或区域限制之内, 实行方式只是发一通告而已。这意味着人们被禁止甚至连自己都不知道。

544. 据同一报道称, 向将要到开普顿参加会议的七名南非工会大会高级官员发出了限制命令 (见下文第 段), 禁止他们离开他们的住区和迫使他们在晚上呆在家里。直到1988年10月3日。¹⁴

545. 1988年10月5日, 南非工会大会的另外两名成员被置于限制之下。化学工业工会的一名组织者大卫·尼科恩和商业、饮食服务和同业工人工会的埃利斯·农果先生面临根据紧急条例提出的指控。据报道他们被保释, 每人须缴2,000兰特。对他们的审判定于1988年12月举行。

546. 在有关每天对工会会员进行骚扰方面, 工作组听取了一名护士的证词 (第720次会议), 据说在她的未婚夫被拘留后她也被迫辞掉医院的工作, 她的未婚

夫参加工会活动。证人证实在她的未婚夫被拘留后不久，她被护士长叫去并叫她辞职。她拒绝了。此后她被告知她仅仅是按照一项临时合同工作的。合同已经到期，因此她不得不离开。

547. 据1988年6月9日的一篇报道称，警察抄查了《每周邮报》记者塔米·努克瓦纳哲先生在希尔布洛的寓所，他曾被拘留在罗宾岛，他于前一星期被选举为民主记者集会的执行委员。据说，努克瓦纳哲夫人遭到审问，要她交待她丈夫的工作、1988年6月10日发生的大规模“罢工”和各个积极分子的下落。警察拒绝对事件作出评论，理由是“查访住处和没收财产是警察的日常工作”。

548.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第730次会议）在一类似的情况范围内告知工作组，由于南非警察部队对邮政电讯工人协会进行“名誉打击”运动，邮政电讯工人协会的下列工人代表于1988年7月4日被逮捕：埃利斯·莫索坤土、拥那松·兰格温和温得拉·马斯兰古。此外，警察于1988年6月16日冲进协会的办事处。

549. 除了拘留，暴力袭击和骚扰，证人还向工作组谈到工人因参加罢工而被解雇的情况。他指出，大量解雇和将工人送到所谓黑人“家园”在1987年大量增加，他列举了1987年3月发生的罢工，该罢工有16,000名铁路工人参加，持续了若干个月。

550. 还应回顾1987年8月在采矿工业发生的罢工也是因解雇约46,000名工人引起的。大部分人被迫返回他们的所谓“家园”。

551. 据工作组1988年6月9日收到的报道称，运输和总务工人工会的500名成员被解雇，因为他们参加了南非工会大会和全国工会理事会1988年6月6日至10日组织的为期三天“和平抗议”因而未工作。一工会官员说类似的解雇导致彼特马利次堡地区西赞安尼科瓦祖鲁运输公司雇用的200多名公共汽车司机的罢工。他们就同事被解雇提出抗议，虽然他们没有参加三天的抗议，因为害怕遭到袭击，在1987年类似的行动中发生了这种袭击。据进一步报道，罢工被取消，因为汽车公司在“抵制”之后恢复了所有工人的工作。1988年7月13日全国

工会理事会的一名发言人估计由于示威3,000多名工人失去工作。还据报道说对工人的解雇导致索韦托三家酿酒厂临时关闭。根据全国工会理事会的报告,250万工人参加了“抵制”。

552. 在工作组作证的证人强调他们关注在南非各法院受审的工会会员的人数日益增加。在这方面,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730次会议)的代表提到全国矿工工会的3名工人代表,所罗门·孟古拉递先生、递埃鲁巴亚·姆葛德次先生和施伊次·特哈兰先生,他们在有关1987年矿工工人罢工期间所犯罪行的审判中被判死刑。

553. 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看,OK集市仓库的22名工人据报道在兰德最高法院提出申诉,对因参加1987年1月6日七秒钟示威而被判处三年徒刑不服。工人打算在孔递蒙坦他仓库的食堂举行静坐(但是仓库被锁上),当装满替换工人的汽车开到门口时,罢工工人将车包围住并用手敲打汽车。七秒钟后,大门重新打开,并让车辆入内。事件发生后75名工人,都是商业、饮食服务和同业工人工会的成员,被拘留。但不久以后被释放。此后,35个人被重新逮捕并受到进行公共暴力的指控:22人被判三年徒刑。

554. 在提到政府对工会运动采取的剧烈行动时,一位不具名的律师提请工作组注意下列事实,即除了紧急条例(根据紧急条例不允许在公共场合集会)和其他国内安全法(根据它禁止进行室外集会)以外,其他立法,如通行证法,也意图在于阻止正常的工会活动。证人指出在南非没有派纠察员监视的权利,根据不公正的劳工惯例法律,劳资法庭也不愿意向担任纠察员任务的罢工工人提供保护。他进一步强调说,总而言之,纠察往往发生在特定工作地点的范围以外,因此纠察员也受到通行证法的限制。

555. 在这方面,工作组于1988年5月收到一份报告,其中指出马格利伊斯基堡地区两个农场的大约80名农村劳工被指控犯有非法侵入伊巴拉苗圃所拥有的地产,他们因举行工资罢工于1988年4月被解雇。NUPW的秘书长,塔卡莫勒斯坦先生说农场的82名工会成员受到非法侵入他人地产的指控,并被传票于1988

年5月19日到克鲁吉尔斯夸埔地方法院出庭。最高法院的听证推迟到1988年5月18日，工会直到1988年5月23日才被允许提出证据，说明为什么得不到许可。劳动者和其家属被允许暂时留在农场，并保证不影响农场的工作。

556. 关于非法集会，工作组了解到全国工会理事会在约翰内斯堡组织的一次会议和南非工会大会在开普敦计划的为期二天的会议被禁止。两次会议应分别于1988年3月17日和9月23日举行。政府宣布根据紧急状态条例会议为非法。

557. 关于言论自由问题，一位不具名的记者（第717次会议）（他是南非新闻工作者协会的成员）在工作组说，为了避免新闻检查，工会有自己的发言人并出版小册子。因此，政府命令各组织将其出版物在发行之前交政府批准。有些组织予以抵制，拟议允许新闻部长命令登记的条令被中止。然而，关于报纸，先进的计算机技术意味着警察总部可以任意监督和审查内容。

E. 对南非的制裁和撤出投资

558. 在工作组作证的若干证人提到用经济制裁作为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纲领的基础。特别是，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指出劳工组织大会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需要工业化国家政府的支持，他强调实际上南非之所以能够顶住就是因为它们继续提供支持。

559. 在这方面除了其他事件以外，提到联合王国对实施对南非经济制裁的立场。证人指出英国政府声称经济制裁将对黑人人口产生有害影响，尽管黑人人口清楚地表明他们赞成制裁。他还说英国政府反对撤出对南非的投资实际上是因为英国政府旨在保护在该国投资的374个英国公司的200,000名工人的利益。关于在南非积极活动的跨国公司，证人指出“罪魁祸首”是联合王国（它在南非有374家公司）、美利坚合众国（它在南非有164家公司）和日本——其投资正在不断增加——（日本有103家公司在南非）。目前共有1,267家公司介入。

560. 在回答与此事有关的问题时，证人证明，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一个监督单位正密切注视这些公司的行动，这些公司宣称已经从南非撤出，但仅仅是将它们业务转到“家园”。据证人说，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在比利时公布了这样一个例子，据说所涉公司的律师威胁将案子交到法庭。

561. 关于欧洲行为准则，在工作组作证的若干证人（第725次和730次会议）认为，实际上准则并没有形成要求结束种族隔离的压力，而是继续在许多情况下被用来作为不实行制裁或撤出投资政策的理由。他们说，如果一个公司拒绝承认黑人工会运动，应拒绝给它信贷保证或出口允许证。证人指出，就欧洲经济共同体国家而言，只有两个国家（比利时和丹麦）愿意实行这样的措施。

562. 在这方面，提到设在南非的不列颠轮胎和橡胶公司1988年解雇了1000名工人，因为他们想参加工会。据进一步报道，工人仍然失业，国际工会运动正试图提供救济援助。

563.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的代表（第730次会议）在工作组发言的结束时提到国际劳工组织大会种族隔离问题委员会的最近报告，他强调工业化国家现有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这些国家的劳工联合会与南非的工会之间的合作。他举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为例，该国的运输联合会决定抵制或拒绝装卸南非货物，此后遭到政府的威胁，理由是根据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法律，其行动为非法。

564. 一证人说（第723次会议）在南非工业的外国投资可能有利于国家，但是并没有促进工人的任何福利，特别是没有促进黑人工人的任何福利。他的结论是制裁决不会有害于黑人的生活条件。其他证人也表示了同样的看法。

第二部分

纳米比亚

导 言

565. 特设专家工作组自1967年以来作为人权委员会所指定监督纳米比亚局势的调查机构，它为了履行其职责，密切注意了纳米比亚政治形势的发展以及其人权局势。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在其以前的报告中已经描述了南非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统治的非法做法。

566. 工作组在审查纳米比亚的政治形势时，回顾了国际社会所持的立场，尤其是安全理事会所持的立场。安理会谴责了南非在温得和克扶植了所谓的临时政府，宣布这一行动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尤其是第435(1978)号和439(1978)号决议的规定。

567. 此外，工作组还回顾了南非政府在纳米比亚领土上适用南非法律，尤其是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及其同情者、以及纳米比亚教会代表采取了镇压措施。此类措施，非但未使纳米比亚人民放弃为争取政治变革而进行的斗争，反而加强了人民对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的反抗。

568. 在本报告报导的期间内所发生的主要事件是为和平解决纳米比亚冲突而作出的各种努力。此类努力的具体形式是旨在和平解决安哥拉和纳米比亚问题而举行的四方会谈，以在联合国监督下举行由全民参加的自由和有秩序的全国选举，以作为国际承认的纳米比亚独立的前奏。

569.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1988年7月13日在纽约达成的协议的条款，根据这些条款，在美利坚合众国的调解下，安哥拉、古巴和南非政府承认有必要与联合国秘书长合作，以确保纳米比亚的独立，同时停止采取任何会阻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行动。

570. 1988年12月22日，安哥拉、古巴和南非政府代表签署了一项关于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的协议，以作为纳米比亚独立进程的一个先决条件。一旦这一

协议得到批准，今天仍被南非非法统治的纳米比亚的独立进程便可于1989年2月开始，并随着新政府的就职和1989年11月进行选举，于1990年初完成。

571. 然而，特设专家工作组虽然对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的成功抱有希望，但仍希望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在人权领域的现状。

572. 在本报告中，工作组集中描述了某些导致严重违反人权的措施的几个方面，尤其是关于采用控制进入纳米比亚六个北部地区的治安措施，此种措施要求非当地居民须取得警察颁发的通行证。与此同时，工作组收到了关于下列事件的资料：进一步加剧对前线国家平民袭击，加剧恫吓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及其同情者以及其他人士，继续在很差的条件下拘留纳米比亚人。总的说来，对纳米比亚人采取的镇压措施和警察暴行的表现形式是逮捕，袭击和折磨平民，这些大多数为“扣沃特”成员所为。

573. 除了对个人造成影响的违反人权行为以外，本报告分析了在纳米比亚的政策和做法的其他表现形式，尤其是与工作权、健康权和言论自由权有关的表现形式。

574. 根据在报导期中的现有资料，特设专家工作组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嫌疑犯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违反人权的人。

对纳米比亚当前形势意见

575.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提出本报告供委员会审议时，希望提请委员会注意仍在纳米比亚实行的一些规定，这些规定反映了目前纳米比亚在人权领域内令人震惊的实情。正如上文所说的，工作组希望目前正举行的会谈会导致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但工作组认为根据其任务，有责任向委员会提交有关在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资料，以便使其采取适当的措施，为恢复该地区的基本人权做出贡献。

576. 因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再次扼要介绍在纳米比亚现行的规定，这些规定明确地反驳南非当局关于纳米比亚已无种族歧视的说法。关于这一点，南非政府经常提到其所谓的1979年废除种族歧视（都市地区和公共礼仪）法令。

577. 应回顾，自1964年以来，南非政府逐步在纳米比亚实行“家园”政策，根据奥登达尔计划将纳米比亚人依照部落和种族分批安置在该国的贫穷地区。自那

时以来，具体地在纳米比亚实行了几项南非法律，以执行这一计划。

578. 在这方面，特设专家工作组注意到了下列行径：

- (a) 1968年西南非洲土著民族自治发展法，其条款允许每个“家园”设立一个对内部事务拥有立法权的立法委员会和一个执行委员会；
- (b) 1969年西南非洲事务第25号法律，根据这一法律，当地白人立法委员会对领土拥有更大的权力；
- (c) 1980年第AG.8号公告。允许设立一种所谓的“人种”或第二级行政制度，根据人种将纳米比亚分成十个区。在此方面，应指出，奥登达尔计划鼓吹的分治的后果是将纳米比亚人分散，将80%的纳米比亚人限于占荒芜地区面积40%的10个“家园”内。因此，纳米比亚的绝大多数黑人很难满足其最基本的需求，从而只好依赖由纳米比亚白人提供的就业机会。

579. 与此同时，由于国际社会的压力，南非政府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规定。通过这些规定，它企图使国际社会相信，它正在努力在纳米比亚建立一个立法和执行机构，但这种企图没有成功。根据1985年西南非洲立法和法规第101.R号公告，南非政府声称将向“临时政府”授予立法和执行权力，但同时却保留着在该领土上的所有权力，包括外交权和国防权。

580. 此外，正如小组在以前的报告中已经指出的，已执行了一项基本权利和目标法案，作为第101.R号公告的修正案，保障结社自由、集会和言论自由的权利，受到公正审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人身保护权利，并承认酷刑和虐待为非法。但是，如小组在其以前的报告中所指出的，它获知有几个有系统地违反这些条文的例子。

581.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其1988年给国际劳工大会的报告中指出：“……南非政府……表示，它不会允许在纳米比亚出现会损害南非利益的事，并明确表示要努力解决问题，以使第435((1978))号决议变为过时。但南非没有能够做到这一点，因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给这一决议的执行注入新的动力。同时，纳米比亚人民的处境进一步恶化了”。

582.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最近执行调查任务期间所编制的资料，并考虑到报导期内所收到的其他资料，工作组认为，虽然最近政治局势的发展使人对这一局势在将来会符合人权的一般原则寄以希望，但局势反而恶化了，而不是改善了。

583. 在本报告的第一章中，工作组首先分析了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这一章分析了报导期中纳米比亚的局势，并特别提到侵犯生命权和人身不受侵犯权的行为，“扣沃特”犯下的暴行、被拘留者死亡、对纳米比亚人民施加酷刑和虐待、最近发生的拘留案件和许多最近的政治审判。题为“工作权和结社自由权”的第二章叙述了纳米比亚职业人口的工作状况和就业及行使工会权利方面的歧视性做法。第三章分析了有关受教育权、健康和言论自由权的资料。第四章评价了难民的处境。最后，第五章叙述了一些关于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违反人权罪行嫌疑犯的案件。

五、影响到个人的侵犯人权行为

A. 死刑

584. 正如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所指出的，有关死刑规定的一些南非法律业已对纳米比亚适用。在报导期内，没有任何关于限制或扩大死刑适用范围的新法律适用于纳米比亚。

585. 此外，由于南非政府未单独发表有关被判死刑纳米比亚囚犯实际被处决的人的数字，因此在报导期内，工作组不知道任何关于纳米比亚境内的死刑判决情况。

B. 对生命权和身心健全权的侵犯

586. 在报导期内，特设专家工作组再一次收集了关于反叛乱特别警察部队“扣沃特”在纳米比亚活动时所犯下的暴行、一些失踪事件、折磨及虐待纳米比亚黑人事件、最近发生的逮捕事件和被拘留者死亡事件的证据和资料。

1. 有关立法的摘要

587. 1977年关于安全区的公告，即通常被称为AG. 9号的法令在纳米比亚北部开始实施，将80%的人口置于紧急状态之下。这一法令授予当局的权力很广，例如允许它们可以不经指控、未得到律师帮助的情况下将任何人拘留审问30天。一些证词表明，在执行这条法律时，警察和治安部队以各种方式折磨和虐待纳米比亚人，如电刑，长时间不让睡觉，捆住手脚将人吊起来及火刑等。

588. 根据一贯报道，身心健全权在纳米比亚是最不受尊重的人权。在执行第AG. 9号法令时，侵犯这一权利更是常见的事。此外，根据1978年防止政治暴力和恫吓拘捕的法令，当局有权无限期地拘留任何其认为对纳米比亚和平与有秩序的宪治发展“造成威胁、阻碍或障碍的人或可能加剧政治暴力和恫吓的人。

589. 这一批镇压性法律还包括工作组在以前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其他法案，如：
(a) 防止恫吓法令，旨在反止抵制选举的行动；(b) 禁止在法院内或其附近示威的

法令，旨在禁止政治审判期间的示威活动；以及情报保护法，旨在限制有关警方、武装部队和政府机构的活动的情报流通。还应提一下由于1981年以来在纳米比亚北部实行了宵禁和1985年第AG. 28号安全区的法令而使得在纳米比亚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根据安全区法令，纳米比亚北部的六个区被宣布为未经警方批准不得进入的“安全县”。这些地区包括 Ovamboland, Kavangoland, East Caprivi, East Hereroland, Kakololand 和 Bushmanland。根据已收到的证词，“扣沃特”准军事队在这些地区非常活跃，对未经批准在这些地区旅行的人犯下了许多暴行。不断有关于施加火刑和任意处决的报告。另根据报导，虽然旅行许可证制已于1987年11月废止，但另又采用了其他限制行动自由的措施，如在 Ovamboland 施行宵禁。

590. 根据工作组得到的证词，1988年的保护基本权利法是行政长官于1988年8月颁布的，其目的是为了打击纳米比亚各学校的抵制活动。这一法律的主要条款转载如下：

“1. 在本法中，除非条文中另有规定外，‘教育机构’是指由任何法律或根据任何法律设立注册或承认的任何学校或机构，在这类学校或机构中，向儿童或其他人提供教育，包括由任何法律或根据任何法律设立的大学，技校或学院；

‘国家’包括根据1980年代议当局公告（1980年第AG. 8号公告）的规定设立的代议当局及由任何法律或根据任何法律设立的理事会或机构。

“2. (1) 任何人，没有任何合法理由用任何方式利用或出版任何文字或作出任何行为或事情，以诱导或劝说任何他人或公众从事下列活动，即构成犯罪行为，可处不超过两万兰特的罚金或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同时处以罚金和徒刑：

(a) (一) 以任何形式阻碍、破坏或阻止任何教育机构的教学或活动；

- (c) (i) 使教育机构录取为学生的人暂时或长期不上该教育机构的课或讲座，或不参加此类教育机构的任何其他合法活动；
- (ii) 以任何形式阻止或企图阻止任何教育机构录取为学生的任何其他人在该教育机构上课或听讲座，或阻止其参加该类教育机构的其他合法活动；
- (b) (i) 暂时或长期离开工作地点，或拒绝行使或不行使其职责；
- (ii) 以任何形式阻止或企图阻止任何其他人上班或行使其职责；
- (c) (i) 不利用或接受国家或任何人提供的任何性质的公共服务，不管是面向他个人的还是面向大众的服务，而这种服务是他平常利用或接受的或可以利用或接受的；
- (ii) 阻止他人或不使任何他人利用或接受第(i)款提到的公共服务；
- (d) 一般地抵制任何企业或工业，或以任何方式阻止或破坏由任何企业或工业进行的营业，或不利用这类营业。

(2) 第(i)(b)款和(d)款的规定不适用于根据 1952 年工资和工业和解法令(1952 年第 35 号法令)登记的任何雇主组织或工会依照该法令视具体情况可合法进行或不进行的工作。

(3) 在依第(i)款规定进行诉讼时，如证明某人触犯了依照第(i)款应视为罪行的行为，就认为他的行为是没有合法理由的，除非证明他有合法理由。

“3. 任何人自己或通过他人，直接或间接对他人使用或威胁使用任何暴力、武力或约束力，或造成或威胁造成任何伤害、破坏、损害或损失，或因下述他人的活动而从事或威胁从事不利于其亲属的行为，即构成犯罪行为，可处本法 1 项或 2 款所规定的惩罚；

- (a) 在其是学生的教育机构上课或上过课，或参加或参加过此类教育机构组织的任何其他活动；
 - (b) 要求或要求过任何企业或行业达成任何性质的交易或为其他任何合法目的而进行的交易；
 - (c) 利用或利用过第(c)款或第2款1项所提到的公共服务；
 - (d) 上班或上过班，以履行其一般的职务；或
 - (e) 有意
 - (一) 在其被录取为学生的教育机构上课或参加此类教育机构组织的任何其他活动；
 - (二) 要求任何企业或行业达成任何性质的交易或因其他任何目的而进行的交易；
 - (三) 利用第(1)(c)款或第2款所提到的公共服务；或
- 四 上班以履行其一般职务。

“4. (1)为本法的目的，1977年刑事诉讼法（1977年第51号法令）所规定的警察或任何治安人员及南非国防军的任何成员均有权进入并搜查任何住宅，以寻找、逮捕任何人并加以拘留，但以不违反本款第(2)和(3)项的规定为限。

(2) 1977年刑事诉讼法（1977年第51号法令）关于进入和搜查处所或关于寻找、逮捕和拘留人的规定可酌情适用于根据本款(1)项所规定的任何进入或搜查处所或对人的任何寻找、逮捕或拘留。

(3) 在根据本款第(2)项执行1977年刑事诉讼法（1977年第51号法令）的条款时，在上述1977年刑事诉讼法中提到的治安人员将被解释为包括南非国防军的任何成员。”

591. 工作组认为这一条法律的条款是为了阻止学生活动的。

2. 对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的分析

(a) “克沃特”犯下的暴行

592. 在报导期内，特设专家工作组再次收集了有关在纳米比亚对平民犯下的暴行的证词和详细资料。在最经常提到的案件中，工作组特别注意到了反叛乱部队任意处决平民的案件。此类案件往往涉及嫌疑为同情西南非洲人民解放组织的人。其余案件涉及屠杀平民、任意袭击和破坏民房、拘留和拷打人以及主要在夜晚进行袭击时强奸妇女。一直有人作证指责“克沃特”所犯下此类暴行，尤其是在安全区内所犯下的此类暴行。

593. 约翰·伊凡森牧师在向特设专家工作组所作发言中（第709次会议），提到了 Nekundi 先生的案件。Nekundi 先生，74岁住在 Ovamboland 西部的一个偏僻地区，据报被一辆军车撞死，其房屋也被毁掉。根据收到的报告，保安人员进行这次行动是为了报复其一辆军车在被西南非洲人民组织成员埋设在 Nekundi 先生家附近的地雷炸毁。同一证人还提到了若干少女，尤其是女学生被强奸的案件。例如，Aina Tuukondgele 小姐，15岁，现就读 Oshakati 中学上学，告诉证人说，1988年6月她及一些同室被四个武装的“克沃特”成员强奸。

594. 新闻报导亦证实了此类资料。

595. 根据报界报导，尤其是1988年9月9日至15日的《每周邮报》的报导，在报导期内亦发生“克沃特”成员强奸妇女的其他案件。例如，据报1988年9月，有两幼儿的 Sarah Mhenda 夫人，被治安部队成员当着其孩子面前强奸。当被害人被问及是否向警方提出指控时回答说，她宁愿保持沉默，因为怕如果“克沃特”成员发现她提出指控，她会再次遭到强奸。工作组还注意到了一些证人所提出的几个类似案件，尤其是卡罗斯工作组代表（在第709次会议上）和出席第712次和第723次会议上的其他证人所提出的案件。一些证人告诉工作组说，“克沃特”部队往往假装成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战士。这类案件似乎主要发生在纳米比亚北部晚上7点至早上7点的宵禁期间。

596. 卡罗斯工作组提交给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一份书面声明提到了下列事件, 这些事件反映了纳米比亚武装部队这一支队所犯下的暴行的程度:

- (a) 1988年2月, 一名74岁的男子在 Ongandjera 县被确认为属于“克沃特”单位的汽车撞死(见第593段);
- (b) 住在 Ongandjera 附近 Onandgila 村的 Loini Shooga 夫人, 62岁, 在被南非国防军成员残酷拷打后, 不得不截掉右臂。1988年9月9日至15日《每周邮报》的一篇文章证实这一事件。

(b) 失踪人员*

597. 关于纳米比亚失踪人员问题, 根据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资料, 下列人员据报在1978年至1987年期间被逮捕, 可认为他们已“失踪”, 因为其家属无法获得关于他们下落的资料, 并几乎完全相信他们已在狱中遭杀害:

1978—1987年, 据报“失踪”人员名单

<u>姓名</u>	<u>被拘留日期</u>	<u>居住地</u>
Ndeifeka ERASTUS	1978年9月18日	Nakayale
Rufus AMUKUHU	1978年9月18日	Nakayale
Mutumbulwa AMUKUHU	1978年9月	Kakayale
Festus NAKAWA	1978年10月	Ontananga
Johannes NAKAWA	1979年5月31日	Onipa
Matia ASHIPEMBE	1979年6月	Oshakati
Toivo SHILONGO	1980年6月5日	Okahao
Marcellinus IIPINGE	1980年10月4日	Okatanga
Modestus IIPINGE	1980年10月4日	Okatanga
Andreas KASHIKOLA	1980年11月27日	Elombe
Teofilus MATEUS	1980年11月27日	Elombe
Mateus JESAYA	1980年11月27日	Elombe
Filemon Kasita IKELA	1981年1月19日	Omiipa
Kristof Iiyambo SHIRONGO	1981年2月10日	Ekamba
Simaon Johannes NEHOYA	1981年6月	Onyaanya
Amutenya Johannes ASHIPALA	1986年6月29日	Okatana
Markus PAULUS	1986年9月4日	Omiipa

* 关于失踪问题的资料是由南非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于1989年1月13日写信提交给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主席的。

<u>姓名</u>	<u>被拘留日期</u>	<u>居住地</u>
Ruben EDMUND	1986年11月28日	Eendobe
Natanael SHIKONGO	1987年3月13日	Onipa
Abner SHIKESHO	1987年7月3日	Onimwandi
Stefanus NGHIFWKA	1987年7月22日	Engela
Immanuel HATUTALE	1987年8月1日	Engela
Johanna KAYAMBU	1987年8月1日	Engela
Afunde NGHIXOLWA	1987年9月4日	Oshikuku
Matheus HANDJABA	1987年10月8日	Engela
Erastus HAIKALI	1987年10月	Engela
Simon AMWIIBI	1987年12月	Onankali

598.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此之前曾收到关于失踪并描述此类案件情况和特点的资料(E/CN.4/1985/8, 第458-460段)。至于上述失踪案件,虽然失踪者的身份和拘留日期均已确定,但纳米比亚运输中心代表告诉工作组说,该中心感觉到这些被指为“失踪”的人已被处决。

(c) 拷打和虐待的案件

599. 工作组在其前几份报告中指出,对“政治罪行”规定长期拘留和监禁的南非法律,以及关于被拘留者的立法已对纳米比亚适用,而且目前仍适用中。此外,许多法律和紧急公告,尤其是第AG.9号公告,主要是为纳米比亚起革的,并主要由行政长官以南非当局的名义执行。

600. 在报导期内,工作组注意到了若干纳米比亚黑人遭受拷打和虐待的案件,包括使用电刑、捆住手脚将人吊起,长时间不让睡觉,殴打生殖器和火刑。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犯下此类罪行的人不是逍遥法外,就是在被判有罪后,处以轻刑。根据提交给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CERD/C/153/Add.1, 第39段),犯有殴打罪的士兵每人只被罚款2.50美元。这一案件涉及纳米比亚北部的一名15岁的男孩。据报,为了从他获取情报,南非国防军成员把他的脸按到一辆军用卡车的排气管上,使该儿童严重烧伤。这些士兵据报曾说,如他们想从平民获得情报,使用这一手段最有效。

601. Okahandja (纳米比亚北部) 的一名教士 Joseph Mdaabuurwa 神父说, 由于他拒绝承认到他家里的两名客人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成员而被蒙住眼毒打, 生殖器受到电击。他告诉工作组说, 他被拘禁在一个没有窗户漆黑的极小的屋内, 达三个星期之久, 没有水喝, 不许看书或会见外界的任何人。

602. 一名匿名的证人告诉工作组说, 他知道在 Tsumeb 这个地方, 一些 13 岁至 15 岁的学生被逮捕, 据报他们受到拷打。

(d) 最近的拘留案件

603. 根据报导期间收到的资料, 特设专家工作组再次注意到仍有按照 1977 年第 AG. 9 号公告的规定非经审判拘留嫌疑的反叛人的事件。该公告授权治安部队成员在定为“安全区”的地区, 可不必有逮捕证的情况下逮捕任何嫌疑犯, 并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在任何“视为合适”的地方将其关押 30 天, 不使其与外界联络。还应该指出, 除了根据 1950 年的《国内治安法》和 1957 年的《恐怖主义法》规定所进行的拘留外, 1978 年防止政治暴力和恫吓公告授予当局以上文第 588 段中所述的权力。

604. 根据工作组不断收到的证词, 报导期内的拘留案件数目有所上升, 这一点可从下文所描述的案件中可以看出。但同时也应指出, 在同一时期内, 也有一些囚犯获得释放。

605. 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 下列人员在报导期内在纳米比亚因政治原因被拘留:

在纳米比亚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的名单

<u>姓名</u>	<u>职业</u>	<u>籍贯</u>	<u>拘留日期</u>
Erasmus HENDJABA (天主教教徒)	Eengendjo 中学 学生	Omungwelume	1988年4月20日
Nason IILEKA		Tshandi	1988年7月14日
Gideon Nghishitendi KAMBULU	商人	Ogongo	1988年1月14日
Johannes KOMEYA		Ogongo	1988年1月19日
Elia LUCAS			1988年1月19日
Matteus MUDJANIHA	火车司机	Windhoek	1987年7月22日
Mwahafa Elia MUKANE		Ohausholo	1988年1月
Shipandeni MUPOLO, (路德教教徒)		Onyaanya	1988年1月19日
Johannes NEKONGO	工人		1988年1月19日
Henry NGHEDE		Windhoek	1988年1月29日
Paulus NGHIPUNYA		Ohausholo	1988年1月
Simon NGHIPUNYA (路德教教徒)		Eenhana	1988年1月19日
Silvanus PETRUS	商店助理	Iipumbu	1988年3月23日
Daniel David SHANNIKA		Okahao	1988年4月11日
Jesaya SHEEFENI		Onhaleiwa	1988年3月25日
Paulus SHILJLE	Omulukila 小学 教师		1988年1月20日
Arnas SHINANA	Oshela 中学雇员		1988年4月13日
Sheetekela SHININGENI		Windhoek	1988年7月19日
Haitwa FIKAMENI	Eengendjo 中学 学生	Omungwelume	1988年4月20日
Aaron HAULOFU	Eengendjo 中学 学生	Omungwelume	1988年4月20日

606. 根据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资料, 下列人员也于1988年期间被拘留: 温得和克罗马天主教神父、负责青年活动的 Jackie Basson 神父; 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盟的教师和成员 Abner Shilongo 先生; 1984年设立的纳米比亚全国学生组织成员 Ignatius Shemweneni 先生; 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盟官员 Enkama “首长”; 《纳米比亚人》报纸编辑委员会成员 John Liebenberg 先生; 青年反种族隔离活动分子 Jeremiah Nambinga 先生; 以及 Ovambo “家园”长官的秘书 Oswald Shivute 先生。

607. 除了以前提到的案件之外, 特设专家工作组还得知一些对言论自由权有影响的恫吓行为。因此, 《纳米比亚人》报的编辑 Gwen Lister 夫人因透露一项新法案的情况而于1988年6月被捕, 该法案授予治安警察以更广泛的权力, 允许其以法律和秩序为由镇压任何行为或逮捕任何人。最后, 如关于教育问题的第三章A节所指出的, 在报导期内, 几百名大中小学生因反对在其大学和学校附近设置兵营而被逮捕拘留。

(e) 被拘留者的死亡

608. 在报导期内, 工作组注意到了一个拘留者死亡的案件: 受害者是 Ignatius Nambondi 先生。他是一名小学教师, 29岁, 受雇于 Oshikuku 的罗马天主教传教会。根据证人向工作组或从其他来源不断提供的证据, Nambondi 先生是于1988年2月9日根据 AG. 9号公告被逮捕拘留后于1988年2月24日死于 Oshikati 监狱的牢房。根据收到的资料, 受害者在送往监禁之前已被“克沃特”成员严刑拷打。但据警方的声明, 他是于1988年2月24日在牢房上吊自杀而死。应死亡者家属的要求, 据报1988年3月1日在开普敦在代表其家属的 Schwart 教授面前进行了尸体剖检。在报告通过的时候, 工作组还不知道尸体剖检的结果, 也不知道将于何日开始对该案件进行调查。

609. 根据一贯资料, 南非总统 P. W. 博塔先生亲自干预阻止在温得和克对六名被指控犯有谋杀罪的南非士兵进行审判。据称他们在1986年在温得和克捅死了参加和平示威的 Emanuel Shefidi 先生。这些军人中包括下列四位高级军官: 温

得和克西南非洲国防军的 G.H. Vorster 上校，纳米比亚北部的 Ontangwa 的第 101 营指挥部的 W.H. Welgemoud 上校，西南非洲国防军的 A.G. Botes 准将，和第 101 营的 A.G. Pinsloo 中尉。博塔总统援引了 1957 年第 44 号国防法案第 103 节之三结束了这次审判，根据第 103 节之三，国家总统可以通过其司法部长，在审判的任何阶段收回法院的管辖权，结束对司法部长认为是在作战地区为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出于善意犯下的任何罪行的人提出的诉讼。死者的女儿提出了上诉，因为她认为对和平和合法示威的攻击不应当作是为了在作战地区惩治恐怖主义。这是博塔总统第二次以这种方式干预纳米比亚最高法院受理的案件。1986 年，他终止了对四名南非武装部队成员的审判，这四名人员被指控谋杀了 Frans Vapota 先生，Vapota 先生当时 48 岁，有五个孩子，据称于 1985 年 11 月 28 日在纳米比亚北部的 Ohjanguena 附近受到攻击时被打死。

(f) 其他侵犯生命权的事件

610. 在报导期内，特设专家工作组得知下列死亡事件：

- (a) 据报，1988 年 9 月下旬，四名孩子在玩弄一枚在其住房附近发现的炸弹时，两名被炸死，两名受了重伤。这一事件是在 Ovamboland 的 Ongwediva 镇发生的；
- (b) 据报，在离 Oshakati 镇 16 公里的地方，一家三口，其中有一名是三岁的幼童，被一枚在其家附近爆炸的炸弹炸死。据村民们说，这是军队在轰炸郊区时所发射的一枚导弹。另据报，军官们似乎已承认责任，送来三口棺材，作为赔偿。调查工作据报已开始进行，但工作组在通过其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新资料。

六. 工作权和结社自由

611. 工作组在其前一报告中 (E/CN.4/1988/8) 审查在工作和结社自由领域的事态发展时, 提出了以下意见: 一方面, 工作条件基本上没有改变, 主要特点是贫困、高失业率、进一步的隔离, 以及就业机会和工资的不平等; 另一方面, 虽然雇主和治安部队均对工会采取了镇压性措施, 但是工会运动仍取得了长足的进展。

612. 这两个因素一结合, 就意味着目前的战争经济的形势未能满足占纳米比亚总人口 93% 以上的黑人的合法期望。

613. 现有数据表明, 纳米比亚拥有相当多的自然资源, 还有大约 500,000 名就业人口, 其中大多数来自北部, 签的是短期移民合同。其主要活动部门是农业、公共服务和采矿业。至于纳米比亚人口的人口构成状况, 根据 1986 年的人口普查统计的各种族群体的数字如下:

纳米比亚: 1986年人口构成状况

人 口 群 体	人 数	百 分 比
Owambos	587 000	49.7
Kavangos	110 000	9.3
Hereros	89 000	7.5
Damaras	89 000	7.5
白种人	78 000	6.6
Namas	57 000	4.8
混血种	48 000	4.1
Caprivians	44 000	3.7
Bushmen	34 000	2.9
Rehoboth Basters	29 000	2.5
其他人种	15 000	1.0
总 数	1 180 000	100.0 ^{a/}

^a 原文: 其实是 99.6, 四舍五入为 100 整数。

614. 根据联合国的估计,按部门分列的各行业就业人口为:

纳米比亚: 1986年就业人口构成状况

<u>部 门</u>	<u>工 人 人 数</u>
农 商 业	56 500
采 矿 业	20 000
渔 业	7 500
制 造 业	28 500
服 务 业	148 000
公 共 行 政	40 200
总 数	300 700

615. 提请工作组注意的一致性资料表明,劳工局势仍没有改变,就是有改变的话,也只是趋向恶化。根据工作组1988年收到的资料,任何事态发展都不可能改善人口的灾难,不论是就纳米比亚黑人的工作条件而言或是就结社自由而言都不会有任何改善。

A. 黑人工人的处境

616. 国际劳工局局长在其1988年的年度报告中¹⁹指出,在纳米比亚过渡政府的统治下,“该领土的基本问题基本没有改变:普遍贫困;大规模失业;黑人教育和培训制度不足;没有适当的工业关系制度;阻止国民发展的行政分裂性;外来势力对纳米比亚经济的剥削;南非军队的进驻及采取镇压性行动;以及北部的战争仍进行中;这一切都没有改变。”。

617. 除了纳米比亚黑人的失业率极高之外,在白人和黑人之间的分工还存在着明显的区别。高工资专业化管理、行政和技术职位大多数由白人担任,而黑人专门

从事一些很少需要资格或根本不需要任何资格的工作。由于就业条件和高失业率，纳米比亚黑人工人的工资仍极低。虽然现在仍很难获得可靠的统计估计数字，但可利用上述数据估计这一形势。

618. 根据国际劳工局的报告所提到的一些调查，大多数纳米比亚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例如，据估计1987年，温得和克一家六口人的黑人家庭的最低生活工资应是每月174兰特。但每户的实际平均每月收入只有98兰特，这就意味着温得和克86%的黑人工人及其家庭生活在这一最低生活工资之下，其中多数人每月只拿到80兰特。在更不发达的北部，这一比例达99%。

619. 在工作组第708次会议上提供的证据中，国际劳工局代表在提到大城市移民工人的处境时说，由于招募移民制度使得大量工人从偏僻地区迁移到城市，住在非人道的条件之下。因此，这一制度已于1978年正式废止，但是这一招募制度仍在施行。证人还说，这些移民一般居住在由当地官员控制、条件十分差的宿舍里。例如，他提到了温得和克一个极不卫生的“Katatura宿舍”，该宿舍向几百名移民提供的住宿条件差得令人吃惊。另外，尽管官方已停止对入境进行控制，因此从理论上说，已允许纳米比亚黑人在战区外的地区自由迁徙，但实际上，仍在实行与南非一样严厉的控制。因此，就业就有了两种障碍：第一住宿难，第二，获得雇主和当地官长或其他代理人的招募合同难。

620. 在第730次会议上，国际自由工会联盟代表证实了这些经济事态的发展，提到了工会的处境及其继续遭到镇压的情况。他说，南非总统在1988年4月访问纳米比亚期间，下令临时政府设法终止工人骚动、摧毁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据报，南非总统增加了纳米比亚行政长官的权力，授予否决权，以加强白人的权力。

621. 至于纳米比亚罢工问题，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证人说，在1988年7月22日纳米比亚工人罢工期间，警察挨家挨户地攻击住家，见人就打，见东西就毁。证人说，在这次同情温德和克罢课的罢工中，他本人就被逮捕，并被指控组织罢课。

他说，当时他说因患慢性病正在接受治疗，因此才获释，但是在获释之前，仍受到了毒打。

622. 据不断报道，在报导期间，低工资是造成在建筑和食品部门至少三次罢工的主要原因。1988年2月下旬，温德和克有一个叫 Nico Bower 承包商的建筑公司所雇的工人也进行了罢工，支持其增加工资的要求。据报，在雇主解雇15名工人以后，另有21名工人进行了同情罢工。

623. 据报，1988年4月，Breakwater 附近的 Danken制砖公司解雇了36名工人。

624. 据报，1988年5月，温德和克 Hartlief 肉类加工厂230名工人进行了罢工。这些工人(全部是纳米比亚食品及相关行业工人联盟的成员)他们拒绝了厂方提出的增加工资的建议，因为增加的工资太低。

625. 关于工人和工会同情罢工的问题，工作组收到了以下资料：

- (a) 1988年6月6日，记者兼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盟成员 Samuel Ankama 先生在 Katutura 学生示威中遭到警察毒打，虽然他受了重伤，警察却不准他接受治疗；
- (b) 1988年6月15日，两名工会代表在 Swakopmund 附近无缘无故地被逮捕，尽管据报警方没收了500册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盟的刊物《纳米比亚工人》。这两名代表两天后获释，没有受到指控，但是就在他们获释的同一天，纳米比亚食品及相关行业工人联盟副秘书长 MacDonald Katlabathi 先生根据第AG. 9号公告遭逮捕。根据进一步收到的资料，这三个人被指控违反1985年关于某些人在纳米比亚居住的法案第三条的规定。应回顾，根据这一法案的规定，非纳米比亚人如要在纳米比亚居住30天须持有许可证，除非得到特殊豁免。截至报告通过之时，工作组尚未收到有关这些案件的任何新资料。

626. 人们还向工作组描述了纳米比亚黑人工人状况的另一个具体方面，即黑人女工的处境。正如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所提出的，黑人女工的状况仍极令人感到忧虑。她们作为妇女只能担任收入很低的清洁工作或家庭服务工作，不能享受最低标准的工作条件和社会保险，除此之外，她们不能做合同工或离开其“家园”。因此，当她们的丈夫在其他地区获得雇用合同时，她们被严格禁止陪伴其丈夫。

B. 工会和结社自由

627. 南非当局不承认成立工会以及加入工会的权利。1952年的第35号工资和劳资关系调解法令禁止非洲人建立或加入工会或进行罢工。但是，应回顾，1978年当局颁布了修正上述法令的法案，使黑人得以设立或加入其自己的工会。这项新法案订有一些政治性限制措施，特别是禁止获得批准的工会参加或加入任何政党。其后，当局于1985年颁布了一项修正工资和劳资关系调解法的法案，其中禁止南非工会中的某些派别在纳米比亚开展活动。它还禁止任何不居住在纳米比亚的人建议、鼓励和推动设立工会，参加或在有关成立工会的会议上发言，或发挥工会活动家的作用。

628. 尽管存在这些限制，但是纳米比亚工人特别是采矿工人正在加强其斗争，并且正在组织起来，特别是通过报导期间所进行的越来越广泛的罢工。在纳米比亚全国工人联盟（由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发起，并于1970年代发展起来的一个工会）动员工人的鼓舞下，下列其他三个工会联盟也设立了起来：纳米比亚食品及相关行业工人联盟，金属及相关行业纳米比亚工人联盟和纳米比亚公共工程工人联盟。

629. 根据不断报导，尽管严格禁止纳米比亚黑人工人罢工，但在报导期间，此类罢工的数量仍不断上升，从而促进了纳米比亚的工会运动。

七. 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其他表现形式

630. 除了影响个人的违反人权行为、工作权和结社自由之外, 本章概述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构成在纳米比亚违反人权的政策和做法的其他表现形式。根据在报导期间所收到的报告, 工作组在这一章中探讨 (a) 教育制度, (b) 纳米比亚人口的健康状况以及 (c) 言论自由权。

A. 教育权

631. 在其最近的报告中 (E/CN.4/1988/8), 工作组指出, 普通教育政策一贯是为了建设围绕种族隔离思想的部门, 拨给白人和黑人的教育资源不同。工作组还认为教育总是分开进行的, 黑人不享受义务教育, 从拨给不同种族的教育经费就不难看出教育方面的歧视,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不断出现冲突即反映了人们日益对纳米比亚教育制度的不满。根据工作组在报导期间收到的资料, 由于出现了反对在学校附近设置兵营、反对在学校驻扎士兵的罢课, 治安部队对学生的镇压加剧了。总之, 工作组没有看到局势有任何改善; 局势反而恶化了。

632. 国际劳工局的报告证实了这一分析, 该报告中提到:

“由于一些地方当局不能支付教师的工资, 迫使14所学校关闭, 教学工作经常遭到破坏。在其他地区, 学校被关闭, 教学被集中起来, 以防止学生进行支持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示威, 或因为在 Owambo 的军队袭击教会办的学校。”

633. 在报导期间, 教育工作受到破坏最严重的是战争地区, 尤其是纳米比亚北部。一直有报导提到, 治安部队破坏了许多学校, 以报复人民对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支持, 或学校抗议在学校附近设立军事区或教学质量差而进行的罢课。

634. 有关现行教育制度的法律中, 应注意到下列法律: 1975年第21号教育法令, 及其修正案, 即1978年的第3号教育法令, 这些法令就白人和黑人在

以下各方面可享受的待遇规定了很大的差别：教育设施与设备、教师培训、教师工资、每个教师负责的学生人数，以及每年每个学生花费的经费等方面。在这方面，根据工作组收到的资料，教育经费只是巩固了黑人教育和白人教育之间的歧视。据报，花在每个白人学生的经费是 1165 兰特，而花在每个黑人学生的经费是 318 兰特。而且黑人学校的教师大约有四分之三的未完成中学教育，五分之一甚至未受完八年级的教育，也就是只上了三年中学。上文提及的国际劳工局的报告估计 60% 的黑人是文盲，小学毕业的黑人中只有三分之二是识字的。整个纳米比亚未设立任何大学，只设立了几所技术学校。因此，想上高等院校的纳米比亚人只能到南非去上部落学校。

635. 工作组得知，温得和克学院的学生曾罢课，要求以英语取代布尔诺为教学语言。据不断报导，1988年6月3日纳米比亚北部40多所中小学参加了罢课。随后，这些罢课扩大到中部地区，包括首都温得和克和 Tsameb 镇。参加这些罢课的学生约有 35,000 名，他们要求拆除正在学校附近建立的南非军事基地。根据收到的证词，在学校附近设立这些军事基地的目的不仅是为了实际恫吓黑人学生，而且试图通过宣传掩盖南非当局的真正意图。设立在学校附近据说是为了遏制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对军事基地采取行动。这一消息在工作组第708、709、711、712次会议听证中得到了证实。

636. 要从纳米比亚获得可靠资料虽然十分困难，但工作组仍收到了下列关于在报导期内罢课的资料²⁰：

- (a) 1988年3月17日，大约有700名 Pongolai 中学的学生对在 Ohjanguena 附近设立“克沃特”基地进行抗议；
- (b) 据报1988年3至6月期间，罢课扩大到北部的其他学校，得到了教师、学生家长 and 工会及其他一些人的支持。

637. 为了镇压这些示威，当局正采取日益严厉的镇压措施，逮捕并虐待学生，并经常用催泪弹和橡皮子弹驱散学生。由于纳米比亚北部战区的报导受到限制，因此越来越难获得有关局势的资料。

B. 健康权

638. 正如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指出的，纳米比亚的健康状况与南非当局强制执行种族隔离政策原则有直接关系，这些原则的特点就是公然的不平等。工作组在报导期内所收到的报告表明，说轻了，黑人的保健基础设施最好的时候也只达到最基本的水平，而在某些地区，根本就没有任何保健设施。

639. 年方19岁，来自Olutai的学生Petrus Shaanika先生在工作组第711次会议上的发言中说，在遇有急诊时，需要用救护车将病人送到医院去，纳米比亚黑人必须先付车费。他还说，病人在入院前须付5兰特。白人医院大多建在南部，结果居住在北部的大多数黑人不能利用提供给白人使用的医疗设施。如上文所述，白人可享受免费医疗，黑人则不行。根据关于纳米比亚北部特殊形势的不断报导，由于实行了八年左右的宵禁，越来越多的死亡事件是晚上发生的，因为在宵禁期间无法将病人送往医院。

C. 言论自由权

640. 在报导期内，工作组得知有关限制新闻自由的措施，尤其是关于南非国防军在纳米比亚北部的军事行动的措施。

641. 根据不断报导，依照关于散发可能引起惊慌或失望的新闻的国防法，言论自由权显然越来越受到限制。正如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所指出的，一些记者由于散发治安部队认为不宜引起公众注意的新闻而被治安警察逮捕。为了说明问题，工作组列举一下Gwen Lister夫人的案例。Lister夫人是《纳米比亚人》周报一编辑。由于写了一篇谈到据报警察根据紧急状态法可享有新权力的文章而于1988年6月17日被逮捕，拘留了四天。Lister夫人是根据1977年第AG. 9号公告被捕的，该公告准许不经审判将任何人拘留30天。据另一报导，她于1988年6月21日被释放，根据新闻保护法²¹受得指控。

八. 难民的处境

642.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8年7月至8月执行一次调查任务中收到的报告表明,有一系列因素促使纳米比亚难民在报导期内离开纳米比亚。报告提到下列三个因素:土地被收回,长期处于战争状态和受到镇压。这三个因素交互作用使得大批纳米比亚人离乡背景,到与纳米比亚接壤的国家、尤其是安哥拉和扎伊尔寻求避难。

643. 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的估计,目前在安哥拉、赞比亚和其他前线国家共有70,000至80,000名纳米比亚难民。

644. 难民署向安哥拉的69,000名纳米比亚难民,扎伊尔7,500名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博茨瓦纳的500名难民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这一援助主要包括保健服务、使纳米比亚自给自足的农业项目、研究和职业培训方案。

645. 1988年8月12日,工作组在访问卢萨卡Makeni的中转难民营时,听取了纳米比亚难民的证词,证实了他们在纳米比亚面临着极为困难的生活条件。他们提到其离开的主要原因正是战争,以及天天遭受镇压措施。

九. 关于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 罪行的嫌疑犯的资料

646.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以前的报告中转载了其认为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嫌疑犯的案件(E/CN.4/1985/8, 第513段; E/CN.4/1986/9, 第416段和E/CN.4/1988/8, 第416段)。关于这点, 应回顾, 已根据人权委员会1977年第6A (XXXII)号决议的要求编制了一份清单, 其目的是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2条调查在纳米比亚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侵犯人权罪行的嫌疑犯。

647. 在报导的期间, 工作组未收到足够的资料, 使其得以确定犯有种族隔离罪行嫌疑犯的责任。

第三部分

十. 结论和建议

A. 南非

1. 结论

648. 南非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收到的证据再次证实, 种族隔离仍然是极为可憎和可恶的制度, 是对人类尊严的极大侮辱, 它违反了基本人权。因此, 种族隔离是对人类的一个重大挑战, 要求人类更为迅速有效地站起来反对南非千百万无辜男女老少遭受的非正义和非人道待遇。

649. 种族隔离所造成的威胁远超出了南非的国界, 破坏了前线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而这又影响了整个南部非洲的繁荣。南非政府所造成的不安定局面和对庄稼与财产的破坏使得该地区大批人死亡和发展潜力的大受损坏。

650. 南非政府正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合法性危机, 其表现形式是人民以不屈不挠的意志和决心通过教会、工人、学生和父母组织以及所有其他反种族隔离团体进行抵制。

651. 南非已再次动用最残暴的措施, 利用自1986年宣言以后一再延期的紧急状态下各种镇压性法律和多种公告所规定的巨大权力。在报导期内, 当局特别广泛地援用第R. 97号和R. 100号公告, 这两个公告大大增加了法律和秩序部长、警察和治安部队、内务部长以及新闻部长、教育与培训总干事的权力。

652. 关于紧急状态的规章和其他关于种族隔离的法律破坏了司法判决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官不能维持法治和保护人权及个人自由。大多数公民认为南非法律是压迫性的机制。南非法律为南非公民提供补救和保护的能力已由于关于紧急状态的法律和警察及其他国家机构没有能力或不愿意调查和起诉与南非政府有关的受到起诉的人而受损。

653. 在报导期内，对儿童和青年人进行拷打和其他形式的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仍然盛行。

654. 关于报导南非和种族隔离制度实情的新闻遭到新闻检查和其他新闻限制及南非官方的宣传和假新闻运动之歪曲。

655. 特设专家工作组相信，南非政府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犯下了暴行，其中包括袭击、绑架、谋杀和各种恐吓和镇压措施。这些行径可以看作是国家恐怖主义的一种形式。

656. 尽管南非有着繁荣的经济形势，但黑人工资仍很低，工作条件很艰苦、失业率相当高，南非政府玩世不恭地实施各种种族隔离规章，使南非大多数人丧失其公民身份、土地、上学机会、就业机会、社会保险福利和住房。

657. 工会完全自由有效地组织和谈判的权利受到在紧急状态下实施的各种措施的限制。它们还进一步受到劳资关系法和促进有秩序的国内政治法的威胁。

658. 在报导期内，特设工作组注意到恐怖分子对工会领导人及工会处所进行袭击，警察还没有进行任何调查。

659. 至于种族隔离政策和行径对黑人家庭生活的影响，工作组没有注意到任何改进。相反，黑人不得不在很不卫生的条件下居住的市中心寻找工作，他们仍与其家人分住。将其家属带到市中心的黑人工人的情况也一样。

660. 鉴于南非政府不放弃其种族隔离政策，其对邻国进行侵略和在国际压力下顽固不化，以及在南非黑人与白人之间进一步的对抗，因此特设专家工作组认为，国际社会需要迫不容缓地采取更为坚决的行动，以迫使南非政府放弃其灾难性的政策。

661. 特设专家工作组相信，极大多数南非黑人认为进行经济、外交和其他方面的制裁是扭转种族隔离政策的最为有效的压力。黑人反对制裁以及此类制裁可能损及其利益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662. 为了以和平方式解决南非危机，南非政府必须与真正的黑人代表谈判。只有在取消紧急状态、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所有政治犯被释放以及反种族隔离的运动不再遭到禁止，才能进行有意义的谈判。

663. 关于“沙佩维尔六君子”减刑的问题，工作组欢迎通过某些国家政府的个人努力及整个国际社会努力而取得的成果。

664. 受到国际社会谴责的“家园制度”，仍通过将新的地区和人口纳入“家园”而得到巩固。与南非当局的声明相反，这些人是被迫离开其居住地的。同时，在“家园”内所进行的镇压受到了加强，而且一般都无法受到国际社会的详细调查。

665. 特设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下一事实：1987年国家总统宣布有意放宽实施《群体住区法》，但1988年国会提出的《群体住区修正法案》基本上扭转了这一局势。该法案将取消防止将房客赶出住房的保障，例如法院在以违反《群体住区法》为由下令搬出住房之前，需要先确定是否有其他新的住房。一经判定非法擅自占用空房，则搬出住房或拆毁住房是强制进行的。新法案对非法占房的房客及其房主的处罚大大增加了，还可以任命特别视察员检查任何形式的非法占房。同时还通过另一个法案，以控制黑人流入城市地区。这一修正案的后果是取消了1986年《废除流入控制法》的改革，采用了甚至比以前废除的法律更为严厉的制度。

2. 建议

666. 人权委员会不应只是一再谴责种族隔离，而应该推动采取更为有效的国际行动，以结束种族隔离制度，确保在南非建立一个非种族的自由社会。为此目的，应呼吁安全理事会进行更为有效的制裁，并向南非政府施加其他适当的压力。

667. 鉴于由“家园”政策引起的问题极为严重，人权委员会应要求：

- (a) 各国政府继续不承认“家园”；
- (b) 公司与个人不与“家园”建立经济或其他关系；
- (c) 各国政府、公司和个人不采取任何可使“家园”具有任何合法性的主动行为。

668. 委员会应敦促各会员国立即个别地或集体地采取行动，并与其他国家政府分享其与南非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经验。

669. 应鼓励各会员国、政府间与非政府间组织向种族隔离受害者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

670. 一般承认，在国家、区域或国际一级发动公众舆论对成功地与种族隔离进行斗争具有至关重要性。因此，人权委员会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更频繁地、尽量广泛地宣传种族隔离的罪恶，以及为消除种族隔离可以采取的行动。

671. 非政府间组织和其他人权机构在公众宣传、发动和制定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中可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人权委员会应要求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继续援助种族隔离的受害者。

672. 人权委员会应再次呼吁南非政府给因反种族隔离活动而被判处死刑的所有犯人改服徒刑。联合国系统各机构也可以发出同样的呼吁。

673. 人权委员会的根本目标之一应仍在于探索促成谈判解决南非问题的可能性。应使用各种方式劝服南非，使其相信，如不进行谈判其结果只会是造成骇人的混乱、流血和毁灭。为此目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建议委员会应请其主席尽其所能，在为使国际社会更清楚地认识到种族隔离政策及做法的严重后果的工作中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

674. 特设专家工作组请人权委员会批准将其今后的报告提交大会，供其进行更正式的审议，以使各国及整个国际社会更清楚地认识到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后果。

675. 建议应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务期限。与过去一样，委员会应吁请南非与工作组合作，同意工作组在其境内进行访问，以在现场调查该国的人权形势。

676. 委员会应再次请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第 1983/9 号和 1984/5 号决议再次请所有会员国提出其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研究 (E/CN.4/1426) 的意见和评论。

677. 委员会应再次请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加强与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合作，尤其是经常向其提供有助于执行其任务的任何资料。

B. 纳米比亚

1. 结论

678. 1988年12月22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四方协议的结论使人们对纳米比亚摆脱外来占领抱有希望。这一协议是促使所有纳米比亚人得以行使其自决权的一个极为重要的因素。然而，应指出，该协议未订有任何关于人权的条款，而对人权的保护应受到由有关各方参与制订的建议性政策的保障。自1967年以来，特设工作组密切注意了纳米比亚人权形势的发展情况，并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提出这方面的报告，委员会赞同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所有建议。但是，工作组不得不指出，南非政府未执行其中的任何一项建议。

679. 鉴于目前的新发展，在报导期间对纳米比亚形势的审查促使工作组得出了下列结论：

- (a) 纳米比亚的人权形势的特点是，在整个纳米比亚境内普遍执行着种族歧视政策，以及警察和其他治安部队的残暴行为。尽管官方宣布废除种族隔离政策，这一政策事实上仍在纳米比亚执行。例如，纳米比亚北部仍宣布处于紧急状态，导致了大规模有系统地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种族政策是由纳米比亚立法和行政机构制定和执行的。关于紧急状态的法律是由警察、治安机构和法院执行的。纳米比亚北部受到破坏，很多平民受害显然是这一政策直接造成的。这一冲突已超出纳米比亚的边境，主要波及安哥拉和赞比亚，在这两个国家里，一些平民丧失了生命，财产受到极大的破坏。这些行径均应南非政府负责。
- (b) 特设专家工作组在1987年至1988年期间已认明了下列违反人权的案件：

- (一) 规定死刑的各种南非治安法在纳米比亚被非法地适用。但是，在报导期内，未在纳米比亚执行任何限制或扩大死刑范围的新法律；
- (二) “克沃特”继续犯下暴行；
- (三) 报导在拘留期曾出现死亡事件；
- (四) 在报导期内，据报有些人在被逮捕之后失踪；
- (五) 因政治原因被囚禁的人已有几百人；
- (六) 进行过几次政治审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几位成员被判处长期的监禁；
- (七) 纳米比亚黑人的生活条件仍然很不稳定，因为在将黑人根据种族分隔开以后，白人和黑人之间各地区的条件很不同；
- (八) 工会活动由南非政府任命的行政长官直接监督；
- (九) 根据南非恐怖主义法已有几位工会成员被捕；
- (十) 在报导期内，工作组获知许多起对学校 and 教堂以及对一些教士袭击的事件，特别是“克沃特”所进行的袭击；
- (十一) 学校教学设施的质量继续恶化，黑人的教育经费仍比白人的教育经费少很多；
- (十二) 至于就业，黑人在工作和结社自由方面的境遇未获改善，尽管已废除对入境和移民工人制度的控制；
- (十三) 在卫生方面，医院的一般基础设施欠缺，在报导期内，形势非但没有好转，反而恶化了。

2. 建议

680. 鉴于上述结论和纳米比亚政治形势的发展，特设专家工作组愿向人权委员会提出下列建议：

- (a) 委员会应敦促联合国坚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确定的关于纳米比亚独立的议定计划的立场，联合国仍应保持警惕，以确保结束南非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 (b) 在根据1988年12月22日协定规定开始执行1989年4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所规定的选举之前，委员会应要求废除在纳米比亚适用的第AG.8号公告的规定，恐吓法、禁止在法院内或其附近示威法和情报保护法；还应要求废除根据人种将纳米比亚分成十个区的1980年第AG.8号公告；最后，还应要求废除经1985年修正、建立安全区的1977年第AG.9号公告，委员会不应再考虑1983年9月设立的Van Dyk委员会的意见。

681. 总的说来，委员会应采取下列决定：

- (a) 在举行选举之前，必须宣布大赦目前被拘留在纳米比亚和南非的所有纳米比亚政治犯；
-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必须对遭破坏的财产进行评估，以便让南非政府尽早进行修缮；
- (c) 人权委员会应授权工作组于1989年7月至8月间到纳米比亚进行考察，以便密切注意纳米比亚的人权形势，并就此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82. 特设专家工作组要求人权委员会紧急呼吁各会员国和人道主义组织增加对纳米比亚难民的援助，尤其是减轻前线国家的负担，因为这些前线国家虽然本身经济困难，但却向纳米比亚难民提供了值得称赞的援助努力。

683. 委员会应再次请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或其他处理纳米比亚局势的任何机构加强与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合作，尤其是定期向工作组提供有助于执行其任务的资料。

注

- 1 《人权最新情报》，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实用法律研究中心（1988年6月）。
- 2 《聚视》，第76期，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1988年5月至6月）。
- 3 安东尼·马修斯，《自由，国家安全和法治》（开普敦和约翰内斯堡，朱塔，1986年），第194页。
- 4 国际律师委员会，《南非与法治》，Ed. G. 拜因德曼（伦敦和纽约，普林特出版商，1988），第88页。
- 5 第二章部分根据下列报刊的资料编写：
 -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8年9月2日至8日；
 - 《公民报》，1988年2月24日；3月18、29日；5月5、11、27日；6月4日；8月16、19、23、26、27日；9月26日；
 - 《金融邮报》，1988年2月19；6月24日；
 - 《聚视》，第75期，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1988年3月至4月；
 - 《卫报》，1988年4月22、23、29日；9月23日；11月12、14日；
 - 《先驱论坛报》，1988年2月11、18、23日；3月19至20日、30日；10月30日；11月12至13日；12月1日；
 - 《世界报》，1988年2月11日；4月29日；6月2日；
 - 《索维托报》，1988年2月10、16、18日；3月2、3、8、10、24、30日；5月2、5、16、20、23、26日；6月1、3、9日；7月19、25日；8月4、19日；9月13日；
 - 《泰晤士报》，1988年2月11日；4月22日；9月28日；11月3日；

《每周邮报》，1988年4月29日至5月4日；5月13日至19日；6月3至9日、10日至16日；7月8日至14日，15至21日；8月19至25日；8月26日至9月1日；9月2日至8日，9至15日；10月14日至20日。

第三章部分根据下列报刊的资料编写：

《基督教科学箴言报》，1988年1月18至24日；2月29日至3月6日；3月7日至13日；

《公民报》，1988年3月2日；5月2、20、27日；9月1、10日；

《卫报》，1988年2月13、25、26日；3月19日；4月16日；11月2日；

《先驱论坛报》，1988年1月9至10日；2月25日；3月1、2、12、13、14日；5月11日；

《世界报》，1988年2月25日；3月3、15、31日；11月3日；

《索维托报》，1988年2月24、25、26日；3月3、4、14、22、23、24日；4月7、29日；5月2、10、11、17、20、21、23日；7月14日；8月22日；9月12日；10月14日；

《泰晤士报》，1987年12月3日；2月25、26日；3月23日；4月22日；11月2日；

《每周邮报》，1988年3月18至24日；4月15至21日；5月13至19日；5月27日至6月2日；7月15至21日；7月29至8月4日；9月9日至15日；10月7至13日、14至20日；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的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日内瓦，劳工局，1988），第3页。

- ⁸ 同上，第24至25页。
- ⁹ 同上，第24页。
- ¹⁰ 同上，第25页。
- ¹¹ 见《人权最新情报》，威特沃特斯兰德大学，实用法律研究中心，1988年4月。
- ¹² 例如，《新国家》1988年7月14至20日。
- ¹³ 国际劳工局，《劳工局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日内瓦，劳工局，1988年，第17页。
- ¹⁴ 《泰晤士报》，1988年9月24日。
- ¹⁵ 《索维托报》，1988年6月9、14日。
- ¹⁶ 《劳工局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日内瓦，劳工局，1988年，第76页。
- ¹⁷ 《南部非洲政治镇压聚视》，第76期，1988年5月至6月，纳米比亚交流中心，由交流中心主任，John Evanson 牧师向特设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709次会议提交。
- ¹⁸ 《劳工局局长关于南非种族隔离政策宣言执行情况的特别报告》，日内瓦，劳工局，1988年，第72页。
- ¹⁹ 同上，第82页。
- ²⁰ 《国际保卫和援助基金，聚视》，第77期，1988年7至8月。
- ²¹ 《聚视》，1988年9至10月；纳米比亚交流中心，伦敦，1988年。

附件 1

已知的南非政治犯名单：1988年1月至5月

<u>姓名</u>	<u>日期</u>	<u>地点</u>	<u>罪名</u>	<u>判刑</u>
Cyril AFRICA	1988年1月5日	Athlone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18个月
David Happy HLOPHE	1988年1月18日	Durban	隐藏手榴弹	监禁2年
Samuel HLONGWANE	1988年1月27日	Pretoria	杀人未遂	监禁10年
Thembinkezi ADONISI*	1988年2月2日	Grahamstown	谋杀	监禁10年
Andrew BROWN	1988年2月11日	Wynberg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1年
Mncedisi Stuart MCTYERKA	1988年2月11日	Cape Town	援助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	监禁3年
Siphso Ntlanhla MAPHUMULO	1988年2月12日	Durban	恐怖主义	监禁8年
Boy-Boy Michael DICK*	2月中旬	地点不明	谋杀	监禁14年
Collin NDEVU	1988年2月18日	Humansdorp	恐怖主义	监禁14年
Walter NONGENA	1988年2月18日	Humansdorp	恐怖主义	监禁9年
Vuyo NONGENA*	1988年2月18日	Humansdorp	恐怖主义	监禁2年
Matthew DRACHOENDER	1988年2月19日	East London	恐吓	监禁2年

<u>姓名</u>	<u>日期</u>	<u>地点</u>	<u>罪名</u>	<u>判刑</u>
Gilindoda GREKA	1988年2月22日	Port Elizabeth	谋杀	死刑
Vuyani Petrus JACOBS*	1988年3月2日	Port Elizabeth	谋杀	死刑
Kolani Moses STURMAN	1988年3月2日	Port Elizabeth	谋杀	死刑
Mchetheli LUCAS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谋杀	死刑
Tazamile MOOI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谋杀	死刑
Gilindoda GREKA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谋杀	死刑
Temble MATANA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3年
Sipho NXELE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3年
Phillip KINIKINI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2年零6个月
Morris MICHAEL*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2年
Njamana KNIKINI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1年零6个月
Rumanekile BOYCE*	1988年3月2日	Grahamstown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1年零6个月
Charles MADERSHAWANE	1988年3月	Klerksdorp	破坏	监禁5年
Moegamat Abdol SAMAAI*	1988年3月	Wynberg	参与公众暴力	监禁1年
Mkeli Sabebo WILLIAMS	1988年3月11日	Kentnono-sea	恐怖主义	监禁12年
Milton Bayi JOYI	1988年3月11日	Kentnono-sea	恐怖主义	监禁12年

<u>姓名</u>	<u>日期</u>	<u>地点</u>	<u>罪名</u>	<u>判刑</u>
Tensanga Forcus DIMA	1988年3月11日	Kentonon-see	恐怖主义	监禁5年零6个月
Tsembinkosi NKOSI*	1988年3月30日	Pietermaritz- burg	恐怖主义	监禁16年
Thabo TSHIKA	1988年3月30日	Pietermaritz- burg	恐怖主义	监禁15年
Mtshunzi SITHOLE	1988年3月30日	Pietermaritz- burg	恐怖主义	监禁9年
Clement ZULU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7年
Jerry LENTSOANE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7年
Abraham SEBOPELA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7年
Siphso SIBOZA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7年
Vusi KHOZA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7年
Peter MNISI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7年
Bennet NKOSI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4年
Mpini NOSES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4年
David MALOMA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4年
Lazalurus CHIWAYO*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4年

<u>姓 名</u>	<u>日 期</u>	<u>地 点</u>	<u>罪 名</u>	<u>判 刑</u>
Stanley PHANLANOHLAKE*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3年
Gloria TWALA*	1988年4月3日	Bethal	恐怖主义	监禁1年
Gordon WEBSTER	1988年5月2日	Pietermaritz- burg	恐怖主义	监禁25年
Mthetheleli Zephania MNCUBE	1988年5月4日	Messina	谋杀	死刑
Mzondeleli Eucled MONDULA	1988年5月4日	Messina	谋杀	死刑

资料来源：国际保卫和援助南部非洲基金会：“关于南非政治犯的报告”，1988年5月14日。

* 判决时年龄未滿21岁。

xxx xx xx xx xx